

# 第一章 序論

「啊！天氣多好啊，天氣多好啊，採摘草莓吧。」<sup>1</sup>

(Maupassant, 1999 : 142)

面對當代世界日益全球化的經濟與文化關係，民族國家對於其統御範圍的控制力，時常顯得力不從心。在政治與經濟的落差間，民族國家的角色與定位為何？民族國家的功能會因為無法控制主要維持其運作的經濟領域而逐漸衰退，抑或民族國家正是作為全球化經濟過程的政治保障？同時，國家在現代化都市更新過程中採取了什麼樣的策略？其所形塑的空間，打造了什麼樣的城市？或者打造了什麼樣的公民空間？預設了何種公民存在？公民權如何得以被實踐？

## 1 、 研究源起、背景與問題意識

### 1.1 國家建設計畫下的台中市公共空間

臺中市氣候溫和，地理位置適中，南北交通便利，文化資源豐沛，具有優良的天然條件，人口已經超過九十二萬人，是一個快速成長的都市，更具備升格為直轄市的優越條件。...從今年開始，市府團隊全體動員，積極將已完成的規劃，付諸行動，加速建設，以建設跨世紀的新臺中，成為最適合人居住的城市，更是人人最嚮往的城市。（臺中市政府公報，八十八年夏三：5）

---

<sup>1</sup> 引自莫泊桑（Guy de Maupassant, 1850~1893）的短篇小說「流浪者」。故事內容敘述一位名叫維爾·亞華列的木工因普遍的失業在家鄉無事可做，聽從村公所的建議前往其他地方尋找工作，卻因著外地人與流浪者的身份找不著任何的工作，且不斷地遭人輕蔑與懷疑他為什麼不留在自己的家裡。面對無窮盡的飢寒與疲憊，他只是不斷地乞求並期待好心人能施捨微薄的麵包與工作。某天，他向一位村長請求工作，村長立派巡警拘捕他，但因為沒有任何的罪狀，不得不將他釋放並強制驅離。在一股強大的飢餓與憤怒的狀況下，他進入一間充滿著食物香味的無人空屋，將所有食物與燒酒搜刮一空。終於，他在眾人的期待下犯了罪，被逮捕入獄。「啊！天氣多好啊，天氣多好啊，採摘草莓吧。」是他在酒足飯飽後所唱的通俗歌曲。諷刺的是，這是他這段經歷中唯一感到滿足與快樂的時刻，也是決定他被逮捕與否的臨界狀態。

自 1999 年至 2001 年為止，台中市以創造「生活首都<sup>2</sup>」為名大興土木，集中且強力更新了城市的公共空間；期望透過空間的重新規劃，將城市設計成主政者所想像的住民想要的樣貌。變更火車站前廣場與鄰近街道景觀，民權路的街道景觀，台中市公車候車亭街道傢俱改造計畫，綠川、梅川、柳川河岸空間的美化工程，興建東光、興大綠園道，同科博館、美術館的園道系統計畫，中區電子街行人徒步區計畫，逢甲商圈社區，台中公園的重新整建，拆除違建戶、興闢道路與公設停車場的重新規劃與完工等。短短三年之間，台中市區，主要是在中區與西區<sup>3</sup>換了全新的外衣<sup>4</sup>，希望將台中市營造成台灣人最想居住的城市<sup>5</sup>。

由台中市政府工務局的都市更新發展課負責的「街道傢俱景觀工程」則貫穿整個都市更新計畫。街道傢俱是為了「滿足市民在街道上活動的需要」所設立的公物，包含資訊交換板、候車亭、休涼亭座椅、公用電話、城市指標、地圖、夜間照明、報時等。都發課為了配合不同的街道與環境條件，總共設計了三種不同形式的傢俱，放置在主要幹道兩側與重要的公共建築物或公共空間內，預計在二十七個點做三十三座示範性設置。

公共開放空間的重新再造，除了台中公園是向省府爭取到的補助款、停車場等的翻修與興建是來自於市府內部都市計畫的編列，其餘如河川的美化工程、火車站前廣場、主題商圈的設置等均是台中市配合中央的「城鄉新風貌計畫」，另行申請核發的專案補助款，統籌執行的單位是內政部營建署。

---

<sup>2</sup> 當時，台中市長張溫鷹施政的建設藍圖，主要的訴求就是要將台中市打造成台灣的「生活首都」。此一詞彙引自她在就職三週年所舉辦的年終記者會的新聞稿。要強調的是，張溫鷹的生活首都藍圖並非只有市容景觀的改變，還包含了文化建設、產業建設、都市發展、與現代化和國際化的重大建設。但在空間的改變上，市容景觀與都市發展、現代化的重大建設項目往往是重疊的。

<sup>3</sup> 若依台中市的發展歷史與工務局都市更新發展課內所訂定的都市更新標準，最符合需要都市更新的是相較老舊的東區，這部分的計畫有干城台糖火車站特定區的開發，與京華城的投資案，但至今遲遲未能動工。

<sup>4</sup> 改變不只來自於城市外表，如街道、公園、停車場、火車站等城市建設，也來自於私人商業計畫的出現，最醒目且影響最大的是搭配電影院的購物廣場( shopping mall )，如廣三 SOGO 二館、新光三越、德安百貨、與 Tiger City。他們不僅影響了城市外觀，也影響了經濟、人潮與城市的區位重量。

<sup>5</sup> 大致的圖示在本章最後一頁，資料來源，台中市工務局網站。

內政部營建署自 1997 年 9 月開始實施「城鄉景觀風貌改造運動」。八十六至八十七年度由內部進行先期作業，正式預定由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九年度，12 年度總計四期，每期三年。台中市上述的計畫即是八十八年與八十九年度所核定的計畫。此一政策宣示要「提供合乎人性尊嚴之生活環境」，逐步掃除「擠、髒、亂、醜」的亂象，以創造具有「創造具本土文化風格、綠意盎然、適意美質的新家園」為總目標，期望營造一個充滿榮譽尊嚴與值得認同感懷的城鄉，使台灣立足跨世界舞台。

國家將提升生活品質與人性尊嚴聯結在一起，欲求更舒適、更有情趣的生活環境，其先決條件是要先消滅所謂的「擠、髒、亂、醜」，才能建立起合乎人性尊嚴的生活環境。問題在於什麼是擠、髒、亂、醜呢？我們可以從台中市負責處理城市風貌工程的工務局都市更新發展課，對於應更新地區之環境特徵描繪來加以瞭解。如下表，

	實質環境		社會經濟環境
	使用行為之特質	供給面之特質	
建物本身	1. 建物使用過久 2. 結構損壞 3. 建物樓層低 4. 建築使用與居住特質衝突	1. 建物結構安全差 2. 建物設備品質差	1. 居民更新意願低 2. 犯罪率高 3. 火災發生率高 4. 人口成長率低 5. 扶養率低
地區整體	1. 違建面積高 2. 每人樓地板面積低 3. 土地使用與居住特質衝突 4. 佔用防火巷	1. 整體建物品質差 2. 地區設備狀況差 3. 公共設施缺乏 4. 計畫道路開關狀況差 5. 道路狹窄曲折	6. 稅收低 7. 低收入戶多 8. 平均收入低 9. 土地與建物權屬混亂

( 引自 <http://www.tccg.gov.tw/intro/institution/work/develop/develop.htm> )

都發課判定需要進行改善的城市區域，標準不僅來自於實質環境，還包含當地的社會經濟環境特性。即老舊社區、攤販、違建戶、低收入者多的區域也被歸為應該更新與汰換。進一步來看，城鄉新風貌計畫中所要破除的髒、亂、醜，不只是城市表面樣貌的乾淨整齊與否，還隱含了人的乾淨整齊與否，即社經地位低的人連同物理環境均被視為應該要掃除的對象，唯有這些骯髒的人與物不存在了，城市生活才能有品味與情趣，才能建立合乎人性尊嚴的生活環境。

在有一群人被視為是髒骯醜陋的，與必須強制他們脫離原有的生活環境，進而被掃除的狀況下，可以擁有人性尊嚴的「人」是具有特定資格條件的人，必須具備一定的社經地位，不需要接受社會福利救助的中產階級，而他們就是國家想像下的公民存有。城鄉新風貌透過公共空間的重新打造，為其所想像的公民服務，並排除國家所不欲求的公民；這些公民因為他們的貧窮而被懲罰，在實際的生活空間中被驅趕、排除。

需要被掃除的低社經地位公民，彼此的差異性頗大。依其各自的身份條件，在都市更新時會獲得差異甚多的福利與補助，他們的議題也會被提出與討論，如違建戶的拆遷問題、眷村改建、老舊社區的改造等等。遊民<sup>6</sup>也是在此一新城市空間內受到衝擊的人，以最影響遊民睡覺權益的座椅為例。台中市在此次的街道傢俱景觀工程中，以美觀設計為名，將公共空間裡包含公園、候車亭、河川兩旁的街道的座椅，由原來的長條形改成無法橫躺著睡覺的半橢圓形，以確保遊民無法在上面睡覺，進而迫使遊民離開、另覓空間睡覺。但在此都市更新過程中，他們同時被太過關注與忽略；前者是指，遊民往往是在都市進行設計時，就預設要被消滅的一群人，後者是指，雖然他們的生存空間受到嚴重擠壓，他們仍不被視為需要被補償的對象，只因遊民沒有「私有空間<sup>7</sup>」。

---

<sup>6</sup> 在本文中不使用「街友」一詞的原因，除了不為大眾所使用外，另一方面是使用「街友」的諷刺性太強。「街友」是創世基金會為了替遊民正名所取的名字。問題是，在實際的社會裡，遊民不但不被多數人認知為「街上的朋友」，更以相反的形象的出現；不論他是誰，他都不會是任何人街上的朋友。

<sup>7</sup> 「私有空間」在此指具體的物質空間，如房子等建物。擁有者必須有足夠的金錢才能購屋或租賃房子，也就是需先擁有一定的私有財產方能進行資本的轉換，所以擁有物質居住地者意味著持有私有財產。在此邏輯下，遊民不需被補償；因為他們沒有物質性的居住地，也就沒有私有財產，何來補償的需要。

然而，創造城鄉新風貌訴求的是大眾的城市、公民的城市，為什麼居住其中的公民竟因為社經地位的相較弱勢，而被排除在城市空間計畫之外？我們所居住的城市，是誰的城市呢？或許我們可以透過計畫的經費緣由來一窺究竟。經費的來源，是來自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在 1998 年的「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台灣當時受到東亞金融風暴的影響，當年的出口明顯衰退，經建會評估認為唯有擴大國內需求，加強公共投資及促進民間投資，營造良好投資環境，並加速提升生活品質，才能維持經濟穩定成長。營建署就是依此專案，編列執行「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的兩年各 50 億的預算。

即台中市這一階段的都市更新、城鄉風貌的改變並非獨立事件，而是國家計畫建設的一部份。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擴大內需為名所主導的一個整治台灣城鄉風貌的政策，要將破舊、骯髒、擁擠的街貌全部改頭換面，變成適合人居住的地方，並結合近年來對於社區化與本土化的重視強調各地方獨特的文化，重新塑造與結合地方居民的認同感。更重要的是，提振國內經濟發展，發展地方各具特色的文化經濟，創造國內旅遊消費需求。因此創造城鄉風貌的基礎參考點，其實不在當地居住的公民本身，而在於具有消費能力的旅遊者<sup>8</sup>身上。

在文化經濟城市裡，公共空間是旅遊者的空間，是樂園的再現。由此，當地的歷史文化是作為消費符碼存在，只要能與其他地區區隔開來即可。旅遊者需要看見的是帶有距離朦朧美感的樂園，而非由真實模糊血肉所組成的樂園細節。於是所有會影響此一美感存在的物體均可以也必須被犧牲。這或許也說明了在都市更新的過程中，破舊的聚落與公民不得被遺棄的命運。

## 1.2 新形態遊民的出現

隨著八 0 年代末期社會福利思潮的興起與對人權的重視，遊民問題引起社會各界的關注與討論，主要的爭論點在於應對遊民採取過往的「取締」辦法，或

---

<sup>8</sup> 旅遊在此強調的是「移動」，由某一地移動到另一地，不限於行政單位的劃定。合格的旅遊消費者，首先必須具有一定程度的消費能力。個別旅遊者的差異性或許極大，但在資本主義消費市場裡，差異性僅表現在對於不同地點（國家或城鄉）所提供的差異文化風貌的選擇上。

修正為符合人權的「輔導」辦法。不同的處理辦法預設著不同的遊民性質；前者預設遊民為好吃懶做的寄生蟲，後者預設遊民為需要協助的貧窮者<sup>9</sup>（吳秀琪，1995；王偉忠，1998）。在1994年先後通過「台北市遊民輔導辦法」與「台灣省遊民收容輔導辦法」，以社會福利的觀點取代犯罪來處理遊民問題，主管的單位也由警察局移交社會局<sup>10</sup>。並於1997年修正通過「社會救助法」，在第十七條中規定遊民的處理方式，將遊民問題正式納入法律規範。

將遊民視為一重要議題加以研究的，首推林萬億等<sup>11</sup>（1994）以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以及台東市為研究城市，是台灣早期進行的唯一大規模遊民問題的調查分析，描繪出台灣遊民問題的特徵、分佈狀況、成因、並提出實際的政策建議。陳自昌<sup>12</sup>（1995）對台北萬華區以遊民為主的社區進行研究，探討遊民社區的聚集、連帶與流動暨遊民的成因，說明台灣遊民服務的狀況。黃玫玲<sup>13</sup>（1995）研究台北市遊民，提出遊民有著社會人際關係、生理健康與心理健康等生活適應問題，認為遊民的居住環境、流浪時間的長短、經濟條件、與社會支持系統是影響其生活適應的主要因素。吳秀琪<sup>14</sup>（1995）採用傅柯對知識與權力關係解析的論點，論述遊民的主體化過程。以台北市遊民為例，說明社會透過包含媒體與遊民政策的社會情境與社會福利，將遊民建構為一非理性的存在，並探究遊民在此一情境下的日常生活及自我認同；雖然試圖逃離體制，卻落入主流價值的框架中。王偉忠<sup>15</sup>（1998）研究國內四個遊民服務網絡，以社會服務的角度出發，認為一個服務網絡應包含服務對象，負責輸送服務的單位，與相關的政策與立法，故將焦點放置在使用服務的遊民本身、提供服務的相關機構，以及相關遊民的法令分析。

這些研究反應了上述社會環境的變遷，即政策轉變下對於遊民提供服務的

---

<sup>9</sup> 其實，政策轉換的主因是外在環境的轉變，如對社會福利與人權的重視。遊民性質的差異認識對政策的影響其實不太，更甚者，遊民性質是透過負責處理的機關來界定的。從現行的遊民狀況可以發現，並不因為對遊民採取輔導辦法，而不將遊民視為社會的寄生蟲。

<sup>10</sup> 詳細的政策轉換過程可見吳秀琪（1995）的研究。

<sup>11</sup> 林萬億等，1994年，*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sup>12</sup> 陳自昌，1995年，*遊民的社區生活與遊民服務*，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13</sup> 黃玫玲，1995年，*台北市遊民生活適應問題之研究*，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14</sup> 吳秀琪，1995年，*底層的社會建構與自我認同*，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15</sup> 王偉忠，1998年，*台灣地區遊民服務網絡的初步分析*，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需求。在取締遊民時期，遊民不被視為是需要社會提供服務的人，但在社會福利的大旗下，突然有一群莫名的人被納入社會服務的對象。作為社會福利的對象，遊民被重新認識<sup>16</sup>，且急需被理解、被清楚的辨明其特徵、成因、處境，進而瞭解其相關需求以滿足原本空乏的服務內容。除了吳秀琪是將焦點置於遊民本身，間接地提出建議外，其他的研究多是出於當下對遊民提供服務的需要，以此為出發點對遊民進行認識與分析，並提出相應的遊民服務建議。

近年隨著經濟不景氣，失業率不斷逐年攀升<sup>17</sup>。1999年1月創世基金會的遊民調查首先表示，以往在萬華區逗留的遊民，平均年齡在50歲至70歲間，以未擁有技術性勞力階層為主，近來出現一群「新遊民」，年齡層屬於40歲至50歲間的中年人，多因經濟不景氣的影響流落街頭<sup>18</sup>。同年12月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系所進行的「萬華地區遊民群體之健康評估」<sup>19</sup>顯示，萬華一帶的遊民已有很大的轉變；精神疾病患者與老年人已經很少看到，取而代之的是四肢健全、外觀看起來跟一般人無異的遊民<sup>20</sup>。新聞報導裡出現愈來愈多年紀較輕、學歷較高，因為經濟因素而成為遊民的「經濟型遊民<sup>21</sup>」。過去<sup>22</sup>對於遊民的報導，多將重點放在遊民的生活現況，現在則是置於遊民的成因，強調整體環境的經濟面向如景氣差、失業率高<sup>23</sup>等。失業成為遊民報導的焦點<sup>24</sup>。

---

<sup>16</sup> 這裡指的是政府政策與學界，非廣泛社會大眾。

<sup>17</sup> 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台灣1998年的失業率為2.69%，1999年為2.92%，2000年為2.99%，2001年的失業率突升到4.57%。從月失業率來看，2000年7月之後的失業率再也不曾低於3%，且從2001年8月份至今（2002年2月）的月失業率均超過5%。資料來源為

<http://www.dgbas.gov.tw/census~n/four/HT44782.HTM>。單以2001年來看，失業的主因是由於歇業或業務緊縮，在45萬失業總人口裡有20.6萬的人，佔失業原因的46%，同2000年的失業人口相比，2001年的失業總人口比2000年多出15.7萬人，因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的人則多出11.6萬人。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處，國情統計通報，2002年1月23日，第016號。

<sup>18</sup> 參閱中時晚報，1999年1月16日，時機歹歹 年輕遊民激增。

<sup>19</sup> 為李媚媚與林季宜發表於關懷長青文教基金會所舉辦的「跨世紀老人照顧的需要、政策與方式」研討會。

<sup>20</sup> 研究顯示訪談的26位遊民裡，只有15.4%的遊民看起來不乾淨，26.9%外觀有殘障，42.3%稍有異味。資料來源，關懷長青文教基金會。

<sup>21</sup> 陳大衛（2000）認為以往的遊民定義無法描繪出遊民的實像，即遊民是台灣社會追求經濟成長過程中的產物。所以，他以該遊民是否為經濟因素而變成遊民，將遊民區分成「經濟型遊民」與「非經濟型遊民」。

<sup>22</sup> 以2000年後半年起作為分界點。

<sup>23</sup> 如聯合新聞網，2000年10月12日，北市出現中壯年經濟性遊民。可參閱中時電子報的新聞專輯「街頭遊民史」，<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special/vagrant/main.htm>。

<sup>24</sup> 典型的例子為中時晚報在2002年2月5日的報導，老闆大學生 合譜遊民曲-景氣差街友暴增 光北市就有五千人 街頭流浪漢結構丕變 不乏青壯年、高學歷及技術人員。

相應此一情境，陳大衛<sup>25</sup>（2000）認為過往的遊民研究多半將遊民產生的原因，歸因為個人心理或生理層次的因素，無法顧及因經濟因素流落街頭的遊民。他透過對台灣經濟結構的轉移、勞動力市場的變遷、與社會福利政策結構的探討，指出部分遊民產生的結構性因素是隨著國家追求經濟成長、產業移轉的發展而來，並提出經濟型遊民在就業與失業之間身份流動的「身分流動性<sup>26</sup>」特質。其田野是透過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於萬華地區設立的「遊民工作坊」；強調以非救濟的觀點來協助遊民重建生活，「使遊民能為自己的利益發言，同時提高他們對問題的分析與解決能力<sup>27</sup>」。江瑩<sup>28</sup>（2001）就是利用遊民工作坊在萬華的經驗，說明工作坊的內容與成效並進行對遊民賦權<sup>29</sup>可行性的討論。兩人的研究均是對現行救濟式的遊民服務提出質疑，並另闢解決遊民問題的行徑；前者是重新檢視遊民的成因與相應特質，後者是促使遊民可以自行發聲。

顯然的，作為一新的社會狀態回應，有必要對遊民工作坊詳加說明。它是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嘗試進行的實驗性質研究。不如以往的遊民研究，多是研究者單打獨鬥或是僅將建議付諸紙上，工作坊的成立是以團體的形式分工合作，並實踐其賦權遊民的理論。遊民工作坊是個有趣的實驗，因為它其實回應了過往研究者在研究末尾的建議。不論是建議社工應該帶著遊民爭取權益、擺脫救濟者的角色，（黃玫玲，1995）或是建議讓遊民握有發聲工具（吳秀琪，1995）與賦權行動（吳瑾嫻，1999）。遊民工作坊聲稱要跳脫社會救助的遊民服務模式，企圖「在工作坊中與遊民建立對話的機制，在對話的過程中讓遊民能產生自我意識覺醒，並瞭解自身的問題（失業的結構性因素）與需求，更希望透過此種『賦權』（empowerment）的過程，讓遊民能自我批判與反省，並與參與者共同組織起來

---

<sup>25</sup> 陳大衛，2000年，〈台灣遊民問題的結構分析〉，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26</sup> 陳大衛的定義為，「指遊民雖努力重返勞動市場，卻一再被市場經濟發展又排擠在外的一個動態過程的特性，這是一種身分的流動性。」（2000：82）

<sup>27</sup> 引自1999年5月19日，生命力公益新聞網，『社發所工作坊 協助遊民有一套』。

<sup>28</sup> 江瑩，2001年，〈從大台北地區之遊民服務網絡探討遊民賦權之可行性〉，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29</sup> 江瑩的賦權認知為「賦權注重成員發展帶有衍生權力（bio-power）的色彩，賦權的領導者放棄霸權角色，而扮演促進成員重新取得能力（re-skill）的轉化角色，它是一種協助成員跳出被慣性制約所造成的喪失權力（de-skill）狀態，並進而能夠對自己生活世界提出自我主張的社會歷程（引自李新名，1998）」（2001：76）

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進而為自己爭取福利，改造自己的命運。」(江瑩，2001：51-2)從1998年3月到2000年6月，遊民的研究小組先後轉換包含華江橋下雁鴨公園、萬華創世基金會的平安站、中和遊民收容所等三個場域，並對後兩個社福機構場域實施工作坊。工作坊主要是以聯誼活動如包水餃、慶生會等，團康遊戲如瞎子走路、合作結繩、隊歌等<sup>30</sup>，與問題討論。活動的細節雖有不同，但活動設計的意圖是明確一致的，藉此增進彼此的認識、建立信任關係，企圖將遊民拉入與研究者對話，意圖建構「互為主體性」的氛圍，使得遊民不再是客體而是共同參與者。賦權在於透過這些活動設計，使得遊民感受到「自己是有意識，可以發聲，以改變現狀，而不是一味接受資源，老死在機構內。」(江瑩，2001：52)活動的成效如何？亦或是賦權的可行性為何？在研究中，賦權活動使得遊民樂於與他人分享自我的心情，勇於說出自己的意見。我不確定是否每位遊民都是這樣，但我看不到其他(沈默)的聲音。此外，雖然江瑩指出賦權絕非一蹴可及，需要由破冰？建立互信？意識覺醒？協同合作？為群體爭取權益？改造集體命運，但賦權行動一定要由唱隊歌等康樂活動的信任遊戲開始嗎？我覺得這其實預設了團體成員必須要同心協力才能抵禦外侮，且預設遊民之間有著相同利益與處境，這些預設是必然的嗎？抑或只是虛幻的想像<sup>31</sup>。

值得一提的是，吳瑾嫻<sup>32</sup>(1999)由性別差異的角度，將研究對象鎖定在邊緣遊民中更加邊緣的女性遊民，描繪女性遊民過往的生命歷程、生活的現況與未來的計畫，且試圖結合女性的生命經驗與社會環境，探討國家政策與意識形態中的家的效應，與無法解放的城市生活經驗。

面對經濟失業所導致日益嚴重的遊民數量問題，內政部統計處於2000年9月發表的專題分析，台灣地區遊民人數暨處理情形概況分析，發現大都會區的遊民數量較多，「應妥為處理以免有礙現代化城市觀瞻及影響國際形象」。地方政府的統計報告也紛紛出爐<sup>33</sup>。遊民愈來愈成為政府棘手的社會問題，除了數量的

<sup>30</sup> 詳細的工作坊活動內容設計，請參見江瑩(2001)的研究。

<sup>31</sup> 我覺得最大的問題在於，他假設具有相類似處境的遊民必然可以(藉由透過喚醒遊民的意識)組織團體，忽略外在結構的限制，與遊民之間的差異性與權力關係。詳見第5章的討論。

<sup>32</sup> 吳瑾嫻，1999年，女性遊民研究-家的意義與城市生活經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33</sup>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2000年9月20日的遊民輔導成果報告，八十八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遊

因素外，新形態的失業遊民更徵候了經濟的嚴重衰退。為解決高失業率的問題，行政院勞委會配合各地的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服務，並由社會保險與救濟的觀點提供暫時性的補助，如開辦就業促進津貼<sup>34</sup>與勞工保險失業給付。依據就業服務法於 2001 年提出「永續就業希望工程」，由地方政府與民間非營利組織提出就業計劃，再由勞委會提撥經費，希望透過地方政府與民間的資源整合，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工程目標為「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依據地方發展特性，創造區域性工作機會，培養失業者再就業能力，舒緩失業問題，並達到產業植根、地方永續發展之目標」，即永續就業工程計畫的終極目標是要振興地方產業，所要永續的是地方經濟發展，不是永續的個人就業。

不同於八 0 年代末期到九 0 年代初期，對於人權的討論所引起的遊民政策的轉變。這些新形態遊民並沒有引起國家對遊民（政策）的重視，而是將重點放在經濟回復，也就是失業的問題。表面上國家對於這些失業的遊民提供了幫助，透過大環境的改善以減輕失業的狀態，解決遊民經濟的根本問題，使遊民沒有存在的必要。先暫且不論，遊民的成因是否只為單純的經濟問題。事實上當前的民族國家，對於全球化經濟的發展與控制著力有限，經濟問題非短暫可以解決，且由勞委會執行的就業計畫與生活津貼補助等配套措施，由於勞工資格的限制，對遊民少有助益。國家把新形態遊民的出現，視為是經濟嚴重衰退的徵候，將遊民問題置換成經濟失業的問題。遊民的問題沒有被看見，與之而來的解套方案也就無助於遊民，甚至遊民被置換成失業勞工，在遊民的討論中被徹底地隱形消音。

### 1.3 問題提出

國家的角色應是維護並擴張公民的利益。誰是公民？需要擁有何種資格才能享有義務甚至是權利，且其利益被關切與納入考量？其中，作為資本主義基礎的私有財產權與信念的自由個人主義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此外，所謂的資源排擠效應，是誰在排擠？又排擠了誰？作為被排擠與不受重視的公民，在面臨國家

---

民輔導方案暨成果。台中市的相關報告，於 2000 年 1 月為期一個禮拜的普查分析；同年 10 月的「遊民賑工輔導專案」社會局執行狀況檢討報告等。

<sup>34</sup> 含各項尋職津貼、僱用獎助津貼與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的忽視或差別待遇時，爭取公民權的行動如何可能？

選擇台中市作為田野場域，因為台中市是個正在發展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的城市。除了上述台中市前任市長張溫鷹的建設「生活首都」的企圖，現任市長胡自強所規劃的未來藍圖也是要使台中市（中台灣）「成為亞太地區的新興文化都會」<sup>35</sup>。台中市為地方政府，但近年來中央下放權力，地方自治<sup>36</sup>逐漸落實，讓地方首長能夠充分發揮施政特色的重要財源問題，即財政收支劃分法已於2001年實施<sup>37</sup>。

對於台中市如何對待遊民的態度觀察，透過遊民在台中市的處遇與面臨的生活環境，將有助於瞭解國家在邁向現代化與遭逢全球化的時刻，是如何篩選過濾並透過實質的物理空間排除他所不要的公民。我嘗試在本文呈現，遊民在面對國家處理遊民問題時的遭遇（encounter）；不論是經濟或社會福利的解決方案，他們往往不符合資格，以致於幾乎無法接受任何補助。另一方面，遊民作為社會福利服務的對象，與之息息相關的地方制度法的施行與設算制度<sup>38</sup>的改變，卻使遊民更邊緣化。設算制度是由中央依照一定設算比例，來制度化分配統籌分配款，不再如過去社福預算是以個案申請的方式獲得補助。暫且不論設算比例是否公平的問題，這將造成需要社會福利補助的弱勢團體相互競爭，造成沒有足夠媒體曝光率與政經資源較少的團體無法取得補助，邊緣化更弱勢者。遊民沒有身分、遊蕩在外的特質，常常使得遊民不被視為選民，政治人物不需考量遊民的需要，設算制度將使得遊民原本的福利更被刪減。作為擁有公民身份的遊民，公民權利意味著什麼？公民權是一項需要主動爭取的權利，遊民要如何伸張他們的權

---

<sup>35</sup> 引自中國時報，2002年3月18日，均衡發展 胡自強倡新中部。報導提及，他提倡「中部人」和「中部區塊」的概念。他認為在台灣發展的議題上中部地區一直被忽略，又在新世紀的趨勢中，以台中都會生活圈為核心的台中區塊勢不可擋。做為未來的發展策略，他要從區塊發展都會化、基礎建設國際化、工商佈局全球化、觀光產業精緻化、與生活環境數位化五方向來著手，推動中部地區的轉型與再造。

<sup>36</sup> 1994年制定完成「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建立地方自治之法制體系，並於同年底民選出台灣省省長、台北市市長、高雄市市長。1997年憲改凍省，1998年底省政府成為中央的派出機關，1999年制定「地方制度法」整體規範地方制度基本法律，與「財政收支劃分法」規範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

<sup>37</sup> 雖然財劃法目前仍有爭議，但在實際執行層面與象徵意義層面上，均已在個人生活層次發揮作用。

<sup>38</sup> 即將各部會補助各縣市的指定用途預算作為包裹預算統籌分配給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規劃使用。

利？我欲透過擁有公民身份的遊民，在面對被忽略、消滅且無法組織以爭取並伸張遊民權利的分析，進一步瞭解國家所謂的公民、公民權是什麼。

## 2、研究對象、場址與限制

我的研究對象為台中市遊民。研究對象的認定是以活動在遊民慣常出現公共空間的人為主，有著某些特定使用公共空間的方式，如睡在那裡、利用公廁作為清潔的地方、同樣在慈光吃飯等，與其朋友或他人的認定，不受限於有無戶籍、有無住家、有無親人、有無工作。

首先，觀察的場域是台中市中山公園（台中公園），這是由於公園的任意開放性，在此進行觀察較不會引起注意與敵視<sup>39</sup>。在進行初步的田野工作後發現，首先是區辨遊民的困難；白天的公園充斥著許多上了年紀的人，無法單憑外表的乾淨與否來決定誰是遊民，晚上的公園雖可透過睡覺的行為判定為遊民，卻無法進行任何的接觸。其次是持續互動的困難，遊民出現的時間與地點極不固定與隨意，也無法約定下次碰面的時間與地點，使得接觸無法累積，永遠都是擦身而過。許多遊民或許第一次願意聊天甚至對某些議題侃侃而談，但在第二次之後他們多會產生戒心，即使我表明身分，他們也會覺得沒什麼好說的。困難不在於初次接觸，而在於無法持續<sup>40</sup>。持續互動的困難正是遊民特質的顯現。信任與流動性大的問題，使得觀察對象或許眾多卻無法固定。所以對於街頭遊民的身世背景多無法深知，所得的訊息多是當下相關狀態或議題的聊天。所以在引用他們話語時，多不取名字。

較完整的田野對象多是來自於機構如遊民收容所，其他由於空間、時間的限制，使得多數的遊民大多只是短暫的接觸，基本上不會自我介紹姓名，個人資

---

<sup>39</sup> 後來的結果證明我的考量是有問題的。由於單身女性的身分，使得我在公園內受到部分男性的注意與觀察，因為我（女性）似乎不應該在任何時間獨自一人在公園內閒晃，除非有著什麼樣的狀況與目的。在我時常出現在公園內後，他們對我的這個預設導致有時我的田野觀察會被干擾與中斷。

<sup>40</sup> 對於遊民田野觀察與訪談的困難，將會在後續進行處理，用以說明遊民的處境。

料並不多。我在 2000 年 11 月開始進入台中市仁愛之家附設遊民收容所。收容所內可收容 15 位遊民，床位從未滿過，居住的遊民來來去去，田野至今只有四位尚未離開，除了前市長張溫鷹的強制驅離行動導致人數增加至 10 位外，平均維持在 6 位左右。其中只有 4 位願意深入聊天，用以打發時間，其餘和善但不願意多談私人的事情，僅是照面打招呼的關係。此外也觀察社會局在接受民眾舉報時所採取的行動與處理，與前市長張溫鷹在 2000 年底末期夜訪遊民的行動。並隨機訪談相關人士，含台中市社會局長、副局長、負責處理遊民業務的社工與收容所人員、相關警察等。遊民收容所的訪談遊民，我多有取名字，這是因為他們的固定性使得我容易進行深入訪談，所引用的資料也多有筆記，另外他們的故事也在不同部分被引用，需要名字進行連結。

我在遊民收容所認識修女，她的任務就是關懷並協助遊民爭取權利。在 2001 年 3 月，我透過天主教修女的關係，前往位於台中市中區柳川西路與民族路口的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慈光圖書館擔任不定時的志工。慈光圖書館是佛教團體，從三年前開始全年無休供應遊民素食中、晚餐，也曾配合社會局的愛心餐卷活動，前來吃飯的人數不一定，平均約有 80-90 人，隨著是否遇到民間廟宇等辦活動的日子與天氣等等變化，人數會有所增減。在慈光圖書館，主要是觀察志工與前來吃飯的人之間的互動情況，並藉此讓遊民習慣我，若有機會則可以進一步交談、聊天。主要是透過在慈光圖書館的熟悉關係，在台中火車站、地下道、台汽車站、干城車站等地進行街頭的遊民觀察。其間亦有配合天主教修女進行簡單的問卷訪查，目前約有 40 名接受問卷調查。慈光圖書館於 2002 年 3 月 19 日在里民抗議的壓力下停辦。觀察場址也包含台中市街友中途之家。2001 年 10 月底，由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台中市私立德康養護中心，在台中市鄰近中山公園的精武路開辦台中市街友中途之家，提供設籍台中市、年齡超過 55 歲的遊民暫時性食宿，共有 15 個床位，床位從沒滿過，目前只有 5 人居住其間，在 2002 年 4 月底停辦。

本文主要採取參與觀察法與隨機訪談，隨著田野的進行，田野觀察的重心不在個人，而是用空間與事件作為主要焦點，並佐以相關文獻資料蒐集，含新聞報紙與官方文獻。由於田野的過程是藉著與之相關的機構與事件，非實際參與他們的生活，對於構成他們生活狀態與可能造成同周遭環境衝突的原因，我只能透

過間接的資訊，如里長或遊民本身的說辭，較少實際觀察到遊民與其他人互動的情況。

遊民可以是有著任何特質的個人，就是不是一個同質性的群體。雖然遊民之間的差異極大，但我與遊民的互動中仍有幾項共同的狀態。上述提及遊民並非固定在某一地導致持續互動的困難，連帶的也無法產生信任關係，得知其個人背景故事。在一次在晚上約十點鐘，與社工、警察訪視街頭遊民之後，我想留下跟他們聊天，跟社工提起這個念頭，他答應說：「好啊，現在時間也還早<sup>41</sup>，應該沒有危險。」就跟我一起過去向他們介紹說，我是社工要跟阿伯說話，他就離開了。就在我跟其中約 30 歲的男遊民胖胖聊天，聊著我們兩人的年紀、居住地、與唸書等事情時，我發現另一位在旁邊的 60 歲老伯伯若有深意地對著他笑。我以為他是知道胖胖在編派故事胡謔我，我問他為什麼要那樣對著他笑，他沒回答。反而是跟我聊天的胖胖回答我說，其實他們在外面不太談個人的事情。我問那他們都談什麼，他說：「什麼都談、就是不談自己的事。」胖胖問我，他們是不是我的第一個受訪者。我說：「不是啦，不過是會談很多的。」胖胖說：「是丫，其實在外面大家都比較防，不喜歡說什麼。」我問他：「如果我不是社工，那你們也不會跟我說話囉。」他們兩個就笑著不說話。也就是說，在街頭的關係再好、連續互動再強，他們可能會因為在街頭流浪的關係，選擇少說話保護自己。不同於非遊民對於關係的持續想像，剛認識時都會由名字先問起，在街頭的遊民是沒有名字的，只有綽號，也不談個人的事情。也有願意談天的遊民，不過我唯一遇過一個將自己的故事從頭到尾說出來的遊民，他卻是因為覺得自己年輕時做了很多非常不堪的錯事，他將現在的痛苦境遇視為報應，想要在自殺之前告解的前提下，才會告訴我他的故事<sup>42</sup>。

胖胖與老伯伯願意回答我的問題，是基於我社工的身分上面。事實上，在與遊民接觸的過程中，一般說來我會表明我的學生身分，若是已認識遊民的朋友通常不會再加以介紹我的學生身分。我發覺他們通常會自行想像我的身分，通常

---

<sup>41</sup> 當時大約晚上十點鐘左右。他可能是覺得沒過半夜，加上有登記遊民的資料，所以還算安全。

<sup>42</sup> 告解之後，他就說該做的事做完了，他要找個地方跳樓。雖然極力勸阻，雖然不知道他說的自殺是真是假，不過在那之後就不知去向。

是社會局的社工之類的。繼續上面的問答，我問胖胖白天都做些什麼，他說：「白天都在這裡〔游泳池〕，早睡早起，晚上九點就睡了，早上五、六點就起床，作息很正常，這樣身體也好。有時候早上會看人在運動，打太極拳或跳舞。」我就接著話說：「那你們有在一起跳舞或打拳嗎？」他頓時用一種覺得我很愚笨的眼神看我說：「怎麼可能，別人避都來不及了。會來的只有警察跟你們〔社工〕而已。」這也顯現了遊民與非遊民之間的互動權力關係。在胖胖的想像中，會與遊民說話的只有警察跟社工，至少也是社會局的人，所以他們在面對任何有意願跟他們交談的對象，就會自動設定為社工或警察，以致於他們被迫必須要回答相關問題，或是用一種戲謔的方式應答。他們沒有說不的權力，因為在其想像中他們是面對的國家權力的代理人。遊民與非遊民的權力關係是極不平等的，他們被迫必須接受他人的刺探。這與上述的不願多談私事是相互抵抗的，容易導致惡劣的狀況，那就是訪談者隱匿在沒說出口的身分下，在眾多遊民之間大肆質問遊民不願回答的問題，而遊民誤以為是社工，導致他無法拒絕回答卻也不能回答的窘境，當下赤裸裸地呈現出彼此落差極大的權力關係。

我還記得在剛進入田野時，心理想著的是遊民一定有其特別的生活方式，而這特別的生活方式將展現在他們所使用物品的差異上；意欲將某些物品連結上遊民的特質。不久後我就發現這是錯誤的預設與提問。在田野中為了拉近距離使得他們願意開口跟我說話，我通常會將香菸拿出來抽。某天晚間在飽飯後與遊民一起聊天，他們看到我拿煙出來就驚訝地說，有抽煙早說嘛，馬上拿了一根他的煙給我。我問他們都抽什麼煙，他們告訴我說：「你這樣問就不對了，在外面有什麼抽什麼，酒也是，有什麼酒就喝什麼酒，有錢時就喝好一點的酒、煙，沒錢時就喝差一點的酒、煙。」接著，其中一位就談起他喝酒的經驗。說他在某某機場喝過紅酒、還有 XO 等等。「在外面有什麼抽什麼」，某種程度來說是比較年輕不缺乏工作機會的遊民的生活態度。因為他們的收入極不穩定，使得他們的選擇上會受到當下可花用金錢的影響。這也意味著他們無法儲蓄，一賺到錢就花掉，具有高消費能力。

最後，不知道是否是因為同性的關係，我發覺女遊民都會主動與我有身體接觸。身體接觸的程度不相同，但她們至少都會握我的手。無論是在收容所或是在

街頭的女遊民。一次深刻的印象是在一次與才女<sup>43</sup>聊天後，我跟她說，我要回家睡覺了。她毫不留戀地說好。我說：「要好好保重自己。」她說：「我會」，我想要跟她確認她是否會離開火車站附近，就問她：「下禮拜再來看你，你還會在這附近嗎？」她聳聳肩說：「不是在這就是在昨天那裡。」這段對話裡，她一直握著我的手說話。停了一會，她看著我說：「你的手很熱，我的手很冷。」我不知該如何回答，只能握緊她的手<sup>44</sup>。

### 3、 論文方向與章節安排

除了序論，我將在第二章處理「誰是遊民？」的問題。國內研究遊民的文獻無一倖免地均始於這個大哉問，除了研究本身需要對研究對象進行界定的因素外，「遊民」因其狀態作為研究的對象並非不言自明；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職業往往是個人自我認同與定義的方式，同時也以職業來區辨與評價他人，遊民的身分是一種不被社會認可的職業與勞動方式，僅僅作為一種莫名的（生存）狀態，需要對其加以再定義、始可區辨與操作化。

遊民自有其法令上的定義，「係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必須收容輔導者<sup>45</sup>」。但在研究文獻上幾乎無人採用任何法令上的定義，且對法令與實際執行上的差異進行批判，指出法令遊民的定義與現實不符合。林萬億等（1994）建議將遊民依照時間與居住地點來描述誰是遊民；無固定住所、一段時間（兩週以上）與個人所得低於基本工資等三要件來判定。其後的研究，若非在眾多包括國外對遊民的定義裡採用此定義（黃玫玲，1995），就是依社福

---

<sup>43</sup> 將在後頭提起她的故事。

<sup>44</sup> 我完全沒意識到她是何時握住我的手。她的手不是全然的冰涼，是舒服的涼度，感覺不出是多粗糙的手，觸感不令人討厭，相反地是舒服、不會想掙脫的手。不像是勞動階層的手。她的手指甲剪得很短，前頭髒髒黑黑的，藏有許多的污垢。在走回停放機車的路上，一邊依依不捨，一邊想著她手的觸感，突然一個念頭湧上，她應該好幾天沒洗澡了，於是我就聞了聞手上的味道。手上的味道，一開始並沒有什麼，在停滯三秒後，突然聞到了應該是好幾天不洗澡、噁心會想吐的味道，一但這麼想就讓人的胃要翻了起來。但這樣的味道或許因為少存在於生活中，記憶有其困難，抓不住它，忍不住要再次確認，直到試聞三次後，終於無法忍受。當機立斷跑到麥當勞洗手。

<sup>45</sup> 此為「台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中對遊民的定義。即使同為法規，台北市與台中市對遊民的定義就稍有差異。由於研究場域的關係，取台中市的法規定義。

體系實際處理的狀況，將「那些露宿街頭、沒有一般住所的人」稱為遊民，區分出住在公私立收容機構內的遊民與睡在街頭的遊民，將之視為無法被定義的群體，並以社福機構認定的服務對象為研究對象（吳秀琪，1995；王偉忠，1998；吳瑾嫻，1999；陳大衛<sup>46</sup>，2000；江瑩，2001）。我要透過不同的實際個案，也就是遊民被劃定的過程，探討哪些人會被官方與非官方認定為遊民且加以處置。我認為遊民的分類，提供國家一個可以掃除其所不欲存在公民的理由與藉口，其中資本主義市場與現代化的發展傾向，區劃出合格公民的條件，不符合這個條件的人就有可能被視為是遊民。也藉著遊民在公共空間中的展演，討論公私領域與公民資格的問題。

遊民非本質的存在，是被國家透過公權力的介入所建構而成。既然遊民是由國家建構而成的，接下來我要探討作為國家建構的遊民，其與國家的遭遇是怎樣的？首先，國家界定遊民為需要社會救助者，如前所述，放大來看，任何人都有可能被假定並進一步認定為遊民，然而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進入收容機構<sup>47</sup>，接受社福體系的照顧或監管；遊民必須具備沒有身份證（即戶籍）或是擁有當地戶籍的資格。討論國家如何藉由戶籍進行管理與監控，並將多數的資源建立在戶籍的基礎上。被劃定為遊民的公民，可能經由戶籍的排擠效應，再一次被剔除於國家社福體系之外。我透過實際例子說明在街頭的遊民如何被篩選進入遊民收容所。並進一步討論以戶籍為基礎的社會福利制度，是如何透過國家對於人口的勞動與非勞動的想像，將人定位，偕同異性戀家庭制度的男性代表制，將國家照顧的工作推託給女性。其次，我試圖處理遊民的經濟勞動面向。遊民事實上是有工作的人，中央與地方政府均視遊民為沒有工作的人，提出的解決方案自然沒有效用。此外，受到高失業率衝擊的遊民，首先將被迫讓出他們原有的工作，他們不但無法獲得補助還會失去原有的工作機會。同時國家不斷進行的現代化進程，傳統產業轉變成服務產業的過程中，一群無法轉業與沒有能力適應新行業的人，如沒有專業技術的遊民將被逼退於現代化之外，遊民，也討論男女遊民之間的身體勞動的差異。

---

<sup>46</sup> 陳大衛與江瑩的研究場址是「遊民工作坊」，我視為是對遊民提供服務的社福機構的一種。

<sup>47</sup> 先暫且不論遊民是否願意進入收容機構。

處理完國家建構底下遊民的公民狀態，我將討論身為公民的遊民，只享有形式公民身分，被排除於實質的公民權利之外，他們能夠為自己爭取權利嗎？

在章節安排上。第二章我試圖透過種種面向說明，沒有一實體的人口叫做遊民，遊民只有透過國家的公權力才能切確指證他的身分。遊民非本質的存在，是被國家透過公權力的介入所建構而成。第三章我要討論國家如何透過戶籍福利制度，對其人口進行管理與控制，與異性戀家庭制度之間的關係。接下來在第四章，我要說明遊民如何受到國家有意的誤認，與遊民的勞動狀態如何受到現代化與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並討論男女遊民之間身體勞動的差異方式，與兩性分工在性別之間的作用。第五章我要透過公民權的討論與實際的案例，說明在社會事件中遊民發聲的結構限制，並回應關於遊民賦權的解決辦法。





## 第二章 誰是遊民？

為什麼那些自作聰明的蠢貨會以為人類需要正當的、德行的選擇呢？是什麼事情使他們認定人必然會尋求理性上有益的选择？人所需要的僅是獨立的选择，不論這種选择需付出何等代價，亦不論這種獨立會把他導向何種方向。不過，當然，什麼是选择，只有鬼知道。

( Dostoyevsky, 1998 : 43 )

遊民作為一種身份類別，真實性有如醫生。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職業是個人身份的重要參考點。依所選擇的勞動、消費方式來決定個人的自我認同，同時也以此來區辨與評價他人。由勞動、消費方式所形成的階級社會裡，假定同一分類範疇，共享相類似的屬性、特質、與生活形態。遊民屬於社會底層，作為一種莫名的生存狀態，視為一群擁有特定（劣根）性質、（怪異）喜好與（邪惡）活動的人屬。社會上好像就是有那麼一群人，跟「我們」不一樣，因為我們不會選擇他們的生活方式，因為無法理解，於是將遊民的特質歸因於固有天性。我們可以理解人們基於興趣或理性選擇成為公務員、建築師、甚至是有錢人等所謂正當、好的職業，但無法理解為什麼有人會自願選擇遊民、娼妓的生活方式，不總是有「別的选择」嗎？

然而，選擇什麼呢？選擇真的存在嗎？倘若成為遊民真的可以是一項選擇，那麼此一社會所給予的選擇，為何要被蔑視、輕忽？在只有「正確」的選擇才會被認可、稱讚的情況下，選擇還會是個選擇嗎？更遑論選擇的機會並非是公平的；社會將其他選擇降到最低，使之毫無選擇的狀況。這正是遊民不僅僅是一種生活方式，更是一種生存狀態。

這一章節，試圖描繪出遊民的多樣面貌。首先進行過往研究文獻對於遊民定義的回顧，藉由媒體印象、法令解釋、實際操演等不同面向的呈現與探討，意欲瞭解什麼樣的人會被官方與非官方認定為遊民且加以處置。透過 Goffman 的污名理論，說明遊民之所以讓一般人感到不愉快，問題不止於身體味道或外表穿

著，而在於這些身體上的徵候與某些邪惡屬性相連在一起。遊民被認為是不道德的人，遊民的生活處境就是不遵守道德規範下場的血淋淋示範。藉由對遊民外表髒污所隱含意義的不悅與恐懼，社會成員認知到遵守規範的必要性且去實踐規範。遊民違反兩個主要的社會規範，一個是家庭價值，一個是每個人都必須工作換取應得的報償來維持生活的勞動價值。兩者均將遊民問題簡化為個人問題，將遊民的責任推諉到遊民個人與其家庭。國家藉由家戶、戶籍來區辨遊民，同樣區辨出一群他無法控制且不符合規範的人。

遊民到底是誰？遊民為何無法定義？在眾多的研究文獻與實際接觸中，遊民從來不是群有著清晰樣貌的群體。所謂的遊民是在被國家認可之後才得以成為遊民，即透過國家權力的介入將人分類為遊民，使人接受與遊民相關的處置。事實上我並不認為存在著一群有著相同質性的實在集體叫做遊民。遊民只是個代名詞，用以指稱一群國家不想要與無法控制的人。我欲論證資本主義社會裡的國家區辨出一群人並賦予他們負面的價值判斷，成為為國家脫罪的代罪羔羊。遊民的分類提供國家一個可以掃除其所不欲存在公民的理由與藉口，區劃出合格公民的條件，不符合這個條件的人就有可能被視為是遊民。

## 1 、 學術研究 -- 無家可歸、遊民機構內的人

回顧學術研究文獻對於遊民定義的處理。在研究文獻裡，除了研究本身需要對研究對象進行界定的因素外，「遊民」因其狀態作為研究的對象並非不言自明，需要對遊民加以再定義、始可區辨與操作化。

林萬億等（1994）建議將遊民依照時間與居住地點來描述誰是遊民；無固定住所、在街頭一段時間（兩週以上）與個人所得低於基本工資等三要件來判定。黃玟玲（1995）採用林萬億的定義，研究樣本來自遊民間相互引見、田野發現與服務機構裡符合定義的遊民樣本。至於吳秀琪（1995）與吳瑾嫻（1999），兩人對於遊民的定義的探討，主要是藉由遊民法令與林萬億定義的相關探討，整理描繪出遊民的可能狀態。在實際的訪談對象上，前者是以社福機構認定的服務

對象為主，後者主要為社福機構的女遊民與一位街頭女遊民。王偉忠（1998）與江瑩（2001）的研究對象是遊民的服務網絡；前者在於瞭解服務網絡之間的關係，後者在於探索遊民工作坊對於遊民賦權的可能性。但兩人同時也藉由遊民定義的探討，描繪出遊民的可能狀態。除了林萬億透過研究結果提出遊民的新定義。其他的研究者對於遊民定義的探討，均是試圖透過國家法令與林萬億的定義，間或描繪外國定義，重點在於說明遊民的生活處境與狀態，並非是提出新的遊民定義方法。觀察其研究對象，多以社福機構的遊民為對象，佐雜少數街頭遊民。事實上，研究者在遊民定義的討論上，或多或少承認遊民定義的困難。雖然在研究文獻上幾乎無人採用任何法令規定下的遊民定義，且對法令與實際執行上的差異進行批判，指出法令遊民的定義與現實不符合。實際的研究狀況卻是不加批判地將社福機構的遊民視為研究對象，直接認可國家界定的遊民，也就是在承認國家定義遊民的前提下進行遊民的推估與分析。研究者研究社福機構的遊民，等於間接承認國家界定遊民方式的合法性，不然何以宣稱其研究的成果為遊民的生活狀態。

唯有陳大衛（2000）提出遊民定義的問題化，引申出對於台灣遊民問題的結構分析。他反省過往的遊民研究都不約而同的把居住空間以及形態等作為界定遊民的主要關鍵因素，提出「是否在界定遊民的困難正是在於只有當遊民出現了之後才能界定呢？」（p.20），認為只從時空著手的遊民定義忽略了遊民背後的原因，所以將重點放在遊民的結構成因。對於難以將遊民定義的困難，我提出我的提問：倘若遊民定義的困難，正是在於只有當遊民出現之後才能界定，是否意味著遊民只存在於被定義之後、被國家經由公權力劃定之後，所謂的遊民才存在呢？倘若遊民的產生是透過公權力的介入，公權力如何決定誰是有可能的隱性遊民？哪些階級、族群、性別、職業...特質的公民容易成為可能的標定對象？這些分類為何產生作用？

## 2、市民社會裡的刻板印象 -- 好吃懶做/天涯淪落人

對於大多數的民眾來講，遊民所代表的意思就是：髒亂、精神病、好

吃懶做及危害社區安全，總覺得那些遊民有手有腳，為什麼不去工作，而甘願流浪街頭，不但造成社會問題，也自毀前程。(引自生命力公益新聞網，1999/5/26)<sup>48</sup>

一般人對於遊民的對遊民的刻板印象 (stereotype)，往往是骯髒、污穢、惡臭、疾病、精神有問題、懶散、無所事事或具有潛在危險。隨著媒體關注焦點的改變，近來報導則呈現了另一種遊民印象，如「來到這裡的遊民，背後多半都有一個坎坷的故事，有人被自己的先生趕出來以後，就不再開口說話；有人智能不足，家裡不願意收容。」(引自東森新聞報，2003/03/14)對於淪落天涯的遊民，人們多報以同情、憐憫的態度，認為他們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成為淪落至此。而就好吃懶做型的遊民而言，人們則認為認為他們是因為不夠努力或不去工作才造成這樣的結果。但無論是哪種態度，大部分的人均承認遊民是窮困、身無長物的一群人。

## 2.1 污名 stigma

一般人或許無法(或不願)理解遊民之所以為遊民的理由，但無法理解不足以解釋人們對遊民所產生的強烈同情與厭惡的感覺，或認為有危險性，促使他們在遇見遊民時，不願意接近且加以閃避。主要的關鍵在於遊民物質身體的可見性；擁有骯髒外表的遊民，不待在屬於個人的私有空間，而在公共空間公開地展演其身體演作，或坐、或睡，使得人們不得不看見、碰撞他們。看見可以是具體的，如遊民毫不加以整理且破爛骯髒的外表<sup>49</sup>；看見也可以是隱約的，如遊民身體所散發出來難聞的氣味。透過視覺與嗅覺的感官徵候，人們知覺與認知到不同於我們的遊民存在，對於其身體徵候的嫌惡感，使得我們遠離與忽視他們的存在。

---

<sup>48</sup> 這是典型對於遊民的負面報導。 <http://vita.fju.edu.tw/ShowNewsDetail.asp?no=200151814619>

<sup>49</sup> 這是多數人依刻板印象用以確認遊民與否的方式。遊民並不總是有著髒髒的外表與難聞的氣味，是否為髒髒的外表，具有象徵意涵的指標標準是「氣味」。Guerer (2001) 藉由 Simmel 指出社會問題不僅僅是一個道德問題，也是一個嗅覺問題。個人衛生的發展，強調了這種劃分，只要衛生設備僅在資產階級中使用，他們就有助於資產階級的穩固。厭惡的氣味造成人群間的距離，也給予厭惡的氣味一種道德上的指責。不好的氣味成為遊民道德淪喪的象徵。「社會最低階層，由於其臭味，被描述成卑微的、在社會邊緣的、具有威脅性的人群。這種描述證明了封閉和控制他們的合理性」(2001：39-43)

問題在於嫌惡感，不僅來自於對身體、感官的討厭，更深層是來自於與身體徵候(signifier)對應的邪惡意義(signified)的厭惡。正是邪惡意義與身體徵候之間的對應連結，遊民被污名化(stigmatize)。

污名(stigma)一詞源自希臘，原指一些為道德規範所認定之異常與低劣的身體符徵(bodily signs)(Goffman, 1963 : 1)。由此，Goffman將污名界定為「一種深以為恥的屬性，但真正發生作用的不是屬性本身，而是關係的措詞 (the term stigma, then, will be used to refer to an attribute that is deeply discrediting, but it should be seen that a language of relationships, not attributes, is really needed.)」(ibid., P.3)在稍後，他表示「一種污名可以是屬性與刻板印象之間的特殊關係。(a stigma, then, is really a special kind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attribute and stereotype.)」(ibid., p.4)。

屬性不會發揮作用，骯髒本身是沒有意義的，即便是外表甚至骯髒十倍的勞動工人到處閒晃，也不會有人將勞動工人與懶惰聯想在一起<sup>50</sup>，只有在它與負面意義連結時，我們才討厭、嫌惡骯髒。在遊民身份上，骯髒與懶惰被連結在一起，於是，看到遊民的骯髒外表，就如同看到遊民生活習性懶散、不思振作。當社會以範疇或分類來作為界定身分的方式時，對每個範疇的成員來說，屬性本身亦是建構其分類重要、不可或缺的內容。屬性既是指標也是範疇本身。骯髒被視為是遊民身份的必要補充。在遊民的範疇裡，骯髒使得遊民被指認<sup>51</sup>、被輕蔑，正是骯髒使得個別遊民更完整；我們很難想像外表不骯髒的遊民，若遊民的外表乾淨整齊，刻板印象會在腦袋中起反射作用，閃過他是否真是遊民的疑問。

## 2.2 反污名與反反污名<sup>52</sup>

台中火車站旁的台汽北站。作為交通的轉運點，一方面具有公共的開放性，任何人都有接近權；另一方面由於是營利場所，有營業時限的封閉的性質。空間

---

<sup>50</sup> 在勞動工人的範疇裡，外表骯髒是其工作的必要元素，與之連結的是「辛勤努力工作」。

<sup>51</sup> 這是指以刻板印象來區辨遊民。區辨的方式，不只是外表乾淨與否。事實上，有許多的遊民會將自己打理的很乾淨，用以進行印象整飾，或是藉此自我界定為非遊民。

<sup>52</sup> 台汽北站遊民與站務人員互動的案例。田野進行於1999年冬-2000年春。

既開放又封閉的曖昧性質，還包含車站本身類葫蘆形的空間設計；中間僅兩人寬的小道連接，區隔出兩個半獨立空間。前者為台汽的主營業區，含買賣車票、候車、與上車等活動，中間充斥著長椅，提供候車的人休息；後者主為休息區，附有盥洗室、公用電話等設備，空間中央沒有任何的擺設物，另有一通往地下道的樓梯、可連接台中火車站。

台汽停止晚間營業，除通往地下道的通道外，會封閉所有的出入口，中間的空地為遊民們睡覺的地方。夜晚的台汽北站，不但遮風避雨，遊民較不易被自然天候影響，又沒有人為<sup>53</sup>來干擾睡眠。從最後一班車到隔天的第一班車，約莫 21:30-05:00 之間，休息區幾乎可算是死胡同。同時，班次發車的時間形塑了遊民的睡覺與其他作息<sup>54</sup>。原則上，除了不能將唯一的通道鎖上之外，台汽北站可算是具有隱私<sup>55</sup>性質的公共空間，恰恰成為遊民的最佳睡所。遊民有地方可以睡覺且不被驅趕<sup>56</sup>。

不但提供遊民既溫暖又舒適<sup>57</sup>的睡覺場所，白天由於休息區幾近獨立於營業區，遊民不需要為了要將空間讓給其他的公共使用者，進行必要的移動或離開，即可移做他用，如下棋、聚夥聊天、或發呆等。空間的可持續使用，使得他們得以相較建立自我的領域感。Weisman (1992) 說明領域感的重要性，認為藉由建立自我與他人之間的空間與心理上的疆界，領域主掌了個人的認同，不論這個自我是個體或群體。當我們無法控制我們自己的領域時，我們的認同、幸福感、自尊，以及行動能力都會遭受嚴重損害。在隨意聊天中，住在台汽北站的遊民多不認同自己為遊民，覺得自己不乞討，也沒有造成任何人的困惱，呈現出強烈的自尊心。

空間的佔用與排除，不只依賴於公權力的實施，更多是來自於非正式的互動。Goffman 指出在預期發生混類接觸(mixed contacts)時，總是被污名的一方而

---

<sup>53</sup> 警察、社工等以遊民為對象的人除外。

<sup>54</sup> 副站長說，「五點吹哨子，(遊民)就起來了」，表示遊民主要是配合台汽的運作時間表。

<sup>55</sup> 在此，相對於非遊民的窺探與打擾。

<sup>56</sup> 社會局曾表示，雖然造成民眾治安上的顧慮，影響市容觀瞻，但除非發現犯罪，否則尚無法令可管，流浪漢如能提出身分證，也不能視同遊民予以收容管制。也就是只要沒有犯罪行為，公權力無法對遊民進行任何驅離的任務。(引自民眾日報 1998.9.7)

<sup>57</sup> 此處的溫暖與舒適，是相較於睡在其他地方如地下道、公園、火車站等，若非無法遮風避雨，就是時常因外力干擾而睡不安穩。

非正常人，改變自己的生活方式，重新安排生活以避免接觸。因為他們不確定正常人會如何看待他們，不確定感不僅來自於不知道自己會被放置在哪一個範疇內，還來自他知道在別人的心中會以他的污名來界定他(ibid., P.12-14)。被污名化的遊民無法重新安排生活以避免接觸，遊民必然處於混類接觸當中，對於公共空間的需求與污名化的身分，使得他們必須有所節制，即不能過於明目張膽地佔用公共空間，引致他人的嫌惡感。如同有一次我在台汽車站的休息間，與一位男遊民聊到，他會不會擔心被人驅趕時，他說：「我們又不造成別人的困擾」。

台汽北站的條件(遮風避雨與其他設備)與資源(就近的水源與臨時工機會...)極其優渥，使得遊民不輕易轉換陣地<sup>58</sup>；所擁有的資源也幫助遊民保持乾淨的外表。其次台汽北站作為一個半封閉空間的營業場所，遊民與站務人員可謂是共生關係。無論是否認同遊民的身分，要在台汽北站生存就不能做得太過分、進而影響生意。於是遊民會對身體與外表進行印象整飾的工作，維持且表現出與正常人無異的身體表徵與行為，使他人無法從視覺的可見性與氣味來判斷，盡量不使車站的消費者意識到污名化遊民的存在<sup>59</sup>。另外，住在此處的隱性遊民，不允許其他如有精神狀況、酗酒等問題的顯性遊民駐入。「他們不會給地下道的人來，會趕走...喝酒很凶或有精神病的也都趕走。...他們是很愛乾淨的...，很少喝酒，不鬧事。」(站務 A)種種遊民的自我排除與不成文規範的限定，使得台汽北站的遊民無法單就外表與氣味來分辨，同時，白天常有非遊民來這裡找伴，與他們下棋聊天，更加難以判別。若非台汽北站的常客，難以在初期的互動中分辨遊民與否。

共生關係不只顯現在遊民的努力上，站務人員雖是容忍<sup>60</sup>，也不斷地替台汽北站的遊民背書，強調他們不是乞丐，不會去打擾陌生人、不鬧事。尤其職位較

---

<sup>58</sup> 不是所有的遊民都同意台汽北站的「好」條件。由於空間的關係，容易形成小團體、地盤的出現。姑且不論是否真有遊民地盤，其他的遊民，若不是進不去，就是覺得複雜、麻煩不想睡在那，不想惹事或被欺負。複雜、麻煩不只來自於人口複雜、空間已被佔據的想法，還來自於，台汽北站是明顯的遊民標的集散地，容易集中資源，如消息、救援物資、工作機會，也容易招致其他的注意力，如成為警方驅逐遊民的重要地點、黑道介入等。居睡在此地的遊民，大多是中壯年男性，少有女性。

<sup>59</sup> 倘若僅以外表骯髒來判定是否為遊民，白天幾乎認不出來誰是遊民、誰又是來這邊找人作伴的。

<sup>60</sup> 意味著他們無法理解為何有人要作遊民，迫於現實接受遊民的存在。

高者比職位較低者<sup>61</sup>更強調遊民的無害。矛盾的是，站務人員對於遊民的背書與遊民無關。此一共生關係全然立基於利益之上，不但沒有幫助站務人員了解遊民，反而強化某些刻板印象。站務人員仍在原本的視框中奇觀著遊民。

就整體的生活而言，站務人員認為遊民過得很好。會有人來發便當，救濟物資也不缺乏，若是沒錢，還有很多的方式可以要到錢，覺得「他們吃得比我們還好，每天還都有雞腿、排骨飯，一個就要六、七十元，睡得又好，個個身強力壯，為什麼不去工作？」(站務 C) 普遍認為遊民的生活品質高於他們，「日子真好，有說有笑〔台語〕」。在談論中充滿著既藐視又艷羨的口吻，艷羨著遊民不需工作也不用擔心溫飽的問題，還過得很快樂；藐視他們有手有腳卻不去工作。然而，遊民所描述的生活圖象迥然異於站務人員，「日子也不好過。」除了一對夫妻是真的沒有工作以外，其餘的，只要有機會就會兼做臨時工；至於食物也不是天天有人來發便當。

進一步詢問站務人員，既然遊民的生活這麼好，何不試試時，站務 C 說，「他們常常坐著就睡著了，所以，作流浪漢<sup>62</sup>還要有那個命。」他用著一種嘲諷的語氣說自己沒那個命來享福，並在根本上透過「命」這個絕對的差異將自己與遊民區別開來，而嘲諷(的理由/藉口)來自於他們對遊民的污名認同。可以發現，即使在同一生活圈且具有共生的關係，站務人員對於遊民的刻板印象仍然雷同於多數人。在效果上，他們只是被迫接受與遊民共用空間，不因接觸機會的增加促使相互瞭解。其次，站務人員將遊民視為一個同質性的群體，忽略遊民之間的差異性。他們將所見的部分與片段的行為與舉止，擴大為所有遊民所共享。且更具體的相信著遊民是一個團體，裡面有著專門負責管帳與處理文書的。在台汽北站的遊民裡，確實有幾個是比較要好常在一起，但多數仍以個體存在(散戶)，宣稱彼此不熟也不認識，只是在晚上時一起睡、看過而已。

---

<sup>61</sup> 早先，曾有站務人員說：「希望可以向學術機構反映，不要這樣做(指來台汽北站發便當給遊民)，因為這會鼓勵在外流浪，市容會不好看，而且無論白天或晚上都可以睡，手腳也不是很乾淨，聚在那裡，要打電話，也不方便。」有趣的是，在較高職位的人出現後，這種對於遊民明顯負面的意見就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雖不理解但還可以接受的語調。為什麼在態度上會有這樣的差異，目前無法深入分析，我覺得可能的原因是佔有較高職位的人，因為他們的工作環境不需常常接觸到遊民，導致他們可以以一種偽裝的自由開放態度來談論遊民。

<sup>62</sup> 訪談中，訪談對象均以「流浪漢」稱遊民。

台汽北站的遊民，藉由演作雖然不再被他人(旅客)直接辨識，使得他們的存在與污名無干；但在面對熟知他們身份的站務人員，這些演作卻加深且擴大污名。

### 2.3 污名理論 ( stigma-theory )

Goffman 認為社會建構的污名理論是一種意識型態，用來解釋被污名者的劣勢與說明所表現出來的危險，有時還用來合理化因為 (階級、性別、種族...) 差異所導致的憎恨與敵意。污名理論的產生，不是為了要將個人放置在某個(新的)範疇裡。

*Now turn from the normal to the person he is normal against. It seems generally true that members of a social category may strongly support a standard of judgment that they and others agree does not directly apply to them... The distinction is between realizing a norm and merely supporting it. ( ibid., 1963 : 6 )*

被污名者接受與之對立範疇的規範、標準，從而感到不名譽與羞恥。在規範的平台上，污名者實踐了規範，被污名者僅是支持規範的存在。對污名者來說，被污名者的生活處境就是活生生的見證，預言著他們輕蔑規範與違反標準的下場。促使在原先既定範疇裡的成員，不僅是支持規範，更是要去實踐規範。被污名者做或不做什麼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規範。被污名者不只是代罪羔羊，根本上是所有惡的投射，被建構為被懲罰者，用以整合與維持原先既定範疇的規範秩序。被污名者不需要被理解，他們只需要被恐懼。

對其他社會成員而言，遊民的存在終究只傳達著一個既明顯又隱晦且不可說的訊息—「不要變成遊民」。藉由對遊民外表髒污所隱含意義的不悅與恐懼，社會成員認知到遵守規範的必要性。除此之外，沒有什麼好去接近與理解。不只是因為沒有必要，還因為對遊民的更多理解，只會加乘社會成員的恐懼；他們和

我們是如此地相像，下一秒我也可能會是遊民。這種想法又回過頭來堅定我們不要變成遊民的決心，甚而試圖解除被污名者的困境；那就是幫他們找個飯吃、找個屋頂（家）、找個工作。暫且不論這些努力的成效為何，可以確定的是，行動本身已然揭露規範的準則，透漏出社會想望個人應該要有的模樣與位置。甚者，私有財產的幾近匱乏，導致遊民成為資本主義社會裡最不可饒恕的被懲罰者。

## 2.4 美好的家庭氛圍

學術研究多半對遊民抱持著同情理解的態度。如林萬億表示，「在國外他們叫遊民「Homeless」，不是「Houseless」或「Familyless」，這是因為「Homeless」不是沒有房子，也不是沒有家庭，而是他失去了家的感覺，這個道理和我們的「遊民」的意思是相通的，只不過國人普遍都對遊民存有負面印象，使得遊民問題一直沒辦法獲得解決<sup>63</sup>」<sup>64</sup>。此一結論來自林萬億於 1994 年所從事的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其遊民調查發現遊民的成因主要與家庭有關。個別差異為，外省籍人士主要是家庭解組與無依；本省籍人士則以家庭關係不良為主因；已婚者是以家庭關係不良；未婚者則是家庭解組或無依；有犯罪紀錄者以個人適應問題與意外事故或職業災害為主因；無犯罪紀錄者則以家庭關係不良或家庭解組為主。他試圖為遊民解套，扭轉一般人對於遊民的負面形象，說明遊民和一般人一樣，差別之處在於遊民失去對家的感覺，流落街頭。他們是沒有家的人，解決方法就是讓他們回家<sup>65</sup>。這意味著每個人應該都要有個家可以回去。必定是遊民與家之間的關係惡化，促使他自願或非自願離家，只要遊民能夠重新獲得家的感覺，他將會一一克服所有通往家方向的阻礙，包含現有的困境與惡劣關係回到家，不再是遊民。在此，「家的感覺」不僅是一種情感訴求，若是要發揮效用，它必然是一種信念，一種對家的執著；堅信沒有任何地方比家更好，沒有家，生命也不再有意義。

---

<sup>63</sup> 需要補充的是，林萬億並無意以家庭來解釋一切遊民的成因。他在這篇新聞中，指出社會福利體系不健全、都市更新所帶來的衝擊、與家庭因素，都是造成今日遊民問題的主因。

<sup>64</sup> 引自生命力公益新聞網 台大教授林萬億看遊民問題，1999 年 5 月 19 日。

<sup>65</sup> 這的確是社工在處理遊民事件的首要選項。

「家」是個溫暖的地方，如果不是因為更大的理想需要追求，不會有人想要離家。即便是個破落戶，浪蕩一天回到家了，往彈簧外露、絨布磨平的爛沙發一窩，腳翹在少了一隻腳的三腳凳子上，半根菸屁股重新點起來，長吁一口氣...這叫家居生活，這個爛窩比五星級飯店還舒適，還讓人愜意。爛窩當然沒有餐桌，事實上回到家也不是為了吃，上哪兒找不到吃的？在這裡是因為沒人會嫌，再破敗、再不得意，還是有個完整的人格，可以自得其樂的空間。這個爛窩，很容易構建，也很難構建。這個理解過去我也難能體會，這兩天我體會到了，因為台中市遊民的際遇。(引自聯合報，2002/03/20)<sup>66</sup>

這不是刊登在休閒藝文版的抒情文，而是台中市地方新聞版的一篇關於「慈光圖書館停止供應遊民吃飯」事件的地方公論。這種甜蜜溫暖的家的想像，強調家的「治癒」效用；不論在外風雨多狂暴或是破屋漏瓦，可以讓我們心靈休憩的地方就是個家。顯然，這是作者見到流浪在外的遊民，好不容易因為慈光圖書館的善心，使得他們有個可以吃飯、休息的空間，卻由於里長的抗議導致這個空間被關閉所抒發的感想。他說，「這個理解過去我也難能體會」，但遊民的遭遇讓他重新確認了家的重要性，若是有家就不會碰到這種窘困，促使他對家的理解進行實踐；不輕易離家，不隨意放棄有家的地方。如同前述，無家可歸遊民所遭逢的困境，成為報紙評論用來提醒社會成員要珍惜、把握住現有的家，無論它有多好或多壞。

這意味著「回家」是對於遊民的期待，至於原有的家庭是否幸福美滿並不重要。只是明擺著血緣或姻親的關係，家人好像就有義務要幫助家人，「再怎麼說也是一家人」。這種家庭義務責任的觀念，將個人責任歸屬於家庭，猶如撕裂不開的黏合體；因為愛與責任，家絕對不會有錯，即使有錯也是為了個人好。同時也指責離開家的人，若不是太任性或惡劣，也不會(被迫)離開家。若不離家，又怎麼會變成遊民呢，而家庭也必須將他們接收回家。規範個人的同時也規範家庭。所以遊民問題只是「遊民與家庭的關係」出了問題，與外在結構環境的變動，

---

<sup>66</sup> 這是一篇標題為「離家」，針對台中市慈光圖書館停辦遊民伙食所發表的地方公論。對於家的認定不同，共享著相同的價值觀。

或是個人內在狀況的變化沒有直接的關係。據此，將遊民問題簡化為家庭問題，將遊民的責任推諉到遊民個人與其家庭。

然而，對於沒有任何親人的孤貧遊民來說，沒有家可以回，就代表他可以留在街頭了嗎？民國 42 年次的阿月，父親是湖南人、空軍，原本住在北屯國小附近的眷村。她說，自從父母死後就出來流浪。那時約 30 幾歲，直至現在 49 歲<sup>67</sup>，一直都在水湳流浪。早年父親就不在人世，在母親癱瘓後，來了一個男的，照顧母親的生活起居。等到母親死後，那個男的就把房子賣了，將所有的錢都拿走。阿月沒有地方可以住，那個男的就介紹她去水湳的眷村照顧一位老兵，老兵則提供阿月一個可以睡覺的地方。過了幾年，老兵想要結婚，託人介紹娶了一位大陸新娘。阿月沒有任何理由再留在那裡，被趕了出來。剛開始時住在朋友家，但是朋友的丈夫不喜歡她住在那裡，只好睡在水湳市場附近的土地公廟<sup>68</sup>。有一天，她被土地公廟的主任委員舉報，社會局發現她沒有任何的親人，就將她送進遊民收容所。

所以答案是否定的。因為他仍然必須找個地方住，不論是花錢住旅館，借住在朋友家，甚至是收容所都可以。也就是說，遊民不一定要回到原有的家庭。只要他不再在公共空間裡展現遊民的身態，不論是要租屋、借住，去任何地方都行。這意味著「甜蜜可愛的家」只是煙幕彈。要遊民回家，不是心疼遊民可能或已經遭受的待遇，或是家有多溫暖，而是要他將自己隱藏起來。

「隱藏」可以看出家的物質基礎。家作為一個私有空間，必須依靠資本進行交換。主要是透過私有財產的消費，取得可以自由使用、不被公權力任意侵犯的空間。在資本主義社會裡，私有財產與個人自由如影隨形。擁有私有財產，意味著個人可以不受干涉地自由決定屬於個人財產的處置，並對決定的過程與成果擁有隱私權。作為自由基礎的私有財產權被保障。這是個人自由的權利表現在私有財產的處置上。但對於無法證明擁有私有財產的個人來說，他無法透過消費實踐展現個人自由，連帶地也危及他表達個人自由的權利。

---

<sup>67</sup> 阿月是在 2001 年初住進遊民收容所。

<sup>68</sup> 阿月並非總是睡在土地公廟，有時還是會睡在朋友家。

遊民就是因為欠缺足夠的私有財產，難以進行空間的經濟交換，才會睡在街頭。既然他們沒有能力購買新家或租賃房屋，國家的相關單位只好動之以情，希望可以勸服他們回到原有家庭，或遊民的家人可以接他們回去。與其說遊民被驅離，是因為他與家庭的關係不好，違背了家庭道德觀，不如說是因為他沒有足夠的私有財產，沒有錢可以在外租房子、住旅館。國家基於利益與選舉的考量，對於私有財產的重視，大過於對個人自由的尊重。對遊民來說，自由權利的意涵是什麼呢？

## 2.5 健康的勞動價值

對遊民最常出現的質疑與批評是，遊民好吃懶做、想要不勞而獲，為何要幫助他們？這種想法的出現來自遊民的普遍貧困狀態，加上大多遊民的身體外貌並非殘缺，而是四肢健全，見他們鎮日閒晃在公共空間無所事事，便斷定他們不工作的原因是懶惰、不想努力工作賺錢。「天下沒以白吃的午餐」。人僅僅是活著不足以證明自己的存在。個人必須透過勞動力，可以販賣與購買的勞動，無法透過「生命」來見證自身的價值；我活著正是因為我值得。每個人都必須工作，用以論證自己的價值，換取應得的報償來維持生活。藉由販賣個人的勞動力來交換生活的資源與權利。生活權利是屬於有工作的人；工作被視為是獲得生活權利的唯一可被社會道德地接受的方法。遊民想要不工作就有東西吃，違反工作倫理，是不可饒恕的罪過。

工作倫理強調無論是多麼窘困的生活，只要是依靠勞動薪資來維持，便具有道德的優越性。配備了這種倫理準則之後，用心良善的改革者就可以宣告社會所提供給窮人的一切「非經賺取」的協助是「欠缺合宜條件」的，並且認為這種原則乃是邁向較符合人性社會的路途上，具有道德深意的一步。（Bauman, 2002：17）

即使身在窘困的處境裡，只要個人能夠靠自己的勞動力賺取微薄的薪資，即使他沒有足夠的錢可以養活自己，他仍是值得尊敬與幫助的。這意味著沒有工作的窮

人不合時宜也不值得幫助。他太懶惰以致於不想工作，在道德層面上站不住腳。若是幫助沒有工作的窮人，使得他可以坐享其成而不勞而獲，這將只會增強他的惰性與依賴，無法改善他現有與未來的生活。這即是所謂「符合人性社會」的意含，假設了個人的天性是好逸惡勞，若是可以選擇不工作，沒有人願意辛勤工作。同時也隱含著只要願意努力工作，將會獲得豐盛的報償，可以賺更多的錢、過更好的生活。所以，與沒有工作的窮人比較起來，有工作的窮人似乎比較可以被接受，也有正大光明的理由索取並接受幫助。他們不是因為不努力，而是努力過後仍無法成功，導致他們目前暫時地處於貧困的狀態需要外界的援手，但是在不久的未來，他們的努力將會引導他們脫離貧困的狀態，邁向成功的道路。這是資本主義裡不言而喻且被普遍認可的工作倫理承諾。

上述工作倫理預設了完全就業的狀態。暫且不論工作機會是否公平，但每一個人只要有意願應該都可以得到工作，唯有如此，才能將沒有工作的窮人歸究其貧窮是因為個人的懶惰。問題是，由於貧窮他沒有選擇工作的權利。他們所能找到的往往是工作待遇極差的工作，僅能餬口的薪資並無法將他帶離貧窮的狀態，而他們必須接受這樣的工作，不然就無法獲得任何幫助資格。因為拒絕工作，顯示他們根本不想努力工作，似乎他們該要認清自己的貧窮，沒有拒絕的權利。這代表著貧困的人猶如薛西弗斯<sup>69</sup> ( Sisyphus ) 注定要不斷地努力來證明自己值得被幫助的貧窮資格<sup>70</sup>。他必須不停地勞動，永無止盡地嘗試找工作證明自己努力工作的意願。唯有如此，他才能在道德上被允許貧窮。遊民作為沒有工作窮人的終極象徵，極端貧窮且不道德。

在資本主義社會需要盡可能地使所有的勞動力投入勞動市場的階段，工作倫理使得所有具有生產力的個人可以進入市場成為生產者，重新定義個人的生存權；在物質方面，個人必須工作才有飯吃，在道德層面，個人必須工作才值得尊敬。然而，當今企業不再需要依賴增加勞動力來增加利潤，即使需要也可以在其他地方獲得更便宜的人力勞動，且由於科技的發達，利潤主要是來自於企業是否

---

<sup>69</sup> 薛西弗斯是希臘神話中的悲劇人物，他被神處罰不停地把一塊巨石推上山頂，但由於重量的關係，巨石又會從山頂滾下來，薛西弗斯永遠無法停止他的工作。

<sup>70</sup> 領取救濟補助福利者，必須定期接受檢驗以判定是否仍需要繼續接受補助。

能夠順利地裁減人員，減少不必要勞動成本的支出。Bauman引用西布魯克的話，「窮人生活所在的文化，並未與富人分離」，「他們必須住在替有錢人的福祉設計的同一個世界裡。他們的貧窮還因為經濟成長而加劇，就如同會因為蕭條和停滯而惡化一般」(ibid., p.56)，討論即使是在經濟成長時候窮人的狀況。他說，

首先，不論在這句話裡「經濟成長」這個概念指涉什麼，都與以「彈性勞動」來取代工作、用「浮動契約」來取代工作保障、期程固定的工作指派，以及勞動的臨時雇用，脫不了干係；也與縮編、再結構和「合理化」有關——這一切最後都落實為刪減就業數量。……其次，在窮人變得更窮時，有錢人——消費者美德的典範——卻變得更有錢。……窮人愈窮，呈現在他們眼前接受崇拜、垂涎與仿效的生活模式，就越高不可攀而顯得怪異奇幻。(Bauman, 2002: 56-7)

這意味著現在與未來的經濟不論是好或壞，窮人不但從中無法受益，反而會因為生活水準的降低與相對剝奪的增加而嚴重加劇。

倘若工作不是每個人都能得到的生活機會，而工作倫理也非普世原則；對不需要勞動就能存活的有錢人而言，他們仍是道德的，因為他們擁有財富是具備消費美德的好公民。那麼指責窮人沒有工作是因為懶惰的論點，為什麼仍普遍存在？實際上，國家透過工作倫理可以區辨出兩種人，一種是真正的窮人，一種是偽裝的窮人。假設前者經由努力仍在就業市場上落敗，窮困非他所願，國家必須對他伸出援手協助他。預設後者的貧窮是由於個性怠惰，想要不勞而獲，國家不需幫助他。此區辨對窮人並無實質的意義，無論有無工作他們的生活處境依舊惡劣。國家區分出偽裝的窮人，究其為個人選擇的問題，於是他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與決定負責，從而正當化對他們的冷漠，威脅所有的窮人。遊民<sup>71</sup>被視為是此種個人選擇的最終下場。國家並透過提供就業機會<sup>72</sup>從而免除國家的責任。國家視自己為市場機制的一份子，所提供的僅僅只是工作機會，遊民可以選擇接受與否。一切都是選擇。國家提供並期望遊民選擇薪資無法餬口且毫無持續性的短暫

---

<sup>71</sup> 除卻走失的精神病患、老人等無法自決的遊民。

<sup>72</sup> 主要是以工代賑，在下一章節會討論。

工作機會。倘若遊民拒絕，正好證明其懶惰的劣根性，倘若遊民接受，不但薪資無法餬口，工作期限結束後亦不保證有其他的工作機會。工作倫理僅僅用來推諉責任。

對世界上的富裕國家，以及先進社會裡的富足者而言，工作倫理是單方面的事。它說出了那些奮力求生者的責任；卻隻字未提那些衣食無缺，繼續朝更高、更遠大目標前進者的責任。具體而言，工作倫理否認了前者對後者的依賴，因而解除了後者對前者的責任。（Bauman，2002：110）

國家將貧窮歸結為個人選擇，從而掩飾了經濟與社會結構面向的問題，尊崇基於私有財產而來的自由選擇，忘卻結構的不平等，利用工作倫理的迷霧，國家成為企業的辯護者，免除了國家與企業的責任。

### 3 、 遊民自我認同

對於遊民的污名，遊民又是如何看待自己，是否認同於遊民的身分？有一次在火車站附近的地下道，一位年約 60 歲以上的老先生坐在紙板上，在聊天中我問他是否認為自己是遊民，他回答我：「我又不是乞丐，怎麼會是遊民！」在相隔不遠的台汽車站休息室，我對著一位年約 40 多歲左右的男遊民問著相同的問題，他同樣不認為自己是遊民，理由是「我又不偷不搶。」對於胖胖與老伯伯提到是否認同於遊民，是起因於聊天中老伯伯突然說他看過「靈異」。我本來聽不出來他說什麼，一方面是因為不常用這兩個字，一方面是突然出現的話題。聽了兩三次才聽懂。他說有一次晚上睡在涼亭，突然看到一個日本兵，只有看到上半身，沒有腳。我說那不是很可怕，他說不會啦。胖胖接著說：「在外面生活什麼都會遇到，只要不做虧心事就不會怕了。」老伯伯也說：「我也沒有做什麼虧心事，有什麼好怕的。」胖胖說：「就像剛剛警察來，要是有做什麼早就跑了，我們又不偷拐搶騙，也有工作，警察來也沒什麼好怕的。」這時我順勢提起：「你們會覺得自己是遊民嗎？」他們不考慮地說是。但阿伯接著解釋：「遊民有好

有壞的，就像小型的社會，有像我們這種，也有很壞的人<sup>73</sup>。」我問：「遊民看得出來嗎？」胖胖說：「看得出，像那種在公園無所事事、騎著腳踏車繞來繞去的就是。」睡在同一個地方的紅蘿蔔則說：「不是遊民，我有工作。」從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出，他們對於自己是否為遊民的身分，各有不同的態度，他們解釋自己不是遊民的原因也各有不同。為什麼同樣擁有工作，胖胖與紅蘿蔔卻有著不同的態度？由於社會認為遊民是個不好的存在，對於這種污名的身分，他們沒有什麼好去爭取與認同的，也無法抹滅別人對於他們的污名標籤。只有在研究者問起時，關於遊民身分的問題才會思考。面對他人（研究者）的疑問，他們必須解釋自己，給予自己在公共空間行為一個合理化的理由，使得他們的存在具有正當性。對他們而言，是不是遊民的身分，不是那麼重要，重要的是他們比某些人要來得「好」，所以他們可以待在那裡。他們用一種比自己更差的狀態作為解釋。胖胖與紅蘿蔔看似矛盾的立場，有著一致的解釋邏輯；雖然胖胖認為自己是遊民，但是「有像我們這種，也有很壞的人」。同時，這也意味著無論是否接受遊民的身分，他們大多認同遊民的污名。這顯示遊民的污名也在遊民之間作用著，不因同是遊民的身分而有所不同，他們總是不同於其他遊民。

街頭的遊民必須解釋自己的存在，那麼收容機構的遊民？30歲初頭、領有身心障礙證的天祥，曾在台北發病被送入台北市立療養院，回到台中的老家後，藉由鄰長的指引，透過社會局進入遊民收容所。他從未在外流浪過。剛進入收容所時，我曾經問他是否覺得自己是遊民，他想了一會、遲疑地說：「不屬於遊民，因為沒流浪過。」〔停頓〕不過，如果不是遊民為什麼會住在這裡，好像又應該是遊民。」阿月剛進收容後不久，某天下午在收容所的客廳跟她聊天，天祥中途坐下問阿月：「你覺得自己有沒有問題？」她說：「就住的地方沒有，我沒有問題。」我反問天祥：「那你覺得自己有沒有問題？」他說：「現在沒有問題，才會去伊甸

---

<sup>73</sup> 胖胖說：「其實外面很危險，是因為他們（警察）已經有登記過身份，才會放心讓你一個人待在這裡。」我問老伯伯有被欺負過嗎，他說：「有被打過，是在涼亭睡覺，有人生氣就拿酒瓶打他。」我說那在外面不是很危險，他的回答是只要不惹人就好了。胖胖說：「不惹人的話，也不會有事。」我問胖胖是否有被欺負，他輕蔑地說：「你看誰敢。」胖胖年約30歲、身材壯碩。老伯伯被欺負並非特例。921地震，因為房屋全倒沒地方住被迫離開，來到台中火車站找工作的老大，46年次。他以老大自居，聊天中不時展現老大風範，說著其他有病不能動的遊民很需要幫助。在問及火車站是否有地盤時，他表示在剛到火車站的2-3天，曾被其他遊民叫出去打。我說既然你是老大怎麼還會被打，他解釋說：「那是剛來2、3天左右，什麼都不知道」，而且大家還不瞭解他，那些打他的遊民也是喝醉了，現在他們對他比較熟了，也會叫他大的（台語）。

<sup>74</sup>。」我順勢問阿月覺得自己是遊民嗎，她大刺刺地說：「沒有住的地方，也沒有親人，當然是遊民。」天祥接話說：「那我也差不多是遊民。」天祥在這裡接受了阿月的說詞，不同於早先他對於自己遊民身分的遲疑。我覺得他會接受阿月的說詞，與她毫不扭捏地承認自己是遊民的態度有關，更重要的是，她的遊民定義純粹是狀態的陳述、沒有道德污名的成分在裡面。早先時候，天祥沒有在外流浪的經驗，使得他認為自己不是遊民，但是「遊民收容所」作為國家的收容機構，應該只有遊民才能進來住，不然怎麼叫做遊民收容所呢？沒有在外流浪又住在遊民收容所，使得他在我問他的時候充滿困惑，無法確定。這顯示了國家機構的強制定義性。無論在街頭的狀態為何，人們可以自行判定自己或他人的身分，給予解釋。一旦進入國家機構，國家的絕對解釋效力將大於所有其他的解釋方式，成為唯一的解釋。無論人們認為什麼樣的狀態才是遊民，一旦進入遊民收容所，無須解釋，也沒有討論的空間，就是遊民。即使天祥藉由阿月的定義承認他是遊民，這也沒有意義，因為國家不需要任何輔助的聲音來支持他的定義，遊民收容所的存在自我論證他存在的意義；他存在是因為他有必要。

遊民的自我認定反映遊民身份面貌的多樣性，並突顯出「遊民」定義的虛無，到底誰是遊民，什麼樣的狀況會是遊民，沒人能夠切確的說出。它是一種任意的判準，唯一被共同承認的是，它的「污名」。在國家收容機制外，任何特質都可以不是遊民的象徵，在收容機制內，任何特質都是遊民的象徵。若說認同政治的核心在於差異文化的詮釋權，那麼遊民是否得以重新詮釋自己呢？上述可以發現，事實上遊民不斷地在自我重新界定，問題在於遊民的詮釋能否擁有解釋效力。即使阿月的遊民定義被天祥接受並承認，但也僅止於此。如同天祥說：「我們〔收容所裡的人〕都是社會不要的人」，「這裡很好、吃得很好。就是廢物。」另一位無法走路的 40 歲男遊民則說：「不管心不心痛，都一樣會下雨。」

#### 4、遊民法令 -- 有無戶籍

---

<sup>74</sup> 社工曾帶天祥去伊甸找工作。伊甸在幫忙找工作之前，須先鑑定天祥的精神狀態是否良好、適於工作。天祥就是指去伊甸進行鑑定的事。

發布於 2002 年 1 月 16 日的「台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sup>75</sup>」，是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給予的法源訂定的。「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收容；其身分經查明者，立即通知其家屬。有關遊民之收容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在全國法規中，社會救助法是為了「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協助其自立」，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四部分。其中，遊民被界定為無家可歸者，需要在生活上給予扶助，由警察與社政單位共同處理。在臺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遊民是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必須收容輔導者」，進一步解釋無家可歸者會在公共場所裡休息、睡覺與行乞。主要的執行單位是社會局，在業務上與其他相關單位多有分工<sup>76</sup>。

嚴格來說，遊民意指沒有身份的人。遊民雖是指在公共場所裡休息、睡覺與行乞的人，但對於有身份證的遊民多勸其回家，只有沒有身份與沒有家人的遊民，才會被考慮是否要送進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附設遊民收容所，予以暫時收容。其中，若是超過三個月仍未查明身分者，可以轉護送至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附設遊民收容所，要是具謀生能力者就轉介就業機構輔導。也就是國家認定沒有身份證與任何家人的遊民，才有資格進入「遊民」的收容所。有身份證的遊民就代表他擁有戶籍；在遊民拿出身份證的那一刻，他不是沒有戶籍的遊民，他有家可以回，無法被認定為遊民加以收容安置。

為了釐清並確認遊民是指沒有身份的人，在台中市社會局內部的遊民報告<sup>77</sup>中，區辨出兩種人，「所稱街友包含露宿街頭之流浪漢與遊民，流浪漢係指有身分且行動方便有居所者；遊民係指身分不明且生活無法自理者。」不論是有身分還是無身分的遊民，都預設了一個前提，遊民「應該」要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萬一沒有身分才能夠給予戶籍、補辦身分證。也就是說，並不是所有沒有身分的人都可以是遊民並接受社會救助。萬一發現外國籍的遊民，則外國人之入出境及

<sup>75</sup> 各縣市所自行訂定的收容輔導辦法細節不完全相同，本文僅以台中市為研究對象。

<sup>76</sup> 詳細的業務分工討論，將在下章節處理。在此只說明法令上的定義。用以對照實際處理的狀況。

<sup>77</sup> 2000 年 1 月 台中市府加強管理輔導街友實施計畫。

居留、停留係警察機關所主管，並無輔導問題，本案所指遊民如確定為外國人，應由轄區警察機關依「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處理；如經查已在本國設籍，則依 貴管相關規定仍由社政單位收容輔導之。

國家定義下的「家」指的是「家戶」，也就是戶籍。遊民是沒有戶籍<sup>78</sup>的人。這意味著國家對「家」的想像是，以家戶為單位進行相關個人資料的人口管理，確保國家掌握個人行蹤。國家寄給個人的相關賦稅、兵單等任何通知都是寄到戶籍地，因為按常理戶籍所在地應是個人居住或是可以聯絡得到人的地方。這也是為什麼發現有身份證的遊民時會要求遊民回家，他應該回到戶籍地，便宜國家進行人口控管。所以送沒有戶籍的遊民進入收容所的主要目的，就是使得國家可以實質地重新控制失去聯繫的流動人口，而遊民進入收容所之後所給予的戶籍，只不過是進行追認的形式。

同樣基於人口管理的原則，「家」還意味著必須是合法可以居住的建築物。即使個人居住的地方，擁有實質住家所需具備的一切條件，只要沒有在國家列管的名冊內，就是不是合法的家、是違建戶。對國家來說，無法控管的地方就不是家戶，住在裡面的人也會被認定為遊民。這也是為什麼會在社會局的遊民處理檔案中發現河床地的違建戶。照片中清清楚楚是個可以遮風避雨的鐵皮屋，生活的痕跡佈滿了整個空間。鐵皮屋內住著一對年長的母子，在他們被舉報視為遊民處理後，因為擔心飼養的母雞沒人照顧，曾經又跑回來住在這裡。社政單位為了避免同樣的情況再度發生，就把鐵皮屋給拆除了，完全消弭曾經存在的一切，只除了日漸淡薄的記憶。

## 5 、 實際操演 -- 藉由空間定義

田野初期，為了尋找遊民，我開始白天在台中火車站與中山公園一帶閒逛。然而我找不到遊民，一方面是因為空間的緣故，原則上人人皆可接近與使用公共

---

<sup>78</sup> 關於戶籍的進一步討論，請參照下一章節。

空間；一方面是在實際接觸中，從媒體報導所得來的遊民形象如骯髒、好吃懶作、精神病與危險<sup>79</sup>並不管用，骯髒與否的標準自在人心，我無法透過外表辨識出誰是遊民。於是我開始詢問生活在附近的人，包含路邊停車位的登記收費員、店員與學生，他們的回答出乎意料地具有某種同質性。除了毫不遲疑地確認最多只有一、兩位遊民外。在問及怎麼知道他們是遊民時，他們的回答均是「常常看到他們〔指遊民〕在這裡」，可能是走來走去或僅僅只是發呆。實際上做什麼因人而異，但多指向無所事事。判定遊民的方式與外貌無關，而是以他們不正常地出現在這一個空間頻率來決定。雖然如此，他們並不能確知遊民出現的時間與地點。

對於固定遊民的存在，容忍度較低的商家或住戶會直接或透過里長向警察社會局「舉報」。這是社會局獲知遊民存在的主要方式<sup>80</sup>。2001年10月，台中市政府曾進行強制驅離並輔導遊民的行動，稱之為「遊民賑工輔導專案」。主要是在晚上十點到十二點及凌晨二點到四點<sup>81</sup>，由社會局人員、社會役男與警察共同強制驅離睡在火車站、台汽車站、干城車站等公共場所的人。一旦發現有人露宿，便將他們叫醒、勸導並強制驅離，迫使他們離開原來睡覺的公共空間，同時進行簡單的訪談以建立遊民的資料。也就是說，社會局在主動實踐面上判定遊民的方式，就是他們是否在深夜的公共場所裡睡覺；因為遊民是沒有家的人，他們沒有地方（家）可以睡覺，只能睡在公共空間。藉由空間的物質媒介，社會局得以進行標劃遊民身份的工作。只要有人深夜露宿在車站、地下道等公共空間內，就會被懷疑、認定且登記為遊民。但不是所有深夜在公共空間的人都是遊民，重點是他必須在公共空間睡覺，即使用空間的方式決定了他是否為遊民的身份。某種行使空間的方式被分割出來，凡是行使這種空間形式的人就稱之為遊民。

空間直接成為界定人的身份的一種向度。這也說明了辨識遊民身份的困難度。表面上因為他們就生活在街頭，應該很容易被辨識出來，實際上卻因為遊民的空間身份，必須藉由特定空間的使用形式或持續地空間接觸來加以區辨，導致

---

<sup>79</sup> 當然也有正面的報導，主要是介紹非志願性遊民，強調其不幸的遭遇與處境。即使如此，骯髒、不衛生、有病仍是共享的遊民生活特徵。

<sup>80</sup> 被動的告知與主動尋訪的遊民有著不同的空間區位，詳見第二章。

<sup>81</sup> 計畫一開始執行的時間是在凌晨五點三十分、晚上十一點及凌晨三點。由於凌晨五點三十分遊民人數銳減，社會局就更動了執行的時段。

他們極易消融在短暫可見的空間中，不被辨識。

但火車站、公園、地下道等公共空間應該是任何人都可接近與使用的地方，為什麼不能在公共空間裡睡覺？為何睡在公共空間的人，會被特別標劃出來，且成為一種人的身份？並在劃定的同時要消滅由此一劃定所生產的身份？事實上，在公共空間裡睡覺挑戰了公私領域的劃分。睡覺是一件極其私密的個人性行為，遊民卻將此一行為明顯地行使在公共空間中。因為遊民沒有家，沒有所謂私人的物理空間，對他而言，家就是他的身體，透過身體的移動，他的家也在移動，在各個公共空間中流竄。經由身體的任意流竄，遊民秘密且公開地宣示了公共空間無所不在的私人特性。在公共空間裡，即使只有一張長椅，他都能稍做休息與打盹，轉換成私人空間。所有的公共空間都可被其所用，他的私有空間也展現在公共空間當中。對遊民來說，公私領域的界分不再具有意義。挑戰不僅是來自於公私領域界線的移動，更是大刺刺地透過物質性的身體跨越了原來社會所界定的公私劃分。

這對國家權力來說是一件極其挑釁且危險的舉動。公權力的施展依賴於公私領域的明確劃分，且藉由自身或其他要求公權力介入的運動訴求，不斷地侵吞進佔原有私領域的範圍，導致愈來愈多的私領域（如家庭）被納入國家權力的管轄範疇，形成一種單向的界線移動趨勢。然而，遊民的存在卻揭示另一種移動的方向，並戳破公權力權威的虛妄特性。

遊民跨越了既定社會的公私劃分，有其實際的物質性基礎。幾近完全匱乏的私有財產狀況，使得遊民不可避免地無法進行公私空間的區分，且將原先私人空間的活動行使在公共空間裡。睡覺本身不是一件有害的舉動，所以不被允許睡在街頭，就是因為遊民幾近完全匱乏的私有財產，使得他們在資本主義社會裡，不但佔據著社會階級的底層，更被認定具有潛在犯罪的傾向。只要半夜睡在街頭，就有可能被他人或警察視為可疑危險人物，加以驅趕。不需實際做出任何犯罪的行為，就已經被判有罪，因為遊民匱乏的私有財產違逆了資本主義的運作分類原則。同時，使遊民不同於資本社會裡的其他人。

遊民的生活空間中並沒有公私領域的區分。身無長物迫使遊民沒有私人空間，而在公共空間內完全行使私人行為。藉由身體的物質展演，如橫躺睡在公共空間，遊民挑戰並跨越了公私的劃分。這種獨特的行使空間方式，使之被分化出來並給予「遊民」身份的標籤。對國家權力來說，這種明顯、無法被忽視的公然演作是不可忍受的，因為其所突顯的公共空間無所不在的私人特性，恰好顯示國家權力運作的整體虛幻性。所以遊民一旦被指認就必須被驅趕、隔離使之不復存在，所以也不被承認擁有公共空間。於是透過空間所界定的遊民，只能在空間中不斷地流浪、漂流，卻使得遊民公然演作的挑戰更顯真實。

## 小結

誰是遊民？對一般人來說，這不是他們關心的事情，答案似乎也很簡單。在公眾的刻板印象裡，遊民呈現在身體上徵候多是破爛的外表與難聞的氣味，這些身體的感官經驗使得我們感到不愉快而不願接近他們。我使用 Goffman 的污名理論，說明遊民之所以讓一般人感到不愉快，問題不止於身體味道或外表穿著，而在於這些身體上的徵候與某些邪惡屬性相連在一起，其間有著一定的對應關係，使得我們看到外表破爛的人，便會直接聯想到他可能很懶散，進而否認這個人的其他存在，只剩懶散此一應該消滅的惡。這種對應關係，將會使得我們在與他人初次互動時，直接地排除與我們不同的人，也就是在道德的層次進行區辨。遊民被認為是不道德的人，遊民的生活處境就是不遵守道德規範下場的血淋淋示範，藉由對遊民外表髒污所隱含意義的不悅與恐懼，社會成員認知到遵守規範的必要性且去實踐規範。

透過遊民被劃定出來規範，一個是「天下無不是的家人」，推崇家庭的道德價值；另一個是「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每個人都必須工作換取應得的報償來維持生活的勞動價值。前者將遊民問題視為是遊民與家庭的關係出了問題，後者歸結遊民的貧窮為個人選擇，兩者都將遊民問題簡化為個人問題，將遊民的責任推諉到遊民個人與其家庭。這隱藏了一個重大的事實，遊民被歧視是因為他極端貧窮；在財富就是一切的現代社會裡，他成為象徵性的懲罰。不但用以警惕其他

社會成員，且幫助國家脫罪，免去面對造成社會窮困而他無力解決的全球經濟與社會結構面向的問題。

除去需要社會救助遊民的貧窮負擔，法令定義下的「家」指的是戶籍，與由此引伸出來的合法可以居住的建築物。站在國家人口管理的立場，遊民僅是失序、脫離常軌的人口，需要重新安排定位。有戶籍要他回戶籍，沒有戶籍的就給他一個戶籍，確保國家掌握個人行蹤。雖然在法令上沒有戶籍的才是遊民，但遊民必須先可以被辨識出來，才能進行確認。法令界定遊民的狀態必須是「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必須收容輔導者」，以致在執行劃定層面，遊民實際上經由空間定義的。只要有人深夜露宿在車站、地下道等公共空間內，就會被懷疑、認定且登記為遊民。不是所有深夜在公共空間的人都是遊民，重點是他必須在公共空間睡覺，即使用空間的方式決定了他是否為遊民的身份。在公共空間裡睡覺的遊民，挑戰了基於私有財產而來的公私領域的劃分，且經由身體的任意流竄，遊民秘密且公開地宣示了公共空間無所不在的私人特性。這種種的一切挑戰了依賴公私領域明確劃分的公權力。私有財產匱乏的遊民雖被污名歧視，而由匱乏所導致在公共空間裡身體展演，卻也揭破私有財產主導一切與公權力虛妄的事實。

遊民的物質匱乏狀態是真實存在的。國家要將遊民問題完全解決的希望，卻是空中閣樓。國家將遊民視為不可欲的人，任何為遊民解套、找原因的努力都是無效的。不論在物質或是意義層面，遊民均無法被清掃乾淨。甚至有存在的必要，因為國家需要這個身分來正當化地排除某些他認為不應存在的公民。並透過個人主義與勞動的意識形態，將成本轉嫁給遊民，且被眾人所撻伐。遊民成為國家在國內政治與全球經濟間失衡的代罪羔羊。

### 第三章 國家界定下游民的境遇（一）

#### ---戶籍福利制度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中華民國憲法<sup>82</sup>）

上一章透過對於「誰是遊民」的討論，試圖釐清國家理想中的公民資格為何。憲法中除了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外，亦訂定了人民對國家有納稅、服兵役與受國民教育的三大義務<sup>83</sup>。其中納稅是首要的義務；「政府為維持其龐大組織，推行公共建設，保護國家安全，維持社會安寧秩序，除了藉公營事業或獨占企業賺取利潤外，就須利用課稅，以維持經費之支出，因此各國憲法無不規定人民納稅之義務」。人民有納稅的義務，不僅中華民國人民有此義務，外國人民亦有依法納稅的義務，不受任何條約、治外法權、國際慣例或法律所限制，也不得減輕或免除。在國家的根本想像上，遊民的普遍貧困狀態將促使遊民完全無法執行繳稅的基本義務。遊民是無須質疑的有缺陷的公民。然而，在國家應該保障人民有免於恐懼自由的意義上所由形成的社會福利層面，遊民身為國家公民的一份子，作為需要受到社會救助的公民分類<sup>84</sup>，國家有責任透過社會資源的重新分配協助遊民維持生存。無論什麼樣的人會被國家劃定為遊民，界線一旦被拉出，不僅拉出了身為模範公民應該遵守的規範，也拉出了彼此的責任關係。一旦遊民被辨識出來，國家就有責任要照顧需要幫助的遊民。

本章處理在台中市被認定為遊民之後的相關處置與可適用的法令。為照顧低收入戶與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所訂定的社會救助法，無論是生活扶助、醫

<sup>82</sup> 依序為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 10、15、23 條。

<sup>83</sup> 各為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 19、20、21 條。

<sup>84</sup> 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

療補助或是急難救助，都需要透過「戶籍所在地」的主管機關才能夠申請相關補助<sup>85</sup>。奠基在以家庭或家戶為單位的戶籍福利制度，使得個人必須回到戶籍所在地才能獲得國家的幫助。社會資源的重新分配不是以個人而是以家戶為單位，間接聲稱家庭大於個人。這使得處於需要接受社會資源分配位置的個人，必先通過「家庭」的考驗，才有可能被認可並獲得國家的資源。我將論證立基於戶籍的社會福利政策，不但因為戶籍本身具備強烈的人口管理控制傾向使得問題無法解決，還因為他與家庭文化霸權的共謀關係，使得遊民問題無法透過社會資源的重新分配，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其中，異性戀家庭的文化霸權在戶籍福利制度裡取得其物質基礎，戶籍福利制度由家庭文化霸權中取得其合法性並石化弱勢人口。

## 1、台中市遊民的處理程序與收容資格

### 1.1 基本處理過程

台中市處理遊民主要參用的法源有「社會救助法」、「台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在台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裡，明訂主要的執行負責單位為台中市社會局，在業務上與其他相關單位多有分工。業務分工<sup>86</sup>如下，社會局負責「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收容、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警察局負責「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協助護送」，消防局負責運送需要緊急救助者到醫院，衛生局負責辦理「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鑑定、醫療及其他醫療相關協調」，對於有工作能力與意願的遊民，由勞工局負責「轉介相關機構施予職業重建或工作輔導」，民政局辦理遊民戶籍的清查，若查無戶籍，就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對於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由衛生局依據精神衛生法負責處理，環保局則必須負責清理遊民棲宿現場之廢棄物。

總共有八個政府單位必須要相互配合。繁複的分工意味著遊民處理權責的

---

<sup>85</sup> 社會救助法第 10、18、21 條。

<sup>86</sup> 這是 91 年 9 月 10 日修正的業務分工條例，增加了環保局的業務。

分散。雖由台中市社會局負責執行，但社會局與其他配合單位是橫向聯繫，彼此是對等的關係，社會局沒有權力要求其他單位，只能請他們盡量配合。因為遊民業務不是其他單位的主要業務，甚至在社會局裡也不是主要業務。台中市社會局救助科的慣例是只分派一位社工員<sup>87</sup>負責處理遊民的相關事務，同時他還必須負責其他的社會局業務，遊民的相關處理並非是他全部的工作內容。此外負責遊民業務的社工員時常更替。在短短不到三年的時間內<sup>88</sup>，台中市社會局已經替換了五個負責遊民業務的社工員<sup>89</sup>。很顯然地，在社會局裡的情況是只要有人負責處理即可，遊民不是重要的業務工作，不需長時間的專注與經驗的累積。這假定了遊民不是一個急需處理的黏固、有持續性的社會福利對象。在社會局有限的人力之下，還有其他如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對象，他們（戶籍）就在那裡，而遊民不是天天都會有人舉報，況且遊民可以等，說不定他們明天就不在這裡了。

上一章陳述，國家權力在主動尋訪遊民時，是透過空間的特定行使方式來界定遊民。社會局通常會前往較多遊民聚集的地方，如火車站、地下道與公園等地主動查訪。但這種主動探查遊民的活動並非常態，平日社會局獲知遊民的方式，主要是透過民眾或里長舉報。藉由這種方式舉報的遊民具有某種空間特性。方孝鼎（2001）研究台中市遊民，他透過官方的「遊民處理記錄」，說明台中市的外縣市遊民很少，主要是設籍當地的身心障礙者，失業與遊民沒有很大的關係等等。他從官方資料的整理中發現，這些舉報的地方大多不是所謂的遊民聚集區，如車站與公園等地，而是文教、商業與住宅區，從而推論民眾舉報的原因是來自遊民的「稀少罕見」。我認為官方資料不足以描繪出台中市眾多的外縣市遊民圖像。當我問到這些非主要遊民聚集地的遊民，為何會選擇睡在這裡而不去車站公園時，他們給我的答案有著某種程度的一致性。這些在地人認為車站與公園是很複雜與危險的地方，同時他們會選擇睡的地方多是他們舊日有家時的活動範圍附近；「熟悉」，不論是熟悉這個睡的地方或是熟悉在這裡睡的人。當我問胖胖怎麼跟老伯伯認識，他說：「我經過這裡，看到阿伯坐在這裡，就跟他聊起來，

---

<sup>87</sup> 在有社會役之後，分派了一位社會役幫助處理遊民事務。

<sup>88</sup> 由 2000 年初至 2002 年中。

<sup>89</sup> 其中包含暫時代理業務的社工員。

聊得也很愉快，就在這裡了。」在我問到他們怎麼不去台中公園時，老伯伯說：「那裡太複雜了，壞人很多。」胖胖則說：「我家就住在附近，以前就常來。」小辣椒解釋選擇地點的原因，他說：「安靜不危險、沒人插屁股」，台中公園複雜又危險，前不久他的朋友才在台中公園裡被勒索。也就是說，遊民在選擇睡覺地方時，首要的考量是熟悉所帶來的安全感。因為在地人生活在台中，遊民污名的作用使得他們會相較避開這些他們想像中不安全的地方，即車站與公園等遊民時常聚集的地方。至於對台中不熟悉的外地人，車站等以外的地方反而是危險的，以致非遊民主要聚集地的遊民多是設籍在台中市，而火車站附近的遊民多是設籍外縣市。方孝鼎忽略其分析樣本本身具有的結構限制。

另外民眾舉報與否，與遊民所在的公共空間特性有關，與遊民數量無涉。遊民聚集地少有舉報的原因，在於這些交通樞紐原本就是陌生人群往來的地方，相對使得遊民難以辨認，與車站公園等地負責主管的機關過多（也可說是缺乏）所導致的三不管地帶。同時，公私領域在交通樞紐的疆界並非清楚可見，十分適合沒有私有空間的遊民。至於商業住宅等非遊民聚集的公共空間，其公私領域劃分有著十分明顯的界定，相較使得遊民容易被指認。遊民唯有被指認出來，才得以進行對遊民容忍與否的討論與決定。這不意味著遊民聚集所在地就不會被抗議。不同的公共空間形式導致民眾不同表達抗議的方式。遊民聚集地主是民眾直接跳過里長、透過電子信件或是電話向台中市政府表達抗議，這也是為什麼台中市政府會在 2000 年出現一連串掃蕩遊民的行動。

一般說來，遊民多是由里長通報。大部分的情況是遊民已在當地一段時間，當地居民無法忍受其行為舉止要求里長處理，里長才會請警察或打電話給社會局。以在台中市火車站旁的建國市場為例，里長說：

多少也會發現遊民，因為他們會跑來市場，有吃有住丫，伸手就可以拿得到。他會跟人家要錢，說小姐你給我 100 元。因為市場是一個〔停頓〕，隨便一蹲就可以棲身，地上鋪著就可以蓋，水也方便可以洗澡。很常會發現會有人睡在市場，不過，只要一發現就會請警察取締，因為我們不希望有遊民在我們的轄區內，這是我們堅持的。我們就是不

要遊民，第一點，他的習性是抽煙，有時寒冷會放把火取暖，容易火燒屋怎麼樣，佔著人家的人行、騎樓、通道，妨礙觀瞻，在那裡光著身子或在那洗澡，都產生很不好的示範。所以只要一發現遊民或居民反應，就馬上請當地的管區配合。就是強制押著他也要把他弄走，這是我們的作法。當然他來一兩天，我們不能馬上趕他走，看了不對，我們真正的認為，跟我們的選民給我們確認後，覺得不行，才〔打斷〕。遊民還有死在這，就在建國市場二樓的那個魚區，他本來就是個遊民，不過他很好、很愛乾淨、我們的商家也不會，就像你是個遊民、很乾淨，別人也不會趕你走，又會把那個地方整理得很好，廁所也整理、照顧得很好，也沒有爭取別的待遇，就是這些人自動自發有時候集體給他 2000 元，那是後來死掉。〔問他現在是較多或較少，他說〕現在不管多或少，只要發現就是驅離。只要選民沒有來投報，就比較沒有。只要我們一有發現遊民，多數都是邋邋遢遢，背著大包小包、有的沒的，他的身上的衣服都是油亮油亮。我是覺得在我們社區我們〔我接話「不喜歡」，里長更正為〕不接受。我們都是盡可能的取得他的身份證，若不行就請管區、派出所，不管如何處理，就是不要他在我們這裡。

也就是說，倘若遊民表現良好，外表乾淨又能夠自動自發幫忙，居民仍能接受、不向里長抗議，里長也就當沒遊民這回事，若有居民像里長反應，有邋邋遢遢的存在，里長基於選舉的考量，多會為選民出頭，驅離遊民。

不論是哪個單位發現或接獲民眾舉報後<sup>90</sup>，均通知社會局來處理，社工員填寫處理遊民通報登記簿，含時間、地點、通報人等資料，再由社會局聯絡警察局法安課，相互約定時間後，再到達民眾舉報的地點進行盤查、瞭解情況。一次舉報的地點在東峰公園，即台中二二八紀念公園，就在東峰國中後面，我與社工約在里長家碰面。除了一位男性社工、還有兩位派出所的員警、與里長要一起去。由仁和路轉進去，左邊是東峰國中，右邊一樓是林務局台中工作站與純住家，沒

---

<sup>90</sup> 詳細處理流程請見附錄「台中市處理遊民（街友）作業流程圖」。

什麼燈光，不久就看到左邊有一大片空曠的地方，靠後方豎立著一個巨大的（紀念）碑。這裡就是二二八紀念公園，公園的人行道上有機車停放。公園的正前方是一條筆直的大馬路，（地圖顯示）應是興大路，右邊是東峰國中，左邊的對面也只有一家小店面開著，雖有著緊密的住宅，但晚上沒什麼人煙，加上公園廣場中間沒有燈柱、四周為昏黃的小燈，總體顯得荒涼。在等待里幹事的過程中。員警跟社工說：「我們沒辦法處理遊民，最多只是配合要他們拿出身份證、叫他們走、跟保護你們的安全而已，遊民不是我們的處理範圍。」社工不斷地安撫說，「我知道警察要處理的事情很多，...這是麻煩你們，但社工沒有司法警察權<sup>91</sup>，無法跟他們要求看身份證。」社工問員警等一下是要直接強硬驅離還是怎樣，員警說：「這是你們的業務，你決定就好了。」社工說：「要你們要求拿出身份證檢查，若是有問題的〔意指有前科或犯案的〕，就是你們處理，若沒有身份證，才是社會局來處理；先照相再來協尋。」員警的態度很是不耐煩與極不願意，口氣不好並抱怨這是苦差事。事實上，我相信只要社工稍有鬆口，他們會馬上離開。員警在這裡的態度不是特例。在我與員警因遊民有所接觸的過程中，所有的員警均表達出相類似的態度；遊民與他們無關，不是他們的業務範圍，以致於要求警察查身份或護送遊民時，社工往往必須擺出較低的姿態安撫他們的情緒。不是所有的員警都只會抱怨，也有比較和善的員警。所謂比較和善的意思是，他們願意同我或社工聊有關遊民的話題。社工員在處理遊民問題，往往必須同時協調各政府單位的分工配合問題<sup>92</sup>。

在國家與遊民的初次接觸，除了負責處理遊民業務的社工員外，當地派出所的警察一定要到場<sup>93</sup>，這是因為只有警察才擁有權力要求任何（可疑）人拿出身份證件，進行身份檢查與相關盤問。如同一位社工員所言：「一般人要察看身分證，對方不一定會配合，若是警察就會配合。」另一個原因是基於遊民可能是

---

<sup>91</sup> 依警察法第9條警察有「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的職權。擁有司法警察權，即有拘捕、訊問、搜索人犯之權，所製作的筆錄也屬於刑事訴訟法上的書證。

<sup>92</sup> 警察的配合問題曾經促使社工在內政部所舉辦的遊民收容輔導業務研討會中提出建議，希望可以以記功或嘉獎的方式鼓勵員警協尋。基隆市警察局曾提案建議將「消防機關」規劃為「護送機關」，但因為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規定一般的協助護送是警察單位的權責，且發現遊民時的身份查明與家屬協尋都是屬於警察單位，所以提案被保留。但由於警消分隸，路倒病人或精神病患的護送可以規劃為消防單位。台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中，即明訂消防局負責運送需要緊急救助者到醫院。資料來源，內政部九十年度遊民收容輔導業務研討會手冊。

<sup>93</sup> 我唯一一次見過所有負責的單位都出動，是前台中市市長張溫鷹夜訪遊民的時候。

危險罪犯的想像。雖然在 1994 年通過法令<sup>94</sup>，將主管遊民的單位由警察局移交社會局，以社會福利觀點取代犯罪來處理遊民問題。然而，對於遊民可能是罪犯的預設從未消失過，因為在稍後 1997 年修正通過使遊民成為社會救助對象的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其中仍規定著必須由警察查明其身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收容。且在收容身份不明的遊民之前，必須要附加指紋卡及身分不明人口案件通報單與警政署。在上述男性社工安撫警察所言，好似警察僅是業務分工所造成不得不的存在。然而對於社工員來說，警察的必須存在不僅出於業務分工的規定。在一次與兩位同是女性社工員訪查遊民的過程中，社工員先到達遊民所在地，無法分辨性別的遊民就在眼前睡覺，她們沒有直接走向前，而是決定不要輕易叫醒遊民，回頭等警察再來看看。對女性社工員來說，遊民的可能攻擊要較業務分工來得重要。我不是說男性社工員就不害怕遊民的攻擊，而是從女性社工員的角度，讓我們更清楚瞭解警察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警察可以保護社工的安全，不被遊民侵擾，也是社工公權力的象徵，如同社工的身份證明，更是社工的武器可以驅離遊民。

稍後里長表示他不要跟我們一起去。他說：「若是他們〔遊民〕知道是里長來報，他們就會來找里長，也不知道他們是會縱火還是怎樣。」警員問，「機車有鍊起來嗎？」里長說：「有，也怕他們偷車。」我問里長怎麼會來報，他說：「他們〔遊民〕本來只有三個，現在有五、六個，愈來愈多，白天整天都在，睡在游泳池門口，會抽煙、喝酒，有時還會脫光光，小孩婦女都不敢靠近。游泳池現在沒有開放，報紙鋪的到處都是，衣服就晾在外面，很難看。」員警問：「怎麼不開放？」里長說：「就沒人要做，不賺錢。」社工說：「現在講人權，也不能隨便趕他們走，都是用柔性勸導的方式，瞭解原因才能解決問題，不然趕他們走，他們也只是搬到另一個地方去。你〔里長〕想要怎麼處理？」里長說：「我是外行，看你們以前都怎麼處理就好了。」接著，社工在處理街友紀錄表上，填寫舉報人是東區區公所，並請里長與兩位員警簽名。拿出一張一式兩聯的「處理身份不明

---

<sup>94</sup> 台灣省政府於民國 1994 年 11 月 26 日，將「台灣省取締遊民辦法」修訂為「台灣省遊民收容輔導辦法」，以社政輔導取代警政取締的方式。由於廢省，舊有採用的台灣省遊民收容輔導辦法，只延用至 2000 年底，其後由各縣市自行訂定。由於各縣市自行訂定，難免標準不一，中央內政部曾制定了一個「〇〇縣（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範例」作為參考。當時社工員特別強調範本不一定要採用，也可以修正，只是用來參考，但原則上不會有多大的變動。

者通報單」對員警說：「若是沒有身份證就要填這張單子，現在海山分局都有電腦連線紀錄，你們以前可能有登記，但沒有填這張單子。」等了許久，里幹事一直沒來，里長打電話去問，結果他在家、不想來。社工員很生氣地說，「里幹事怎麼可以不來，這是〔區〕公所主導的。」里長與里幹事不願對遊民現身的態度與說法，說明里長與一般人對於遊民的印象是覺得他們很危險，要是妨礙了遊民，就恐懼著會被報復。這也是若是沒有選民來反應有遊民需要處理時，里長就當做沒有遊民的原因；「只要選民沒有來投報，就比較沒有」。並容忍所謂良好行為遊民的存在。

兩位員警走在前面，我跟社工員走在後面。本以為要走一段路，沒想到一走進門口向右看，就看到游泳池入口。上面寫著「台中市公共造產 東峰游泳池」。入口處較高，有好幾個階梯，地面是平滑的石頭面，類似稍高處的小平台，空間開放寬敞，不規則形狀，眼見長度約 2.5-3 人連接平躺長度，（寬）深約 5 人寬鬆平躺的寬度，在靠馬路面有約半人高的石頭牆，外側種植有高度的綠色植物，不錯的掩飾效果。我的左前方有兩個人坐在那裡，部分身影被柱子擋到。他們坐在單人涼席上正在玩牌，順著蜿蜒的內牆，即面對游泳池左邊的牆壁，擺放著許多張的報紙為三個人睡的床鋪，牆邊放著衣物或其他東西，最裡側有著許多的塑膠米酒瓶，堆成一堆。

一進入口，員警就拿出手電筒照向他們，走近，要他們拿出身份證。三十出頭左右的男胖胖遊民站了起來說：「我沒有帶身份證」，另一位員警（走在後面）將查身份的機器拿出，問他的名字與身份字號。胖胖回答了姓名、出生年月與戶籍地。社工問：「你怎麼會在這裡」，他說：「我失業在找工作」，再問他：「怎麼不回家？」他只說了好幾次「私人原因」，就不肯再說些什麼。另一位坐在地上白頭髮的老伯伯有帶身份證。社工要他們離開這裡，回戶籍地找社會局幫忙，他們說：「不可能馬上離開」，社工回答：「那就再一個禮拜」。胖胖說：「我沒有問題，我可以回家，但是老伯伯不可能回屏東，太遠了。」於是社工要他帶老伯伯去社會局，可以做體檢或安排地方給他，並說明了社會局的地址。胖胖說：「我星期一會帶阿伯去社會局。」後來的禮拜一，胖胖與老伯伯並沒有出現。訪視過程中，除了詢問需要填寫在通報單上的個人基本資料外，通常會加以詢問遊民在

此的原因、有無家人並勸導離去。這些是基本的處理動作。除此之外，不同的社工會因其對於遊民的態度而在處置上有所不同<sup>95</sup>。不過無論社工態度如何，遊民都被要求必須離開被舉報的地點。讓遊民在被發現的地方消失是處理遊民的最高準則。至於遊民到底要去哪裡，對社工來說沒有差別，就算他沒有回家，至少他不再這裡。如同上述，在社會局裡只要有人負責處理遊民即可，在遊民處理現場是只要遊民願意走人即可。一位社工員就表示，若是遊民願意離開，多半不會理會，只要他們不做壞事傷害別人，願意過這樣的生活也是他們的自由。所以只要遊民在警察與社工到來之前，甚至是看到他們就馬上離開原地，處理行動就算結束。

稍後在警察離去後，他們（遊民）問我：「警察怎麼會來，是誰去報的？」我說不知道，我只是接到通知，老伯伯說：「一定是之前 xx 喝酒鬧整夜，有人去報警。」另一位年紀較輕的胖胖說：「說不定是因為我們整天都窩在這裡，有人看不過去才去報警。」我問之前喝酒有人鬧整夜嗎，老伯伯說：「整個晚上都在罵」，我問是每個晚上嗎？胖胖不說話，老伯伯過了一會才說：「是啊。」遊民會關心是誰是報警，為什麼報警，並以為是警察帶頭來趕他們，其實大多數的案例是社工員要求警察配合，警察還非常不願意配合。而他們推斷被驅離的原因，某種程度上顯示了，他們知道別人是如何看待他們與哪些行為是不被認可的。後來有一位遊民回來，聽說了這件事，生氣的說：「他們能拿我怎麼樣，我在這裡又沒有妨礙到別人，他們憑什麼這麼做，是誰去報的，我去找他算帳。」胖胖勸他說：「那也是他們〔警察〕的職責。」老伯伯說：「可能是之前喝酒鬧了好幾天。」

## 1.2 遊民收容資格

訪視首先必須確定遊民的身份。如上一章所述，台中市定義「街友包含露宿街頭之流浪漢與遊民，流浪漢係指有身分且行動方便有居所者；遊民係指身分不明且生活無法自理者。」在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國民身分證之效用及於全國。國民身分證應隨身攜帶，非依法律不得扣留。」法律規定身份證要

---

<sup>95</sup> 例如同樣要填寫遊民通報記錄，有的是當場問當場做紀錄，我問這一位社工怎麼沒寫，他說：「他要回去再做整理，改天白天有空，再來問他們原因，因為警察在他們比較不會說什麼。」

隨身攜帶，顯示不論何時人民都有義務、證明自己的身分，以便在警察盤問時可以隨時提出身分的證明。這掩飾了事實上警察不需任何理由就可以對任何人執行「市容整理、戶口查察」的權力。當然身分不一定要透過身份證才能辨識。在實際處理狀況中，只要能說出身份證號、或是住家地址電話以供警察查詢的人，就算是具有身分的人。他們無法被認定為遊民，只是流浪漢，社工只能勸他們回家或離開。只有身分不明如無法表態的精神患者，或沒有家人的人才具有資格被考慮是否要送進台中市立仁愛之家附設「遊民」收容所，予以暫時收容。

有一次在台中公園旁看到一坐臥在地上無法清楚表達說話意思的十多歲男子，通報社會局後，社工請警察專車送到遊民收容所。這名年輕男子前不久才因身分不明被送進收容所，在查明他的身分為台中市人後，就找到他的父親來帶他回家。他又跑離家，這次遊民收容所拒收，表示收容所只收無戶籍身分與無家可歸者，現在已經知道他的身分，收容所不能收留<sup>96</sup>。另一個例子也是在已知身分後，就不屬於遊民的處置。一位設籍在台中市的獨居的 90 歲老先生，時常會到慈光圖書館吃飯，有一次他沒來吃飯，修女和我就去他住的地方看他。到他家的時候，他不在門口的椅子上，向內探了探，發現他正在玻璃鋁推門後向外走。同他打了聲招呼。他從屋內拉開門，門只能拉開一點點，僅容他側身穿過，可能是屋內的堆積物太多，使得門無法完全被打開<sup>97</sup>。打電話給社會局，社工員請我們跟英才路與民權路交叉口附近的一個負責老人的行政單位聯絡，說「那是他們負

---

<sup>96</sup> 進不了收容所，也不能送回台中公園，只好請他父親來接。依據他父親先前所留電話聯繫時，他父親表示人現在在高雄做生意，不在家。再與收容所商量，是否可以先暫時留置等父親來接，收容所再次表明立場。不得已只好再麻煩警察送他回家，心想或許鄰居可以幫忙。到達他家，他家有有著中庭的大樓住宅裡，我們同管理員商量，請他讓他先留在管理室裡，幸好管理員認識他也答應了。在問及管理員何時見過他父親時，管理員說：「剛剛還有看到。」這趟短短旅程，由於負責遊民的社工員正在開會無法出現，警察堅持我與修女必須一起去收容所。我不確定收容所的堅持拒收立場與社工員沒去有沒有關係。另外，在往收容所的路上，警察不斷地抱怨這趟差事，然而在收容所表明拒收之後，警察取代社工的立場，與收容所的人對此有所爭執，以致在送年輕男子回家時，警察對於接下來這趟送遊民回家的態度有所不同，不認為送他回家是多餘且麻煩的。原本我還很擔心，怕警察會這麼就離開，不管了。

<sup>97</sup> 當時，有一位腳不甚方便、需要拄著輔助器的老太太經過，身旁跟著一位年輕的外籍女傭。因為空間不夠，我與修女必須要向後退。我們看著她們走過。等她們走遠了，老先生以羨慕的語氣說：「真好，她〔老太太〕都有人照顧。」接著話鋒一轉說：「沒關係，我有老鼠照顧我。」我以為我聽錯了，「老鼠？」他說：「對啊，老鼠會照顧我，晚上還會跟我玩，不讓我睡覺。」修女指向玻璃門內側對我說：「有，很大隻，就在那裡。」我沒法看清楚，因為裡面幾乎是暗的，只有門邊才有些微亮度。據修女說，老鼠不但超大隻而且超多隻的。不論老先生所謂的照顧與玩是否意味著老鼠在人身上亂爬，屋內的衛生狀況一定很嚴重。老先生有兒子，據他說偶而會來看他。

責的個案」。對多數的人來說，沒有家、在外面流浪或無所事事的人都算是遊民，但對政府的行政單位來說，已知身分、尤其超過 65 歲以上與 15 歲以下的人都不算遊民，因他們各有其適用的社會福利。

然而擁有生活無法自理與身份不明的遊民資格，並不代表他一定要進入遊民收容所，社工說：「由於人權的緣故，還是要看他們的意願，再將他們安置在遊民收容所。」遊民除了有自傷傷人行為或自傷傷人之嫌疑，可以依據精神衛生法的相關規定，經過兩位專科醫師<sup>98</sup>以上鑑定認為有強制就醫之必要而得予強制外，即使他是身分可疑的人，只要他不願意，社會局就不能強迫他一定要進入收容所，只能憑藉著社會秩序維護法強制驅離。

除了必須符合上述兩個條件才有資格進入收容所外，還有另類進入遊民收容所的方式，那就是透過電視媒體。一位設籍在台中市的三十歲出頭男子天祥，有家人，曾經因為精神壓力問題，發病時被派出所送入台北市立療養院一個月，後來回到台中原住的眷村，他說：

從鄰長那裡聽到現在有那個什麼以工、以工代賑，鄰長也是跟我講說，你能力能夠做兩個鐘頭，你就做兩個鐘頭，能做一個鐘頭就做一個鐘頭，畢竟我想靠勞力、靠勞力賺錢，就先，我盡到，但沒有這個資格做，他就說，你有家人不能做，我就覺得很奇怪，他就說那工作是給台中市以外的遊民做的<sup>99</sup>，我就覺得很奇怪，不是不是鄰長，就是聽到這個消息，你喔，就是隔天一早上去那個社會局，問看看，這個當然要靠我自己，然後正好那天，不曉得是走狗屎運還是怎樣，正好什麼東森新聞、東森記者那個來、正好來，正好我在那邊，然後有採訪嘛，採訪那邊社會局的什麼課長，我就覺得很奇怪，正好，他就把我送到這邊來。

同樣地，在前市長張溫鷹夜訪遊民時，在電視媒體面前，進入遊民收容所的條件

---

<sup>98</sup> 我不確定發現精神病患時的實際處理狀況，我沒有遭遇過。

<sup>99</sup> 錯誤的資訊。相反的，只有台中市民才有資格以工代賑。

也沒有那麼嚴苛，不論有無家人、有無身分都無所謂，只要「願意」去遊民收容所就可以。在媒體的鏡頭下，遊民收容所可以接受任何需要有地方可以睡覺的人暫住。

然而「住」在遊民收容所內的遊民，除去媒體的影響，並非全部都是身分不明與無家可歸者。經由遊民的同意，社會局將遊民暫時安置後，會發公文給以下的單位，正本給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市各區區公所、本市警察局、北市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協尋中心、台北縣警察局海山分局<sup>100</sup>。副本給台北市立仁愛之家、本府民政局、社會局等共約 40 個單位。此時，收容所內的輔導員會詢問遊民資料，以方便尋求家屬。社會局依照收容所提供的遊民資料，向民政局戶政課查詢相關家屬資料。台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第八條，明列遊民身分查明後的處理規定。「遊民戶籍、身分經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具榮民身分者，轉知榮民服務機關。二、非本市民者，轉知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三、屬本市民者，如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時，通知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領回，經通知拒不領回，涉有遺棄之行為，由本府社會局會同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如經查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無法扶養、照顧時，由本府社會局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即將已知身分的遊民分成三類，榮民<sup>101</sup>、非台中市民、與台中市民。扣除掉榮民，以是否設籍在台中市為區分標準，僅有台中市民有資格接受台中市政府的社會福利與救助。

清查後，對於無法查出有家人（標準的沒有身分與家人）的遊民，若是已在台中設籍半年、有身份證的單身年滿 65 歲老人可以住在仁愛之家，未滿 65 歲就先住在收容所內等待年紀到達，若是身分無法查清或是有問題不會講的，在一

---

<sup>100</sup> 管理所有身分不明者的資料並上線。

<sup>101</sup> 如同在此的分類，「榮民」有另外一套社會福利系統。對於社會福利的討論，我將不討論榮民體系這部分。但非所有的外省老兵都算榮民。住在收容所內的萬伯伯，平常不怎麼說話，在一次大家正聊著吃飯的話題時，突然冒出一句台語『餓到哭伯哭母』，使得大家猛然笑了起來。在一旁的工作人員解釋說，萬伯伯有時候為了要融入其他人就會說台語。據工作人員說，他好像是在民國三十幾年時被抓去當兵，後來犯了軍法被抓去關。也就是說，萬伯伯因為犯軍法所以無法拿到榮民（榮譽國民）證，使得他無法享用到其他一代外省人至少有的月俸（不論多少）、免費宿舍（眷村）與醫療（福保）的福利，又加上獨身無人照顧使得他只能住在仁愛之家，不能到專門收容獨身榮民的地方。

段時間的努力後，會移送內政部設在彰化田中的中區老人之家附設遊民收容所，並在安置前送醫體檢，倘若體檢結果顯示有生病或是無法自理的狀況，就無法進入收容所，必須送到外面的私立養護機構<sup>102</sup>。至於設籍台中市有家屬的遊民，則通知家屬領回遊民，不願意領回遊民的家屬，社會局將依狀況以社會局或遊民個人名義控告家屬遺棄。所謂的狀況是指遊民的年紀分類，對於年滿 65 歲或是未滿 18 歲<sup>103</sup>的遊民，家人有扶養與監護的責任，社會局可以控告家屬遺棄罪；倘若不在這兩個年紀範圍或不需就醫者，社會局無法強制家屬將遊民帶回。

在遺棄罪<sup>104</sup>部分，清楚地顯現國家對於家庭文化霸權的維護與控制。國家透過人口的分類，區分出無法自立的人口，與可以自立的人口。前者指涉未滿 18 歲與年滿 65 歲的人口，後者指涉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也就是所謂有工作能力的勞動人口。國民義務教育是每個人的權利與義務，所有的學齡兒童，一律強迫入學，若是依照規定 6 歲入學，唸完九年國民教育就是 15 歲。在國家的立場，接受完義務教育就可以進入勞動市場，即使尚未到達法定的成年年齡<sup>105</sup>。在少年福利法第 8 條，「少年年滿十五歲有進修或就職意願者，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倘若成年意味著個人可以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不需要家長或監護人的監督。不需要「成年」就可以工作，其實隱含了工作不必然需要健全心智的假設，擁有工作不代表個人心智成熟，也不代表個人會做出正確的決定，從而預設了工作有優劣等級之分，並括弧了個人對於工作的選擇能力。人民清楚地被國家區分為勞動人口與依賴人口，勞動人口可以工作、納稅為國家創造財富盈餘，依賴人口無法自立需要照顧，誰來照顧？國家，不是，是家庭要來負責照顧這一群未滿 18 歲與年滿 65 歲的人口，不然遺棄罪如何成立。這群老弱殘兵是家庭的責任，不是國家的責任。國家充其量扮演輔助的

---

<sup>102</sup> 除了台中市附設的遊民收容所是免費的之外，其他的機構均需要付錢。依 2000 年 11 月的資料顯示，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附設遊民收容所，因為是公立且不需額外的醫護照顧，每人每月要 1625 元，而私立機構每家收費不同並相較昂貴許多，平均每人每月需要 18600 元，當時收容人數共 34 人，台中市政府一個月要花上 30-40 萬元左右。資料來源，台中市社會局。

<sup>103</sup>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是指未滿 18 歲的人。依據老人福利法，老人指年滿 65 歲以上的人。

<sup>104</sup> 中華民國刑法第 294 條，「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95 條，「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sup>105</sup> 民法訂 20 歲為成年，刑法裡需負完全責任的年紀為 18 歲。

角色，提供複雜又往往不得其門而入的社會福利，好讓家庭在無法負荷時，可以嘗試著申請福利補助，雖然補助資格極為嚴苛，但至少給予他們希望的假象。只有在沒有家庭的情況下，如遊民，國家才有可能會接手。國家透過家庭意識型態，促使家庭應該也必須自行吸收無勞動力、有缺陷的人口。除了以「愛」為名私化照顧勞動工作，將照顧的提供，視為是親屬間扶持與關懷的一種美德外，用以將國家的責任轉移給家庭中主要負責照顧的婦女（劉梅君，1997）。還私化了不屬於依賴人口的遊民的責任，國家預設他們擁有工作能力，可以養活自己，所以不屬於需要社會幫助的範疇，並動之以虛幻的「美好的家庭氛圍」進行道德勸說，說服他們回家享受溫暖的歸屬感。

國家對非依賴人口遊民的家庭沒有強制力，所以收容所裡會住著有身分、家屬不願帶回家的遊民。其中，不是只有設籍台中市，沒有設籍在台中市的遊民也一樣，不因他「應該」回到原戶籍地而有所不同。一般說來，在發現暫時安置的遊民不是設籍在台中市時，會聯絡遊民戶籍所在地的社會局前來帶回去，但實際情況是很少會有其他縣市的社會局來領回遊民，使得情況演變成，若是知道遊民有家屬，多半會聯絡他的家屬來將他帶回去，聯絡家屬必須透過遊民戶籍所在地的警察。有一次收容所收容了一位 48 年次的女遊民，她不會說話<sup>106</sup>又有點重聽，沒有人會手語，請她在紙上寫自己的名字與出生年月。經過查證，她所寫的名字是真名，已經聯絡到她的父母。我問收容所的輔導員她父母是否會來接她，他回答說：「不知道，因為南投那邊的警察沒將資料給我……因為之前有警察想說任何人都可以問到就將詳細的資料給人，結果被記過，所以現在都很小心。除非發公文，否則警察那邊不會給任何資料。只能確定真的有這個人，知道她的戶籍在南投，有家屬，但要請那邊的警察通知她的家屬來帶她回去，但來不來也不

---

<sup>106</sup> 一開始搞不清楚她是不肯說話還是不會說話，過了好一會，看到她有意願回答問題時，急切地用手表達她的意思時，才確定她是啞巴不會說話。比手劃腳地勉強拼湊出一個概況，她已經結婚又離婚，生過一至兩個小孩，丈夫會打她、踹她，有一個小孩就是因為這樣流產掉的，還剖腹將小孩拿出來。對於大部分的問題，她是很漠然地表示不懂、沒有表情，但比到小孩子與丈夫的事情時，她非常的激動，似乎用盡全身的力量想要傳達她丈夫對她的惡毒。不同的溝通系統，想要傳達的深度有限，我只能感受她的不幸遭遇。她越是盡力表達，越是更加地拉開可能溝通的距離，而所能感受的僅是哀憐她的不能說話。在一名女義工表示想看剖腹的痕跡時，她馬上站起來拉起衣服露出疤痕。轉向她。我沒看到疤痕，但從旁看到她的肚子，驚異地，她有看似柔軟並無力的突起成一團的小腹，與她的瘦小的身型不甚符合，因為小腹的上方是僅有皮附在上面的無肉身體。這是生殖過的身體。

知道。」沒有家屬的才通知他戶籍所在地的社會局。問題在於都會區所發現到的遊民，大多來自於外縣市前來都市尋求生活與工作機會，社會福利卻是依照戶籍所在地執行，即個人只能獲得戶籍所在地所提供的社會福利。要取得台中市的社會福利就必須設籍在台中市一定時間才可以。也就是說，先不論誰會被劃定為遊民，一旦被劃定為遊民之後，如果設籍在外縣市照樣無法取得相關的福利與照顧，遊民還必須回到原戶籍地才能獲得幫助。當然這前提是遊民想要取得國家的照顧。無論在何種意義上，遊民都是沒有家的人，諷刺的是，國家的戶籍社會福利制度，應該是要讓遊民有地方可以棲身、不再流浪，卻反而將遊民永恆地推向邊緣。

在社會局對遊民問題的處理上，外縣市遊民一直是很麻煩的問題，因為牽涉到人道與經費。在九十年內政部遊民收容輔導業務研討會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針對外縣市遊民的處理做出提議。說明在佔多數的外縣市遊民中，其中有許多「患嚴重傷病需長期接受安置及養護照顧者，惟因其設籍於外縣市，無法獲得本市福利補助」，他們僅能提供緊急庇護與收容服務，在與設籍地的社政機關聯絡後，又因「接送權責迄無明確規範」給拖了時間，所以要求由中央訂定統一規範，設定接送期限，強制戶籍地的社政機關一定要將自己戶籍地的遊民接回，或是由戶籍地社政機關分攤長期安置與養護的經費。內政部對此的回應是，遊民的相關輔導條例是由各縣市自行訂定，所以請各縣市自行協調處理。這樣的回答完全沒能解決問題。另外也突顯了各縣市的城鄉差異，為了尋求更多的（生存）機會，人們多會離開相對機會較少的鄉鎮，前往都市謀取發展，促使佔據中心位置的大城市要較邊緣城市，更需要面對與處理眾多的外縣市遊民。不同位置所導致的利益關係使得各縣市很難自行協調出結果。在遊民收容後，身體健康的遊民可以轉送到中區遊民收容所，倘若遊民需要額外的醫護照顧，社會局每個月就必須固定支出一大筆經費。問題是人已經收容了，也不能因為他不是本地人就隨意趕他走，遊民也就這麼住下來。也就是說，只要遊民收容所收入，就要冒著他戶籍不在當地且其家屬與戶籍所在地社會局不來接人的風險。在經費與風險的考量下，增強遊民收容所的嚴格進入資格，同時，這也是收容所不是一般人（遊民）所想

像的是個完全沒有自由的牢籠的原因<sup>107</sup>。

上述均是指涉有戶籍的人，至於查證後確定沒有戶籍的人，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但不是所有沒有戶籍的人都可以被給予戶籍。依<sup>108</sup>「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無戶籍人口，係指在台灣地區合法定居，未依規定申報戶籍之人口。」所以不是給予個人一個全新的戶籍而是補辦戶籍。遊民必須是原本就合法居住在台灣，只是沒有依照規定申辦戶籍。遊民若疑似外國人，又無法證明他是在台灣合法定居的人，就不能補辦戶籍登記，必須向出入境管理局查明他是合法或非法居留的人，倘若確定為無在台灣設籍的外國人，則「外國人之入出境及居留、停留係警察機關所主管，並無輔導問題」，所以不適用於遊民收容輔導辦法，而是由轄區的警察機關依照「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處理。只有在擁有本國籍身分的大前提下，才有資格稱為遊民，並接受國家的收容輔導。

## 2、對遊民收容機構的想像

雖然不是每個人都能住進遊民收容所，必須要符合身分不明、設籍在當地與無法自理的資格。倘若收容所是個好地方，即使資格不符應該也會想盡辦法要擠進去。但不論資格符不符合，有許多人不想也不願住進收容所。到底在街頭的遊民是如何看待收容機構的呢？台中市街友中途之家在正式運作前，曾經請修女幫忙，若在慈光圖書館吃飯的人有需要且設籍在台中市的 50 歲以上的街友，可以帶過去。政府方面是希望有人會比較好看，修女則覺得有興趣的人可以先請他們過去參觀，在人選上還是台中市人優先。所以某天在慈光圖書館吃飯前的空檔，修女印了幾份報紙介紹街友中途之家的影印，分發給在那邊準備吃飯的人看。在慈光圖書館對面的柳川西路邊上，沿著河的靠邊有長椅可供人休息，加上柳樹隨風飄揚適合乘涼。許多遊民會在飯後坐在那休息。那天在吃完飯後，約有 4、5 個在慈光吃飯的熟面孔或坐在柳川邊長椅或站著聊天或休息，修女前去詢問有沒

---

<sup>107</sup> 見 1.3 遊民收容所的討論。

<sup>108</sup> 參照「遊民收容法令解釋」<http://volnet.moi.gov.tw/sowf/10/9105-4.htm>

有人要去街友中途之家。其中，她問一位年約 60 左右的外省伯伯是否為台中人，他回答是，修女又問，「你是一個人嗎？」伯伯說：「不是，我有兒子。」她說：「那就不行去中途之家。」外省伯伯指著另一位因為車禍需要坐輪椅的伯伯說：「那他可以去啊」，輪椅伯伯淡淡地笑著說：「我不行」，外省伯伯說：「你不方便應該可以去。」輪椅伯伯沒說話<sup>109</sup>回答他。對於誰可以去中途之家，無論需要查證的背景條件如何，似乎外表形體上有所不便的人總被先行指認出來。無論中途之家是個什麼樣的地方，在一般印象中就是個救助收容機構。

事實上，在當時中途之家與遊民收容所有何不同，所知道的就是報紙上所說的，「籌設中的街友中途之家，和原有的遊民收容所性質不同，主要是希望結合民間志工，在安置街友之外，也協助他們開發潛能、學習新技能，好重回職場。」遊民不甚清楚，或許也不關心。我問他們覺得中途之家怎樣，外省伯伯說：「我們沒資格可以去，那應該是給無依無靠的台中市老人去的。」我說：「那如果不是只有台中市的人可以去，你們要去嗎？」大師兄<sup>110</sup>接話說，「那不自由啦，進去就像被關起來，只可以進去不可以出來，誰人要去。」班長說：「對啊，晚上十點半就不准你出來。」我說：「你怎麼知道晚上十點半<sup>111</sup>就不能出來，我都還不知道。」班長笑著說：「我們在外面的消息比你還靈通。」外省伯伯說：「時間被限制，那要是有些事情要做，不能出來很不方便，都要被人管，不自由沒有要去。」話題主要圍繞在他們覺得中途之家就是不自由，就算他們可以去也不想去。因著不自由的討論，後來修女忍不住插話說：「就像我們去別人家裡作客一樣，也要配合別人睡覺起床的時間，自由不是什麼都可以做才叫自由，也有一定的規定。」頓時沒有人沒有說話，過了一會外省伯伯才說：「是啦，但是應該有一段時間可

---

<sup>109</sup> 之前我曾問過他想去不去中途之家，他也是笑著搖搖頭說，不要，我問為什麼，他說：「我兒子看到會生氣。」輪椅伯伯戶籍在台中，因為車禍使得腳受傷，無法行走，需要坐在輪椅上，腳腫得很嚴重。因為開刀的緣故，在腳上架了很多鐵釘，像籠子般地圍住腳。因為看病把錢都花完了，問他為什麼不跟兒子一起住台北，他說不想給兒子知道、讓他有負擔，等醫生度假回來，再開最後一次刀，再跟兒子聯絡。依據他的說法，應該在數個月後就會離開街頭，但在過了近一年，輪椅伯伯仍然在街頭出現。

<sup>110</sup> 大師兄與班長都在慈光圖書館幫忙夾菜給遊民，有時還負責秩序的維護。他們都是遊民，但在慈光圖書館的空間裡，他們的位階要比其他來吃飯的遊民來得高，因為遊民必須跟他們拿飯菜，某種程度上（在其他來吃飯的遊民眼中）算是慈光的人，主要的活動地點也在慈光附近。班長最早也只來這吃飯，一度在找到工作並租房子後回來慈光幫忙，就在那時他開始幫其他人夾菜，即使在他工作房子又沒了後，仍維持夾菜的身分。

<sup>111</sup> 我不知道消息從哪聽來的，後來中途之家的規定是晚飯之前就要回來。

以出去做自己的事情，像說，一個禮拜可以請假三次。」

在他們的想像裡，無論是遊民收容所或是街友中途之家，一旦進去就像被關起來、不能隨意出來，規定很嚴格。這與他們知覺或體認到的國家態度有關，遊民在街頭必須忍受警察或社工的可能騷擾，若是被發現或盤查，除了驅趕他們離開原地，說不定還加上一頓道德勸說，所以會覺得一旦被逮住或進入國家的收容機構就會被限制住、很難離開的感覺。無論中途之家的條件有多寬鬆，總還是會有某種程度的限制與規矩，如同我們也無法忍受每天都在別人家作客。何況進入收容機構是個未知的狀況，若是遊民已可以在街頭生存並習慣，大多不會選擇進入一個完全陌生且已知會被限制自由的地方。最後外省伯伯說的話，清楚顯示對收容機構的想像是個無法自由來去的地方，才會在勉強接受自由是有限度的情況下，依舊建議應該要可以請假出門，而不是每天都一定要回收容所。

### 3、遊民收容所

收容所設在偏遠北屯大坑的仁愛之家裡面，旁邊就是山，入口處有著一道鐵門，上方掛了深藍底白的「遊民收容所」招牌，旁邊寫著「非遊民相關業務者不得進入」的字樣，將遊民收容所與仁愛之家區分開來。通過門口的鐵門，進入廊道會看到較晚裝的另一道鐵門，廊道的左邊是一間辦公室。白天的收容所鐵門大多不會鎖上，他們可以自由出去散步，但限於仁愛之家的範圍，若要離開仁愛之家就需要請假或說一聲。除此之外，遊民需要配合規定的時間起床、吃飯、睡覺，打掃或整理自己的東西，除了不能喝酒怕遊民鬧事外，其他的時間要做什麼都可以；可以在收容所的小空地或客廳裡看電視、報紙、玩撲克牌或再回房間睡覺，也可以使用仁愛之家的設備打撞球、唱歌。原則上，遊民可以決定自己的閒暇時間要怎麼使用，將時間睡掉或不找工作雖會被收容所的工作人員嘮叨，但不會受到實際的懲罰<sup>112</sup>，只要遊民不麻煩惹事即可。因為當遊民住在收容所時，收容所必須為遊民的行為負責。所以遊民若是任意跑到外面又被警察發現帶回來

---

<sup>112</sup> 即使這些行為會增加與遊民接觸的人的刻板印象。

時，收容所通常會限制遊民的行動範圍。18 歲的阿力國中畢業，高中念了兩次沒有畢業，第一次是出了狀況<sup>113</sup>，第二次休學則是因為沒有錢唸書，之後就在工作不回家。在未成年之前曾被安排住在寄養家庭，由社工員從台北帶回台中（戶籍地）。他說，「剛來的幾天內不會讓你出去」，我問要多久，他說：「不到一個禮拜。有一次落跑〔台語〕出去，走了四、五個小時到台中火車站，結果又被抓回來。」問為什麼，他說：「在外面睡，被警察碰到又沒有身份證，就被送回來了。回來後他們就不讓我出門，我呢就爬後面的牆出去，再從前門大搖大擺的走回來，後來他們就不管了，隨時都可以讓我出門。」阿力對於個人不受拘束的自由表態，沒有因為挑戰了收容所的權威而被懲罰，原因有可能是他並沒有真正碰觸到收容所的痛處，在外面惹事讓收容所難看。但也顯現收容所內的自由，在某種程度上是有可能可以透過個人行動爭取。

收容所內有吃有住，對某些人來說，比流浪睡在街頭要來得好多了，至少不用擔心吃住的問題，阿月<sup>114</sup>說：「當然是〔收容所〕比較好，因為有床可以睡，也有水可以洗澡，土地公廟雖然有水，但是隨時都有人在，也不方便洗澡。...重要的還是錢，沒有錢什麼都不行。就像沒有錢，月經來了怎麼辦，又不能叫她來，來了又弄髒衣服很難看，...真希望不要有月經。所以朋友知道我沒錢在流浪，有時就會拿衛生棉給我用。不然怎麼辦，...所以女的不能流浪。」對阿月而言，可以安心洗澡與即使月經來也不怕弄髒衣服，意味著收容所比公共空間（土地公廟）更能給予她安全感。不只是阿月自己覺得女的不能流浪，有一次在與東區成功里的里長聊到如何得知遊民來多久時，他表示：「他棉被放著三天四天就睡了，發現到人家就來報了。男女都有，怎麼會知道什麼時候會冒出怎樣的，尤其是男孩子還比較說不會很難看，男生總是脫著光屁股在那裡洗澡不會，女的總是比較〔停頓、語氣呈現不屑與不堪〕。」顯示在公共空間裡，女性的身體似乎比男性的身體更加見不得人。不方便洗澡與期望不要有月經，也顯示出身體在公共空間裡的物質性與女性身體在公共空間裡的弱勢，從而使得流浪似乎變成男性遊民的

---

<sup>113</sup> 他僅回答是出了狀況，至於是什麼狀況，就沒再多說了。

<sup>114</sup> 在這遊民收容所相關部分多舉阿月為例子。原因是阿月身為這段期間內，唯一的女性、單身、有一定年紀（民國 48 年次）無強烈工作意願、重點是無身心障礙，使得她處在特殊的位置。收容所內除去年紀較大約 60 歲左右、等著 65 歲進入仁愛之家的人，其餘較年輕者（40 歲以下），若非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就是有工作意願或身分不明的短期安置者。

權利；真要流浪，男的還比較不會很難看。難看與否，隱含著社會對於（遊民）行為的性別差異判斷，也顯示出著不同性別所被允許對於自己身體的主控程度。男遊民赤裸身體的展現雖然不好，卻可以因為遊民清理身體的需要而被理解與（勉強）接受，但同樣的理解並沒有使得女性遊民的洗澡行為較易被接受，這意味著男性遊民的身體屬於他自己，可以因為環境的改變而放鬆對於身體的規範，女性遊民的身體不因環境的改變而使得必須遵守的規範有所差異，她仍持續地被監督著，她的身體不屬於她自己，必須依附於男人或其他個人無法自我控制的因素來使得自己的行為被解釋與被接受，例如神經有問題的瘋女人。女性無法自我解釋，一方面使得她成為其他人的狩獵目標、想要去「解釋」她，不論是單純地解釋她為什麼會在這裡，或是進一步地實質佔有使得自己成為她被解釋的參照，導致她被迫要去面對與應付這些想要解釋她的嘗試。另一方面也使得她成為男性行為被接受的對照版本；女遊民太難看了，從而使男遊民的行為被增強地接受。

即使在收容所內可以安心洗澡、不怕月經來，擁有較多的安全感，但行為的性別差異判斷，不因在收容所而有所不同。夏天的時候，因為阿月覺得她的腿很漂亮，「我的腿是又直又好看」，所以她絕不穿長褲，只穿短褲或膝蓋以上的短裙。有一天收容所的工作人員就跟她說：「很容易看到 不好看」，要她不要穿迷你裙，短褲就沒關係。但另一名坐輪椅的男遊民，有次他短褲的褲檔破掉，又沒穿內褲，只要坐在他對面就可以看到他的下體，卻沒見工作人員提醒他或要他多穿一件。此外，擔心月經的人從阿月自己變成了收容所的工作人員。某天在收容所的辦公室裡，一位女義工跟女性工作人員臉色沈重地提到阿月，說她這次請假帶回來的衣服都是新的，工作人員說：「我都會懷疑她是不是跟別人在一起，然後別人買給她的。」義工邊點頭贊同邊說：「我也這麼想。」然後，工作人員皺著眉頭接了一句話說：「阿月現在都還有月經，很麻煩。」剛開始，我聽不太懂，她有月經跟麻煩有什麼關係。過了一會，我才想通，所謂的麻煩指是指她可能會有小孩子，嚴格來說是她仍有受孕能力。阿月能懷孕，使得她跟男人在一起的狀況變得更加麻煩。在收容所裡，受孕能力不是帶給未來希望的能力，而是受詛咒的能力。事實上，唯有發生在婚姻家庭體制內的懷孕，才會為眾人所祝福。

收容所內不需擔心吃住問題，對於從沒有真正<sup>115</sup>在外面睡過、已經住了快一年的天祥<sup>116</sup>來說更是如此。在問及他覺得為什麼要新增一道鐵門時，他說：「經費問題，不花掉也是。」對於會不會覺得不自由時，他的回答是：「沒差，門打開也不見得要出去。」追問原因，他說：「有障礙，沒有勇氣。」天祥所說的出去是指離開收容所。他將收容所新增的鐵門解釋為經費已經撥下來了，不用掉也不行。鐵門與他沒有關係，只要請人幫忙開就好了，更何況他沒有離開收容所的意願，對於設不設鐵門也沒得選擇。在遊民收容所內要離開不是件難事，只要簽下切結書表示自願離去，一切行為後果由遊民自行負責就可以離開。除精神病患者，如同上述的人權考量，有資格的遊民可以決定要不要進入收容所，在進入收容所之後也可以自行選擇離去。故會決定待在遊民收容所的人，在某種程度上是沒得選擇而不得不接受接受（甚至認同）收容所的立場，或許是因為他們沒有別的地方可以去，也或許是因為收容所偏僻的隔離環境，使得他們待久了也害怕去面對並接觸外面的環境。

在一次收容所的大掃除中，收容所的輔導員答應要請幫忙打掃的人喝茶，因為幾乎所有的人都有幫忙，他問我與其他義工可不可以帶他們出去喝茶，並解釋著他要工作不能隨便外出。雖然要請喝茶，不是所有的人都有去，平常就不太與他人交談的兩個人不去，另外 4 男 1 女，連同工作人員<sup>117</sup>共 8 人就走路到對面的茶坊喝茶。在過程中，天祥一反平日的態度沒說甚麼話，只待了兩個小時，他就不斷地催大家離開。在後半段，他一直沒說話，也沒聽別人說話，躲在自己的世界裡，一臉沈思的模樣。回去的路上他也是自己一人快步地走著。回到收容所後，他對著一名義工<sup>118</sup>說：「我覺得很痛苦」，話沒說完就被義工打斷、笑著說：「那你以後不要去喝茶好了。」他正要辯解，其他遊民就走過來，他也沒有再說。後

---

<sup>115</sup> 天祥只有從台北回到台中時，進不了門在附近睡過一天，不過那也是在眷村裡。

<sup>116</sup> 上述天祥曾經住過台北市立療養院，領有輕度的殘障手冊，在收容所內常因頭痛、失眠，有在吃藥幫助睡眠。

<sup>117</sup> 在遊民收容所內的辦公室，有不同的人輪流值勤，負責處理遊民的各種事項，如同遊民的管理人，作為遊民收容所與仁愛之家輔導員之間的橋樑。

<sup>118</sup> 已從學校退休的女老師，天主教徒，偶爾會到收容所「關懷」遊民。對於不屬於收容所的工作人員，到收容所去瞭解關心遊民的，我一律稱為義工。不同的義工對於遊民的心態也有所差異。有兩種極端，有的義工希望瞭解遊民背後的故事，幫他們尋求未來可能的出路；有的義工僅僅是來這裡做價值判斷，將自己的價值強加在他們身上、質疑並譴責他們，自我增強原有對遊民的刻板印象與價值，並自我滿足。大多是位在兩者之間。此外，我沒見過男的義工。

來我婉拒工作人員的邀請，不留下來吃飯，他聽到後就說了一句：「你瞧不起我們喔。」這不是我第一次拒絕留下來吃飯，在這之前他也不曾如此地反應。相較於其他與外界有保持接觸的遊民，出去喝茶就是換個地方可以喝好的吃好的，不覺得是小事也沒有什麼特別的反應。天祥自從進入收容所就沒有再出去，即使偶爾搭專車去教會，也是個與收容所相同要被管訓的場所。這次喝茶是他第一次離開收容所並重新感受「自由」且熟悉的世界，被迫認知到自己的處境，提醒他曾經失去與現在沒有的。

其實收容所內管得不多還可以自由行動，怎麼會沒有自由？遊民可以自由行動但必須遵守固定的時間規定。原本遊民在午睡時是不鎖門的。有一次修女發現在午睡的時候，收容所的工作人員會把房門鎖起來，直到午休結束，工作人員才會前來開門。修女很不高興地說，他們這樣沒有自由，還跑去質問工作人員。後來我聽到阿月跟工作人員說：「我已經對她解釋過了，說是那老先生老是亂跑，走進走出的不能睡午覺，才請你把門鎖起來。」那工作人員沒回阿月話，對我說：「鎖起來比較安心，不然都不能睡覺。」從阿月的說法，不管是私下或公開，她都不反對午睡時間鎖門，不但不會覺得不自由，反而覺得這是種保護。我記得在那之前一個月左右就有鎖門，當時我問（同一個）工作人員的說法是，因為他們午睡都不好好睡，才把門鎖起來要他們睡覺。無論是為了個人好好午睡的權利或是強迫作息，都突顯出在收容所內自由的可移動界線，也顯示可以掌有最後決定權的人才是老大。這種被給予或限定的自由，無論如何不是自己的，自由必須是有權做選擇並提供想像未來的可能。自由是一種可能。很顯然的，當天祥只能留在收容所內，自由行動對他來說僅僅是一種活動的意義，當其他人可以請假外出，自由行動對他們來說就不僅僅是活動。

關於遊民收容所內自由的討論。民國 30 年次的李伯伯有著類似的看法，不過原因大不相同。李伯伯年輕時在做水泥工，因高血壓中風之後兩個女兒不理他，後來又因房子的貸款繳不出來被法拍，只好睡在台中火車站，原本他的雙腳還可以行走<sup>119</sup>，後來雙腳嚴重惡化無法站立，被人從街頭送入醫院，再轉送社會

---

<sup>119</sup> 他曾說流浪最大的問題是「腳不能走，可以走，沒問題。」對於未來，他說：「沒想法、等死」也「不想回去（跟女兒）住」。因為他有房子有女兒，所以社會局無法幫助他，只能讓他住在收

局進入遊民收容所。他覺得收容所裡面，「有人照顧，住得不錯。」至於在收容所裡面會不會不自由，他的回答是：「不會不自由，因為〔腳〕不能到處跑。」對李伯伯來說，不自由是雙腳健全的人的權利，因為他們可以到處跑，而他不能到處跑也就無所謂不自由。

雖然收容所提供吃住，要比露宿街頭來得舒適，但對阿月來說，「水滸比較方便，因為我熟，這裡還是不方便，也是缺錢。」實際上，阿月對水滸的熟悉，不光是指地理位置的熟悉程度，還包含人的可運用資源。阿月的朋友們，過去都是她的鄰居，彼此之間也互相熟識。因為朋友都住在水滸附近，也知道她在那，平常多會聚在一起喝酒<sup>120</sup>、聊天作伴，也會幫阿月介紹相親對象，讓她可以找到歸宿。朋友除了喝酒陪伴關係外，有時還包含物質的關係。阿月是個美麗的單身女性，不論是對她有意圖或是身體交換，眷村中的伯伯有時會給阿月錢或借她留宿。另外因為她住水滸已經很久，在水滸市場內，她在特定的幾家鞋店與服飾店可以賒帳；請店家先將她喜歡的衣服鞋子保留，等她有錢時再來付款拿貨。收容所內要請假不是一件難事，只要填妥請假單說明去向與聯絡方式。所以阿月在進入遊民收容所後，仍時常請假回到水滸去看朋友。然而，阿月原有的社會網絡因為進入遊民收容所而被暫時地切斷。遊民收容所位處偏僻，不論到哪裡均要花上許多時間，阿月不但要自行準備來回的車錢，且每一次請假只能請三天，晚上八點之前要回來。

遊民收容所設在遠離市中心的山區旁，扣除怕被左鄰右舍抗議的因素<sup>121</sup>，預設遊民是一群被遺棄的人，他是孤單的個人，沒有自己能利用的社會網絡，才會淪落到街頭，所以不需考量他們的社交需求，也不用將收容所設在交通便利的地點。實際上並非如此，他們仍有自己的社會網絡與人際關係需要維持。一旦進入收容所，很有可能將原有的社會網絡切斷，除非他們用雙腳步行或能找到錢坐車，而車錢僅是最基本的開銷。在某天下午收容所外的涼亭裡，阿力提到他前一

---

容所。

<sup>120</sup> 保力達、鹿茸酒不一定。

<sup>121</sup> 當初在選擇街友中途之家的地點時，附近鄰居的反應是最主要的考量。為了避免鄰居抗議，中途之家的招牌是設立當天才掛上，還安排住在裡面的遊民打掃附近的街道，企圖建立良好形象，與附近鄰居建立友善關係。

陣子常常請假去看女朋友，他說：「有錢才敢去看她。」他女朋友住在台北，已經認識好幾個月，不過他不敢跟她說他住在遊民收容所，只說是在台中工作。

不是所有的遊民都會對外隱藏住在遊民收容所的事實，除非他接受對於遊民的污名想法。阿月不只是在找工作時，不隱瞞雇主她住在遊民收容所的事實。她不以為遊民是種污名。她覺得她的問題在於沒有錢，所以很可憐需要別人的幫忙。她會成為遊民就是因為沒有錢。所以在與他人互動時，她會主動向他人陳述她的狀況，以取得可能的金錢幫助。對於以個人處境為訴求的生存方式，脫離原有的社會網絡，某種程度降低了相關社會網絡所能提供的不言而喻的支持，遊民收容所的遊民身份使得她更被邊緣化，不但沒能保護她，反而更加不利。不過，即使認同遊民的污名，在沒有個人電話的情況下，應徵工作時往往只能留下遊民收容所辦公室的電話與地址。

#### 4、 相關法令

「暫收容期間達三個月仍未查明身分者，得轉護送至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附設遊民收容所，具謀生能力者轉介就業機構輔導。」在原有設計裡，遊民收容所僅作為一種暫時安置的過渡場所，雖然實際狀況不一定以三個月為限，但所有進去的人最終都要離開，不論是家人接走或是被轉介出去。除了提供吃住，滿足遊民溫飽的基本需求，依據遊民是貧窮需要救助的預設，收容所會替其申請可能的社會福利。遊民是需要社會救助的人屬，也適用於社會救助法的其他法令。

##### 4.1 低收入戶與相關之急難救助

進入收容所，在醫療部分會為遊民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第五類保險<sup>122</sup>），倘若個人可能為身心障礙者，則嘗試協助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與相關津貼。至於不屬於身心障礙者的遊民，是否可為其申請其他的福利補助呢，如因應貧窮所有的低

---

<sup>122</sup> 健保第五類被保險人，是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的低收入戶成員。由健保局全額補助。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書或社政單位核發之足以證明低收入戶之公文，使得發給身分註記欄蓋有「福」字的健保卡，所以也叫福保。

收入戶補助？如前所述，為照顧低收入與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所訂定的社會救助法，需要透過「戶籍所在地」的主管機關才能夠申請相關補助。其中無論是需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或是急難救助，都是以各戶籍所在地所認定的「低收入戶」為申請的基本資格。簡而言之，種種的社會救助都是以已經列冊的低收入戶為對象。所以即使遊民身在戶籍所在地，因為低收入戶認定的緣故，不見得可以申請得到相關的社會救助，除非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阿月在剛進入收容所時，她就愁沒錢。我曾向收容所的工作人員詢問，阿月是否可以申請低收入戶補助。他在問了阿月的戶籍與家人狀況，知道她設籍在台中市且沒有任何家人後，就問阿月：「你要怎麼證明你沒有工作能力？」我說：「低收入戶補助要沒有工作能力的人才能申請嗎？」他說：「是啊，連老黃<sup>123</sup>都申請不到，現在可能是要換一間醫院看看，需要醫師證明。」阿力在旁邊說：「以前不是有鄰里長證明的？」工作人員說：「現在都沒用了，我看還是找工作比較快。」在台中市低收入戶的申請資格，是指「設籍本市（需實際居住者），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8,426 元）者。」共分三款，各為「低收入戶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益及恆產，非靠救濟無法生活者」；「全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三分之一者（5,617 元整）」；「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8,426 元整）者。」整體而言，低收入戶的福利申請還是以家庭為單位，除生活與租屋補助外，主要是對子女的教育補助。也就是在家庭無法自我維生的情況下，能夠使其子女不因家庭貧困而喪失接受教育的資格。低收入戶是因為幫助國家培育幼苗而受到補助。所以對於沒有扶養子女的遊民，唯一可能適用的只有第一款，遊民必須是非靠救濟無法生活者，他必須證明自己「沒有工作能力」。何謂沒有工作能力？從申請補助需檢附的未就業證明文件為學生證與身心障礙者手冊可以得知，只有在學學生與身心障礙者，這兩種身分才是國家認定的沒有工作能力者。這也是為什麼工作人員會提老黃作為比較；老黃必須依靠輔助器才能行走，連他都領不到身心障礙手冊，何況是沒有精神疾病與四肢健全的阿月。

---

<sup>123</sup> 老黃 50 多歲，男、單身，有父親與姊姊。無法自行走路，必須依賴輔助器。

在只有學生與身心障礙者才算是無工作能力者的狀況下，其他 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的單身人口，國家設定他們擁有工作能力可以養活自己，除非他們需要額外扶養子女否則無法申請補助。對國家而言，擁有工作能力的人必須要能養活自己。假使這群有工作能力的單身人口無法維生，那必然是個人的責任，國家沒有義務提供任何實質的補助，因為個人放棄了對國家來說最重要的使命，即以家庭的形式生育出可以延續個人與國家生命的後代。所以有工作能力又無家庭與子女的阿月，沒有資格申請低收入戶補助，更遑論基於低收入戶所有的急難救助。國家透過社會福利補助再一次確認了「家庭」的重要性，家庭不只是一種文化霸權，更在社會福利層面獲得了實質的物質基礎。對於沒有進入家庭的人，國家至多站在勞動力的立場，提供職業訓練或短期失業津貼，使得個人可以重新投入就業市場以便養活自己。

#### 4.2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而阿月作為女性是否適用於 2000 年 5 月所公布的「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此條例聲稱「不容否認由於男女在先天條件上之差異，故婦女在工作及生活上一旦遭逢變故時，都處於相對之弱勢，為協助遭逢不幸之婦女能儘速再起，自立自強，實有必要以法律予以保障及扶助。<sup>124</sup>」阿月是否屬於有必要以法律予以保障及扶助的「不幸的婦女」？在第四條規定所稱之特殊境遇婦女<sup>125</sup>主要是針對單親媽媽、受暴婦女等低收入者給予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受暴婦女法律訴訟補助以及創業貸款等補助。此條例仍是以家庭作為單位，用以補充生養後代並非總是發生在家庭之中的現實處境。因各縣市的福利預算現況，並非所有條例上的補助項目均可申請

---

<sup>124</sup> <http://www.webtree.net.tw/demo/ycy/law-15.htm>

<sup>125</sup> 定義為「指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婦女，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至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至五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夫死亡或失蹤者。二、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三、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四、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五、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六、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關於上述情境的各自定義詳見下列網址，  
[http://www.taipeiwomen.tcg.gov.tw/women\\_old/welmap/ecom/1-1-2-1.htm](http://www.taipeiwomen.tcg.gov.tw/women_old/welmap/ecom/1-1-2-1.htm)

辦理。在台中市，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可以以個人的名義申請，補助的對象為「夫死、失蹤、須服刑六個月以上或因疾病傷害無工作收入，而其子女均無工作能力者；寡婦、離婚婦女或未婚媽媽及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因疾病傷害致無固定工作收入，且其子女無工作能力者；遭夫惡意遺棄或虐待或夫長期不負擔家計者；遭性侵害者；未滿二十歲未婚懷孕至分娩二個月者；從事色情行業經強制學藝後擬轉業者。」並且必須沒有獲得其他政府單位的生活補助或公費安置在福利機構者，才有資格申請。從未結過婚的阿月不符合前三項與家庭有關的項目，至於與「性道德」相關的後三項，阿月也沒能淪落到需要被國家拯救的地步。

很顯然地，即使可以以個人名義申請，前提仍預設了「家庭」作為社會的常態，婦女必須進入家庭之中，倘若「不幸地」在家庭中遭受傷害，且沒有任何工作能力或要照顧幼兒，國家才介入協助婦女。婦女若不願進入家庭，要在家庭外接受國家的補助，只有在性道德上需要受到拯救的個人才有可能。原則上，國家設定有工作能力的勞動人口是不需要給予任何扶助，除非他沒有工作能力或必須要養育下一代。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的出現，表面上使得在社會上較弱勢的婦女受到扶助，因為男性並沒有此種特殊扶助條例，但實際上是更劃定與聲稱女性在性道德上的規範。無論是在中央制訂的法條或地方政府實際補助對象，婦女的特殊境遇均與生殖有關，而與丈夫相關的前提，更是意味著女性應該要進入家庭。相較於男性，女性在性、生殖方面被國家給予特別的關愛，顯現女性除了負有勞動納稅的義務外，更負擔著生殖、延續後代的責任。也就是說，只有在性、生殖方面接受國家控制的婦女才能獲得補助。雖然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的出現，或能幫助某些無法以家庭為單位的婦女取得微薄的幫助，但它實際上是重申了家庭的必然性，合理化家庭的存在。若婦女需要幫助，不是家庭的結構有問題，而是家庭裡的「人」出了問題。只有家庭才是合法與正確生養後代的場所，除此之外的性與生殖都是有問題或需要導正的。

### 4.3 行旅人返鄉車資補助與路倒病患

社會救助裡，唯一可以表明身分（戶籍在他方），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的是「行旅人返鄉車資補助」。目的是協助旅遊外地一時短缺車資的民眾返回原籍

地，可以在台中火車站旁的繼中派出所登記申請補助。補助的內容不是金錢，是一張可以到達戶籍所在地的車票。這與立基於戶籍的社會福利制度是相同的基本邏輯，無論有任何困難或需要國家幫助，都必須回到原戶籍地，若個人現在不在原戶籍地，就送一張回到原戶籍地的車票。社會救助裡唯一的例外，是為了更完善戶籍福利制度。

戶籍福利制度是在地的社會福利只屬於戶籍設在當地的市民。對於身分不明的人也提供非常態的幫助，如提供暫時性的遊民安置，以便清查遊民的戶籍，並進行分類以決定是否適用於當地的社會福利。非常態的福利協助還有一種，那就是路倒病患。在街頭遊民若要獲得國家的幫助，必須通過層層的資格查定，是否其戶籍設在當地？福利的資格是否合格？路倒病患因為身體的狀態使得遊民無法被盤問、驅離，且個人可能處在生死關頭，這時國家處理的標準是以緊急救人為第一優先，由員警會同消防單位<sup>126</sup>送醫救治。

某天中午在慈光圖書館，看到一對從台南來的夫妻，兩人的年紀都在 40 歲左右，太太懷有 6 個月的身孕，是第一胎。丈夫表示關廠後在台南就沒工作<sup>127</sup>，又和家裡不合<sup>128</sup>，就出來了。因為在台南曾看過電視報導，知道慈光圖書館有提供遊民免費的食物，所以才來這裡吃飯。當時修女對太太表示，頭一胎應該要早點去醫院做產檢比較安全，太太很不耐煩地說：「沒有〔去產檢〕，讓他自然生、自然大就好了。」她丈夫原本在旁邊跟別人說話，聽到就走過來，用較友善的語氣說：「不是啊，就沒錢去醫院檢查，現在是在這裡〔慈光圖書館〕，他們說每月最後一個星期，有免費的醫生<sup>129</sup>。」當時他們來台中已有兩個禮拜，我問他們有

---

<sup>126</sup> 緊急救護辦法第 3 條，「...緊急傷病患：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 因災害或意外事故急待救護者。(二) 路倒傷病無法行動者。(三) 孕婦待產者。(四) 其他緊急傷病者。」第 6 條，「緊急傷病患之入院手續及醫藥費用由其本人或家屬自行負責。緊急傷病患身分不及查明時，由救護人員先行填具緊急傷病就醫三聯單護送至急救責任醫院或就近適當醫院先行救治，並向當地警察機關查明身分後，依前項規定辦理。但身分無法查明者或低收入戶者，其醫療費用依社會救助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sup>127</sup> 夫妻倆原先是在同一間工廠做事，工作的地方關廠後，雖然年資夠卻沒能拿到退休金，丈夫用無可奈何的語氣說：「去丟雞蛋、冥紙都沒用，老闆就是沒錢。」

<sup>128</sup> 丈夫當時的解釋是家裡三個兄弟合租一個房子，有三個媳婦，還有小孩，人太多，不合就離開了。後來跟太太比較熟，聊到她丈夫找工作的事，她才說，她老公賭博輸掉兩棟樓房，父母不認他這個媳婦兒子才離開家。

<sup>129</sup> 這是慈光圖書館的慈善義診隊。每月第四週的星期日下午 3 點到 5 點半，有西醫免費為遊民義診。

沒有去社會局尋求協助，他說：「有去啊，但是資料不齊。要以前在醫院檢查的東西，才可以幫忙，所以就要人寄過來。」追問社會局是否會負責出生小孩的錢等，他說：「社會局的人說會負責，現在就等資料寄過來，寄到繼光派出所再去拿，不然，也不知道該怎麼辦，〔生小孩〕真得很麻煩。」約莫過了兩個禮拜，修女在台中火車站碰到他們，她先生表示還沒有找到工作，醫生的診斷證明已經寄來台中，但社會局說要他們回到原戶籍地，才有可能申請補助。太太的肚子原本還不明顯，慢慢地越變越大，行動越來越不方便，不再到慈光圖書館吃飯，也無法洗澡。兩個月後，太太在聊天當中表示，可能這個月底就要生。因為戶籍的關係，社會局無法幫助他們，修女跟其他人就給了他們些錢，讓他們可以回台南找社會局或熟人幫忙。某天在慈光飯後，有人很興奮地說，那夫妻倆上報了，我問是怎麼回事，他說今天在報紙上看到有在介紹他們。那是高雄的報導，記載著夫妻倆「到高雄市找工作三個月多還是沒著落，妻子臨盆在即，身上又沒錢，先生只好謊稱『路倒無名氏產婦』打一一九送醫生產，剖腹產下三千三百公克健康女嬰。由於無力扶養，夫妻倆準備送人領養；社會局除了送一萬元紅包外，目前協調台南社政單位提供後續協助。」

暫且不論夫妻倆吃與住的需要，他們可以在慈光吃飯與睡在火車站，但高齡產婦的身體需要受到檢查與照顧的需要，卻由於戶籍的限制，使得他們無法立即在台南市以外的社會局尋求幫助。如上所述，即使個人由於睡在火車站的事實，被國家實質操作劃定為遊民，並不見得可以以遊民的身分取得國家的幫助，還必須符合戶籍所在地的標準。只要遊民不回到原戶籍地，他們就無法獲得幫助<sup>130</sup>，只能到處流浪，最後由於身體病痛或不堪使用，倒在路邊，才被人道地送進醫院救治。夫妻倆之前曾主動尋求協助，被拒絕，又因家庭因素的考量不回到台南，即使回到台南，社會局應該也是要他們回家，但他們就是因為與家人不合才離開台南，所以也只能撐到孩子要生沒辦法的時候，才謊報路倒送醫院。成為路倒病患，可以使得遊民進入醫院進行身體診療與醫治，並由醫院的社工人員協助相關醫療費用與福利申請。由於路倒病患可以立即受到醫療照顧，又不受戶籍限制，常常成為沒有福保的遊民在需要接受國家醫療協助時，不得不採用的方法。雖然

---

<sup>130</sup> 不含有精神疾病或走失的遊民。

醫院僅提供醫護治療，但遊民可能會獲得額外的金錢收入，無論是來自於醫院社工的協助、社會局或是其他，所以也容易成為街頭遊民獲得（國家補助）金錢的方式。

#### 4.4 戶籍福利制度（小結）

上述都是奠基在以家庭或家戶為單位的戶籍福利制度。台灣的戶政<sup>131</sup>從荷蘭中期開始到日本佔據台灣後，實施戶口調查的工作，都是為了配合或推行殖民地政策。戶政業務由警察機關管理，目的在於控制人口、調查勞動力及維持治安。在戰爭爆發後，日本因實行戰時全面配給制度，對戶口的管制相當嚴格。後來日本的戶籍統計資料由來到台灣的中國國民黨接收。1946 年的戶籍登記與戶口管理工作採雙軌制，戶籍登記業務由民政機關主管，而戶口查察<sup>132</sup>業務則由警察機關辦理。1969 年中央基於戡亂時期，嚴密戶口管理，配合治安需要，試辦戶警合一制度，經修正戶籍法暨施行細則，自 1973 年正式將戶政業務由民政單位劃歸警察機關主管。直到動員戡亂結束後，才在 1992 年回歸民政單位主管。在某種意義上，台灣的戶政一直是在殖民的狀態下被處理，強調對於人口的監控與治安的管理。直到現在，仍是以相同的邏輯處置遊民。個人應該要住在戶籍地，方便國家聯絡與控管，並將沒有戶籍的遊民送入收容所，使得國家可以控制失去聯繫的流動人口，並透過戶籍福利制度將貧困的人口軟禁在原戶籍地，除非自願放棄國家的福利補助，否則無法離開、尋求更多的生活機會。

但戶籍不僅是戶口登記，用以確認國家的人口組成狀態，方便國家進行人口

---

<sup>131</sup> 參照 [http://www.nhhr.taipei.gov.tw/about\\_us\\_1.htm](http://www.nhhr.taipei.gov.tw/about_us_1.htm)

<sup>132</sup> 1956 年 9 月 16 日，中國國民黨在接收台灣後，實施第一次的台閩地區人口普查。目的是為「明瞭台閩地區內戶口數量及其組成狀況，以適應建設及人力動員之需要」。普查的對象，將戶分為普通戶（以家庭各份子為主體，永久性）、非普通戶（聚居於同一公共住所，暫時性），口非為常住人口（經常共同生活或營事業的人口）現在人口（普查當時所在處所的人口）。在中華民國內政誌裡，周中一寫到當時的情況，「各地民眾，對普查工作，異常重視，紛紛回家接受普查，交通工具，為之擁擠。甚至通緝人犯，亦紛紛請求接受普查，不敢逃避，分居夫妻，因回家接受普查而恢復情感。……其中尤以小學校延期開學，使小學教師，均能參加普查工作，及標準日之夜火車、汽車停止行駛，減少流動人口兩事，對於普查工作之幫助尤大。」（1957：90）無論當時民眾對於普查一事抱持何種態度，從對於戶口的分類與透過停止行駛交通工具實際管制流動人口的策略，可以清楚看出，國民政府對人口普查所具有強烈完全控制人口的傾向，不只是個人資料與狀態，還有人口行蹤、可能移動處所的確實掌控。

管理與政策的想像。個人必須回到戶籍所在地才能獲得社會的福利與救助，意味著社會資源的重新分配不是以個人而是以家戶為單位。此一制度合理化家庭的存在，並聲稱家庭優先於個人。家庭（結構狀態）不需要被質疑，每個人都應該進入一夫一妻制的異性戀家庭。與婦女相關的福利，更是合理化女性在家庭裡的弱勢；沒有了當家的男人，女性必然弱勢。我並非說女性的弱勢是騙人或虛無的，事實上女性的弱勢是社會相關結構的總和結果，卻濃縮為家庭裡的男性無法執行主要負擔家計的功能，間接承認家庭中男性的優勢地位。從中可以看出國家對於家庭的想像。社會資源的重新分配，應該是要使得社會能夠透過分配獲得社會正義。然而在分配之前，處於需要接受社會資源分配位置的個人，卻必先通過「家庭」的考驗。遑論福利的申請資格非常嚴苛，使得許多需要協助的弱勢，無法得到政府任何的幫助。

台灣的戶籍制度，不只是人口的管理與控制，生產出相對應的權利義務關係，更延伸出相關國家對於人民的想像。戶籍社會福利制度，透過分類，將人民區分成可兩種人屬，一種為不需國家扶助、可以自立的勞動人口，另一種為無法自立、需要國家扶助的依賴人口，再使用「父慈子孝的異性戀家庭」作為平台，將這兩種人兜在一起，有工作能力的勞動人口必須要扶養無工作能力的未成年者與老年人，並立法訂定為家庭的義務關係，且認可男性在家庭中負擔主要家計的角色，與女性在家庭中的生育與照顧者角色。然後透過公私領域的區分，以家庭裡的女性取代國家的照顧責任。理由是家庭所在的物理空間，由於具有私有財產特質，屬於公權力無法任意入侵的私領域。表面上似乎很有道理。倘若公私領域的區分是如此嚴謹、不可侵犯，為何國家得以介入私領域規範女性墮胎的資格與權利？實際上，對於可以延續生命的女性生殖能力，國家與個人為了獲得生殖能力的操控權，使得女性的身體成為權力角逐的戰場。所以重點不在於公私領域的不可跨越，而是國家支持其所想像與認同的異性戀家庭體制的角色定位與權力關係。另一方面，社會現實並非所有的家庭都是父慈子孝、兄友弟恭、一家和樂，也不是所有的養家賺錢的人都是男性。國家對於個人的想像，僅僅只是依照勞動力分派角色，且期望他們會聽從並按照已設定好的路線移動。其中對個人本身的想像降到最低，每個個人都一樣，有著相同的基本需求，就是活著這件事。至於人要怎麼活著，慾望是如何，不屬於國家考量的範疇。這樣的想像沒什麼問題，

問題在於國家一方面將個人原子化為趨近功利，另一方面卻又透過社會資源重新分配的方式，插手規範個人應該有的狀態。依照不同取得國家資源的方式，人有兩種，一種是需要國家提供社會救助的人，若想取得此一資源，他們被迫必須先成為理想家庭的一份子，另一種不需救助的人則較不易受到束縛。

## 第四章 國家界定下遊民的境遇（二）

### ---國家對於經濟型遊民的解決對策

前幾年就曾經到社會局請他們幫忙找工作，但是社會局說沒辦法幫助我，他們說我手腳好好的，怎麼不自己去找工作<sup>133</sup>。

是的，遊民就是該去找工作！？依據人口的分類，除了在學學生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勞動人口擁有工作能力應該要養活自己，所以那些四肢健全、無所事事的遊民，必然是因為他們想要不勞而獲，斷定他們不工作的原因是懶惰、不想努力工作賺錢。所以他們的貧窮是沒有工作的問題，沒有工作則是個人沒有意願或找不到工作的問題，國家的解決方法就是提高申請補助的門檻，提供薪資微薄的暫時性工作機會，強迫他們要不接受、要不就去找工作。

#### 1、 中央政府

近來社會新聞的報導裡出現愈來愈多年紀較輕、學歷較高，由於經濟因素而成為遊民。依照人口的分類，這群勞動人口應該有能力找到工作養活自己，故愈來愈多的失業遊民顯示工作機會的減少，也意味著經濟的嚴重衰退。為了解決高失業率的問題，行政院勞委會配合各地的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服務，並由社會保險與救濟的觀點提供暫時性的補助，如開辦就業促進津貼與勞工保險失業給付。依據就業服務法於 2001 年提出「永續就業希望工程」，由地方政府與民間非

---

<sup>133</sup> 這是阿月剛到收容所時，提到她想快點找到工作時所說的話。收容所會將工作機會列印出來貼在公佈欄讓遊民自行參考，有一次社工員帶領有身心殘障證的遊民去伊甸找工作，不過沒下文。對於收容所內所貼的工作，阿力說：「他們幫忙找的工作都沒有用。」我問為什麼，他沒有直接回答我，只說：「之前他們也有印了兩張的工作機會給大家看。」我轉過頭問天祥，他說：「那時也有去看，不就是沒用。」在三人之中，只有阿力有工作意願也在收容期間做過工作，阿月偏好找對象，至於天祥是完全沒有工作意願。

營利組織提出就業計劃，再由勞委會提撥經費，希望透過地方政府與民間的資源整合，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就業服務是以地區就業服務中心為運作核心。原則上只要「年滿 15 歲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需要尋找工作者，都可攜帶身分證」去就業服務中心登記。就業服務中心如同就業轉運站，預設需要員工的雇主與需要工作的個人都可在此各取所需。「就業促進津貼」與「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彼此互相排斥，個人只能領取其中一種。但無論是哪一種，只要可以申請並領取到補助，都可以暫時<sup>134</sup>獲得國家對於失業勞工全民健康保險 30% 或 50% 的補助，繼續享有健保的醫療照顧，維持其工作能力。勞工保險失業給付的對象，是年滿 15 歲至 65 歲以上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非志願離職，之前曾繳交過至少一年的失業給付保險費。攜帶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與身分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後 7 日之內，無法接受推介<sup>135</sup>或職業訓練者，就可以領取<sup>136</sup>失業給付。失業給付以辦理離職退保當月的前 6 個月平均投保薪資的 60%，可連續領 6 個月。至於就業促進津貼，分為尋職津貼、雇用獎助津貼、與就業推介媒合津貼三種。尋職津貼又因各自的適用對象不同，分為求職交通津貼、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與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雖然適用對象不大相同，但共同點是「必須要於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工作累計達三個月或參加勞工、農民保險三個月以上」<sup>137</sup>，只有申請訓練生活津貼的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工作能力者、與急難救助戶不受此限。

即接受失業相關救助，必須先到政府立案的機構登記或接受職訓，然後要再符合種種條件。其中最重要的是要證明個人擁有工作意願，也就是最近曾經工作過，所謂的工作是要以勞保作為憑證。有工作能力的個人，必須要證明過去一段時間內曾在國家認可的就業市場工作過。然而，即使個人符合這個條件，也不是

---

<sup>134</sup> 6 個月或 12 個月。

<sup>135</sup> 下列 3 種狀況得以不接受，工資低於離職當月工資 2/3；與原工作性質的教育、訓練不同；工作地點不合預期且超過居住地 30 公里以上。資料來源，2000 年 12 月修正發佈的「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

<sup>136</sup>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推介或職訓，與失業期間另有工作、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此兩類不可以領失業給付。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

<sup>137</sup> 資料來源，就業促進津貼簡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印製。

每個人都有勞工保險，它排除了工作場所不超過五個人的勞工、無職業工會的自雇主、與無一定雇主的臨時工等。另一方面，對於是否是非自願性失業，大多由個人自行切結，使得資源很容易被已在工作軌道的工作者取得，許久不在工作軌道與被篩除在勞保資格外的工作者卻拿不到。尤其是幾乎沒有勞保的遊民。

國家在面對所謂新的遊民群，是將遊民想像為暫時性沒有工作、失業的人。將遊民想像成失業勞工，解決辦法就是暫時性的提供相關工作的補助。國家真正想要的是減少失業勞工的出現。上一章曾經提及遊民不只是代罪羔羊，還是用以整合社會規範的他者，遊民的處境使得非遊民不只是支持、更實踐規範。在經濟不景氣高失業率的狀況下，新型態遊民報導的出現，只是再一次利用遊民的他者功能。報導強調新遊民的失業狀態，忽略其他的社會因素，與遊民狀態本身就是尋求另一種工作機會的可能。將失業與遊民進行單純的連結，好似在這個世道不好的社會裡，失業就代表即將成為遊民，用以警惕其他尚未失業或即將失業的工作者，不要「輕易地」讓自己陷入失業的窘境，從而間接勸阻想換工作的念頭。問題是失業與否並非個人所能控制，遊民成為社會控制的手段。

## 2、台中市政府

或許這是因為非新型態遊民的救助工作，已由各地政府訂定辦法處理。台中市在同個時段也因應所謂新經濟遊民的出現，採取大動作，希望可以解決遊民問題。台中市在 2000 年進行好幾次較大規模主動查察遊民的計畫，並統計普查的數據以瞭解台中市遊民的現況。其中包含年底前台中市長張溫鷹<sup>138</sup>主動前往勸導遊民回家的行動。在 2000 年 8 月的時候，社會局內部提報了一份「台中市遊民輔導管理及展望」，在遊民處理困境部分表示，台中火車站與台汽車站、站前地下道、干城車站等附近，有許多具有身分且都為青壯年的流浪漢，他們或因家庭或因失業流落街頭，沒有到達收容所的意願，又因現行法令無強制性，使得他們長期霸佔形成治安與環保的問題，且多年勸導均無成效，建議遊民問題有必要以

---

<sup>138</sup> 張溫鷹親身參與上了電視新聞報導，使得台中市掃蕩遊民成為台灣人權協會公布 2000 年十大人權新聞的暗影之一。

公權力強制介入。充斥街頭的是有身分且身強力壯的流浪漢，這樣的報告結論形塑下一波 10 月份的「遊民賑工輔導專案」。

## 2.1 破窗理論 Broken Windows theory

這種掃蕩遊民的政策舉動，可以參見紐約市前市長朱利安尼（Rudolph Giuliani）為整頓治安所採用的「破窗理論」。美國一位心理學家做過這樣一項試驗<sup>139</sup>。他找來兩輛一模一樣的汽車，一輛停在比較雜亂的街區，一輛停在中產階級社區。他把停在雜亂街區的那一輛的車牌摘掉，頂棚打開，結果一天之內就被人偷走了。而擺在中產階級社區的那一輛過了一個星期也安然無恙。後來，他用錘子把這輛車的玻璃敲了個大洞，結果，僅僅過了幾個小時，它就不見了。在 1982 年犯罪學家 J. Q. Wilson 和 G. Kelling 依這項實驗提出破窗理論。這理論主張對於失序行為的控制是預防嚴重犯罪的關鍵。因為沒人修補的窗戶傳達出一個訊息，沒有任何人關心這棟建築物，導致更多的公物被破壞。同樣的，對於失序行為的忽視，意味著沒人關心這個社區，導致更嚴重的失序與犯罪。塗鴉、賣淫、少年幫派等失序行為，事實上是事物失去控制的信號，使得人們害怕並傳達警察不關心的資訊給犯罪者。他們相信對於物質環境的忽略與非暴力、生活品質的犯法行為，將會增加對於犯罪的恐懼並導致附近無人居住，空間最後將會被割讓給愈來愈多進行危險犯罪的掠奪者。傳統的治安方法將焦點放在嚴重的罪刑，他們則從環境與氛圍下手，贊成將警力放置在公眾極度狂喜與反社會行為，典型的例子是遊民。他們特別指出，許多遊民不僅僅只是時運不濟，還有更嚴重的行為問題。他們是主要的公共失序者。對於這些犯了影響生活品質罪刑的人，重點不在於預防，而在懲罰。朱利安尼上任後即加強打擊這些會傳達出不關心信號的行為，如強行為人擦車窗索費、地鐵逃票、乞丐遊民、街頭塗鴉、隨地便溺等會影響生活品質的犯罪，藉由公權力的伸張警告所有想要犯罪的人。紐約市成功整頓紐約治安的經驗，使得破窗理論聲名大噪，並成為許多號稱要國際化城市的標竿與模仿的目標。

---

<sup>139</sup> 資料來源，<http://www.pep.com.cn/200212/ca23148.htm>

破窗理論的基礎是將公眾的失序行為與犯罪連接在一起，失序行為真的會導致更多嚴重的犯罪嗎？當治安變得比較好時，好像這樣的理論是有效的，但問題仍沒解決，因為這是以結論來論英雄。Bernard E. Harcourt 指出社會科學研究的證據並不能有效地證明是失序導致犯罪，也沒有告訴我們其中的因果機制為何，若真的有，也沒有描繪出什麼是良好秩序的象徵。至於紐約成功的故事，Harcourt 認為那不是破窗理論的功勞。紐約治安的改善是由於古柯鹼到海洛因藥物使用模式的轉變、新的電腦科技與追蹤系統、與紐約投入了大批警力在街頭治安的維持等。他說：「這不是公共秩序的恢復，傳達給罪犯他們無法犯重罪的訊息。這不是破窗理論。這是舊式觀念，更多的警方接觸、背景調查、指紋鑑定將會產生更好的犯罪偵察。」如果失序與犯罪沒有必然的關係，紐約的成功主要是由於電腦科技的進步與雇用大批警力，那麼逮捕那些失序行為的個人又造成什麼後果？若說這樣的逮捕行為無助於減少嚴重犯罪的產生，他也就是逮捕更多犯了輕罪與擾亂公共秩序的人們，而逮捕了這些人並不會使得公共秩序變得更好，因為那需要更多配套措施。破窗理論的有效在於他是一種幻覺。他說：「破窗理論有自我增強邏輯：他幫忙形塑了我們對於遊民、妓女等的理解、情感與判斷。……總之，他是一種幻覺，相信為了要維護秩序必須要跟犯罪搏鬥。<sup>140</sup>」

在台灣，遊民若無犯罪事實，不能因為他睡在公共場所、有害公共秩序而被逮捕。然而破窗理論的確在作用著，差別在於公權力沒有強制介入。破窗理論著重在生活品質的犯罪。什麼是好的生活品質？在只有主流當局能決定的狀態下，少數族群的生活習性容易被犧牲掉，遊民首當其衝。多數人有著相同的共識，相信遊民有害市容觀瞻與環境衛生，還會帶來更多犯罪。因為他們的生活品質不但不好，還會讓別人的生活品質也變差，所以要驅逐他們。幻覺的確存在著；要讓環境變好就要把壞的趕出去，似乎環境將會因為壞因子的消失而變好。倘若有一天睡在街頭的遊民全消失了，真的會讓環境治安變好嗎？還是只是眼不見為淨？甚者，對待遊民是倒果為因；他們可能是惡劣環境的結果，卻被其他較不受惡劣

---

<sup>140</sup> 這部分引用的是他在 Boston Reviews 發表的文章 Policing Disorder: Can we reduce serious crime by punishing petty offenses?。資料來源，<http://bostonreview.mit.edu/BR27.2/harcourt.html>。Harcourt 另著有 *Illusion of Order: The False Promise of Broken Windows Policing*。

環境影響的人，視為是讓環境變壞的原因。因為遊民已經被污染了，所以其他人要將他們隔離起來以免自己也被污染。

## 2.2 遊民賑工輔導專案

如上述，在 8 月分的內部報告曾經建議有必要以公權力強制介入。因為在哪裡睡覺是個人的自由，所以社會局曾經諮詢律師是否可以強制驅離。律師指出在「社會秩序維護法」當中，可能適用的法條<sup>141</sup>有第 74 條<sup>142</sup>、第 82 條、與第 83 條。當社會局與警察局開會<sup>143</sup>，要求以公權力介入以工代賑部分，強制遊民一定要接受以工代賑。警察機關表示，流浪漢很難用社會秩序維護法強制處理。當社會局不悅地表示，遊民已經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要件，警察可以依法處理，警察代表的回應是社會秩序維護法很少在用。後來社會局社工向我表示，在執行上由於尚需法官裁定，曠日費時並不實用，加上遊民多半會自行離開，所以沒用過。

在實際執行上，是由社會局社工員、社會役男、警察共同強制驅離及發送早餐，並輔導以工代賑。前半個月每天凌晨 5 點半、晚上 11 點、與凌晨 3 點，後來因為凌晨 5 點半遊民的人數變少，改為晚上 10 點、12 點、與凌晨 2-4 點。處置方式為有送收容所與精神科治療，要回家的人請他們到繼中派出所領車票證明，沒錢吃飯者可以到社會局救助科領免費的愛心餐券<sup>144</sup>，設籍台中者告知以工代賑的消息，外縣市者請他們到中區就業服務中心登記找工作。在此，「以工代賑」也是屬於設籍在台中市遊民的救助福利之一。以工代賑成效如何？10 月分查報的台中市遊民共有 14 個人，聯合報 12 月 22 日的報紙表示，到目前為止，只有 5-6 個人申請，現在只剩下 1 人在做。

---

<sup>141</sup> 法條內容詳見附錄。

<sup>142</sup> 其中值得一提的是，第一款訂定是因為「鑑於深夜冶遊，行跡鬼祟。經盤查詢問而無正當理由、企圖不明者，多非善類，實有取締之必要」。第三款的理由則是「身分不明之人，多為逃犯或作奸犯科之不法分子，若任意予以收容或雇用，危害社會安寧秩序至鉅。」所以定下規定，若收容或雇用身分不明的人要即時向警察機關報告。

<sup>143</sup> 這部分的資料來自於聯合報 2000 年 10 月 3 日的報導，解決遊民問題 試辦「以工代賑」。

<sup>144</sup> 愛心餐券，就是去慈光圖書館吃飯。當初愛心餐券的設定是，遊民必須憑身分證去救助科登記，每人每天限領 2 張，每個月不得超過 15 張，還限當日使用。因為慈光圖書館沒有接受政府補助、本來就有免費供餐，所以沒有理會這張愛心餐券的限制，只要想吃就可以去吃飯，導致沒人去登記領券，也就不了了之。

以工代賑成效不彰，原因之一應該是工作所提供的報酬太低。以工代賑，一天工作不超過 4 個小時，每小時工資 75 元，一天最多所得為 300 元，就算每日都有工作也租不起房子。更重要的是，政策對象認知的錯誤。一般都將遊民認知為他們的貧窮是因為他們懶得去工作，所以解決之道是提供他們工作機會。問題是遊民真的是沒有工作的人嗎？那他們如何養活自己？

## 2.3 養活自己的方式

### 2.3.1 身分的買賣

遊民的身份證往往被買去做人頭戶。在台中遊民之間，曾聽說有人在收購身份證，一張可以賣個幾千元，但也僅止於此，再多問些什麼，他們都說不知道。不過常有遊民無法申請福利補助的原因，是其名下擁有資產無法符合補助資格。另外，由於兩岸的政經局勢，台灣的身份還可以去大陸假結婚、仲介大陸女子來台。就如同台灣各地均有軍公教福利中心，在裡面賣的東西要較其他地方來得便宜，但是只有榮民或相關軍眷的人擁有福利品購買證，所以常有人會託擁有相關身分的人購買日用品，或直接透過關係擁有福利品購買證。這與遊民去大陸娶新娘是相同邏輯，兩者均是進行身分的連結與交換，以取得某些專屬於公民身分的權利。當然不是只有遊民才擁有身份證，但遊民的處境與狀態使得他們更容易接受使之更加處於劣勢的身分交易行為。一方面是警政機關很難追蹤到居無定所的遊民，另一方面遊民意味著沒人在背後支持，萬一出了事情，也不會有人關心或替他出頭，只能自認倒楣。遊民身分的交易是公民權利的出讓。若不是使得他們名下有鉅款無法申請補助、欠稅等債務，就是落入觸犯法律的狀態。

遊民被認為是沒有身分的人。在台灣擁有身份證代表擁有台灣的公民身分，作為公民理應享有國家所賦予個人的相關權利與福利。身份證就如同國家簽章，證明這個人原則上可以自由享有法律所給予他的一切權利。由於遊民的公民身分，與遊民在台灣法律上屬於社會救助的對象，以致遊民不能被隨意的關起來，如果他沒有台灣的公民身分，就必須被警政機關收容與拘留。個人將會因為公民

身分的有無，使得相同的行為有著不同的處置方式。戶籍與身分證是國家進行人口控管憑藉，與公民身分的證明。諷刺的是，其中擁有身分證的遊民，不但沒有因其公民身分受到國家幫助，因為擁有身分的遊民無法被國家視為遊民收容，將身分證賣掉反而有實質的金錢收入。遊民的身分買賣，突顯出國家藉由戶籍與身分證來控制人口與公民身分的虛無特性。

### 2.3.2 街頭人際關係的機會

除了身份證的買賣，也有收集發票、撿拾瓶罐、廢紙等物資以交換金錢的工作。初次在台中公園見到民國 39 年次的淑如時，她正在跟路過公園的人索取發票。因為沖床職業傷害<sup>145</sup>的關係，淑如的右手只剩大拇指與小指頭，領有福保與一個月 3000 元的殘障津貼。她以腳踏車作為代步工具，多帶著一頂圓形淑女帽，短髮略長，常常笑臉迎人。在一次聊天中，她表示因為她已經一年多沒有繳房租<sup>146</sup>，房東要她搬家。我問她有何打算，她說：「就拖丫，我要找我女兒<sup>147</sup>一起住。」，她對於房租與相關金錢的問題都含糊帶過不願回答，在我提出她每個月有 3000 元津貼時，她不耐地說：「那怎麼夠用。」我問，那錢不夠的時候怎麼辦，她說：「就有撿空瓶去換錢，也不能換多少錢，〔用雙手伸出 7 個手指頭〕100 罐才 50 塊，沒多少。」我附和她的話表示，現在撿的人比較多，賺得也比較少，問她去哪裡的空瓶比較多時，她不好意思地說：「沒有啦，是認識的人會撿好給她，那些外勞喝酒喝的多，會撿給她。」淑如常常騎腳踏車去慈光圖書館解決吃飯的問題。有一陣子她突然消失不見，再看到她時，她表示因為她的腳踏車被偷了，沒辦法來慈光吃飯。問她怎麼解決吃的問題，她說：「就吃白饅頭或是煮粥配豆腐乳，一罐只要 10 元。」而且有時她就在附近幫朋友賣菜，朋友會給她沒有賣完的菜，認識的人有的時候也會給她米。睡在公園的小辣椒與紅蘿蔔，他們當時是在夜市的寶果遊戲幫忙，一個晚上有 500 元收入。問到怎麼會去幫忙，小辣椒說：「那是以前〔唸書時〕就認識的。」我說工作怎樣，他說：「有吃有喝，還可以

<sup>145</sup> 當時老闆根本不理會受傷的 6 個人，所以她們各出 5000 元請律師控告老闆。官司後老闆除了醫藥費外，需要付給她們一人 10 萬元。淑如說：「10 萬元，連第一年都不夠。」

<sup>146</sup> 她原本只說她可能要搬家，因為廁所不通、排水管又阻塞。後來又碰到她，問她什麼時候要搬家時，她表示不是她要搬家，是她房東要她搬家，那時我站在她的立場表示房東不好時，淑如反而說：「房東也沒錯，他只是做他該做的。」停了一會才表示，她已經一年多沒交房租了。

<sup>147</sup> 離婚後，已經失聯近 20 年。

玩〔唱歌〕，下雨天、沒什麼客人也會給錢。」

不論是對淑如或其他遊民來說，朋友的意義主要是提供遊民生存的機會來源。有一次阿月提及，有個朋友要介紹她去大陸工作<sup>148</sup>。她說我沒看過那個朋友，我問她是怎麼認識的，她說：「就是上次陪乾妹去洗髮店洗頭認識的。」我本以為那朋友是她乾妹介紹給阿月認識，沒想到她說：「她〔乾妹〕不認識。」我才得出結論：「我知道了，你們是在裡面自己聊天認識的。」她說：「對啊，我就是跟他說我現在住在收容所，很可憐，他才說要幫我介紹。」阿月對著陌生人述說自己的困境，容易將自己暴露在危險當中。不是所有的遊民，都會對著陌生人說自己很可憐需要幫助。但在街頭的遊民，有時不需要說些什麼，就因其使用空間的方式而相對位於較危險的處境。據她的說法，這個朋友只有跟她見過一次面，在她說來卻好像是還不錯的朋友。不是遊民皆如阿月將認識的人視為朋友，但她對於朋友的認知方式，顯示出街頭人際關係的運作方式。朋友不需具備深厚的信任基礎，所謂的深厚是指對於個人的相關瞭解。一方面是遊民的處境使得他們不會主動談論個人的事情；在外的遊民多半有著不想說出口的原因與過去，為怕別人問起通常也不會主動開口問人。另一方面是遊民在街頭需要的是實際的物資，所以只要他能提供遊民機會與好處的就是朋友。至於朋友支持或作伴的情感需求，不是必要具備的條件。

街頭的人際關係不僅是重要的消息來源，也是生存資源的機會來源。對於遊民來說，機會不總是可以協助他們度過難關，機會也有可能使得他們的處境更加艱難。不論是怎樣的機會，人際關係決定他們在街頭的生存狀態。在街頭獲取的資源有好有壞、機率各半。有些遊民不喜歡複雜的往來關係或是不愉快的街頭經驗，使得他們對於其他遊民比較防備，會志願性地避開台中公園或火車站附近等遊民較多的地方，此外街頭人際關係也多建立在利益之上。所以不是每個遊民都有其街頭人際往來，尤其是年紀較老的男性遊民。他們養活自己的方式，扣除乞討，多是直接尋求食物。有一位年約近 60 歲的男遊民，將他的家當藏在公園裡的樹上，自己則睡在市場的攤位上<sup>149</sup>。問到他如何養活自己時，他自傲的表示，

---

<sup>148</sup> 詳見後面。

<sup>149</sup> 為了配合市場的運作，他必須在早上 5、6 點左右離開，免得妨礙攤位的主人做生意。我問他

他很聰明，「要的東西，可以要到。不愁吃穿」；下午 3、4 點的時候，他會去速食館或自助餐看店家有沒有賣剩的，如果沒有賣剩的食物就一直站在旁邊，直到店家怕會影響生意而給他吃的東西。有時他也會去廟會、教會或車站等，通常會有可以吃的東西。

### 2.3.3 身體資本的運用

除了公民身分與人際關係，遊民僅有的資本是他們的身體。不同於經濟資本或文化資本，身體資本不但不能積累增值，反而會隨著時間而貶值。這意味著遊民是以加倍耗損的方式在使用身體資本。原則上，身體應該是以商品形式作為資本進行資本的交換，透過資本的不斷流通，通過量的增大以接近絕對的富。問題在於遊民交換所得到的金錢與物資，往往成為生活所需被直接消耗掉，無法累積進行再交換，所以每一次的交換都是從零開始。加上身體會隨著年齡增長而逐漸衰弱，導致每一次身體資本的交換都將減低未來交換的可能。身體資本也受到性差異的影響有著不同交換的方式。年齡與性決定身體的交換方式。

#### ● 非性的身體勞動

首先是男遊民最有可能得到的正式工作，保全警衛。天祥在精神病發作之前，做過飯店的夜間櫃臺、最後輾轉做過保全的工作。他說：「保全對現在來說是不景氣中可以找到的工作。只要你是人懂得認識字，人的出入登記一下就可以了。」問那保全工作好找嗎？「不見得，也是、那個、嗯什麼，要保證人。」阿力在聽到阿月說想要找工作時的反應是：「49 歲的男人還可以找警衛的工作，49 歲的女人可以做什麼。」由天祥與阿力的口中，可以發現保全警衛原則上薪水固定、不需任何特定技能、勞力、與體力，是他們認為男人不分年齡都可以做的低階工作。班長在遊民生涯其間，一度也做過機動保全警衛的工作，一個月約有兩萬元。加上當時他領有失業津貼，扣除掉小孩的生活費用，薪資還夠他在第一廣場附近租房子。不過後來津貼沒了、工作也沒了，又在街頭流浪，也一度住進提

---

攤位的主人不會不高興你們睡在那裡嗎？他說，我們沒弄髒又可以幫他顧攤位。

供吃住的街友中途之家，也曾幫忙養老中心搬運東西，打點零工賺取收入。由於台中的大樓不少，加上保全警衛的工作分為固定與機動兩種，多數的警衛多屬機動類型，薪資不一定，工作時間也不一定，必須要能配合保全公司的調派，使得保全警衛的流動量較大，也較有機會得到工作。但由於景氣差，失業的人變多，許多較年輕 30 多歲的人也來競爭機動保全的工作，相較擠掉了年紀較大者的工作機會。不論如何，保全警衛在過去不算熱門的工作，現在由於薪水有基本的保障，台灣的大環境也不景氣，使得過去被視為是沒人想要做的工作向上提昇，相對地使得原本邊緣的人更邊緣。

相較起遊民遙不可及的保全工作，臨時工親切多了。大多在街頭的男性都會在固定地點排隊或靠關係打點零工。以往景氣好的時候，若工地或其他地方需要臨時工，大多會直接去較多遊民聚集的台汽車站或干城等地找人，通常會有固定的聯絡人，大多也是遊民，再從中抽成。景氣不好的時候，遊民需要工作就必須排隊、等待臨時的工作。一般說來是一天 1000 元，工作時間不一定，8-12 小時都有，有禮儀社、捆工、粗工等。若是沒有排到隊，有時就會睡在那裡，看看隔天會不會有工作。也就是說，遊民狀態本身就是尋求另一種工作機會的可能。34 年次的阿伯，表示已經在外面流浪好幾年了。當兵後一直是在做建築的，建築的景氣不好，才開始接臨時工到現在。我問他去年跟今年的景氣真的有差嗎？他說：「有丫，很明顯。去年一個星期有六天可以做，今年一個星期只能做個兩三天。」問在哪裡找臨時工做，他說：「在南門、大里，一天 8 小時 1000 元。」我問是否每種工作都是 1000 元，他說：「不是，有 1500 的也有 1300 元的，人力仲介會抽丫，抽 300 或 500 不一定，就是拿到 1000 元。現在年紀大，工作也比較排不到。」我問怎麼去，阿伯說：「有腳踏車，比較遠的工地，就坐別人的車，再貼點油錢給人家。」阿伯的收入因為景氣不好而嚴重受損。

收入嚴重受損的狀況也發生在旺伯身上。我曾問過旺伯有沒有想過找機動的大樓管理員工作、比較輕鬆，他說：「好是好，可是沒工作〔機會〕。」民國 27 年次的旺伯，早年在做豆腐，45 歲的時候改做水泥工，等到做不動的時候，就在殯儀館幫忙洗澡跟化妝，沒有固定替哪一家在做，因為這樣賺的錢比較多，算是臨時工。洗澡換衣服有 1000 元，化妝 800 元，一次收入有 1800 元。他說：

「前幾年根本沒有人要做這種工作，我也是沒辦法才去做，那時很缺人，我是做臨時的，本來有 3 間〔公司〕在叫，忙都忙不過來，後來很競爭，慢慢丫就剩 1 間在叫，現在都沒有、很少了。」我問為什麼，他說，「現在禮儀社都是大公司，不像以前都是小公司 家族的人在做，他們都有自己的制度，他們要就請新的人、工作也分不到給臨時工。」不同於阿伯，影響旺伯收入最主要的因素是，無法避免的專業化分工趨勢，而景氣不好成為壓倒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

隨著現代化競爭，殯葬業的走向愈來愈有制度，愈是專業化管理，傳統的叫入方式也就愈被淘汰。如同以前的雜貨店被便利商店所取代。過去「幫死人化妝」，現在有了好聽的名字叫做「遺體美容」。一位女性殯殮師說，「因為屍體經過冰封處理，所以要特別注重化妝品的選擇。...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美容美髮專科生投入殯殮美容行業，所以對化妝品的要求就更加嚴謹，不易掉妝、防水功能家的化妝品，都是殯殮化妝師的精選<sup>150</sup>。」2003 年 6 月份中華民國葬儀全國聯合會和台中市葬儀公會舉辦了第一期殯殮師研習班，朝專業分工化方向邁進。台中市葬儀公會理事解釋，「中央正推動殯葬師證照制度，公會舉辦全國第一次舉辦的殯殮師研習營，就是配合提昇從業人員專業性<sup>151</sup>。」一旦殯葬業走向現代化強調專業分工，專業技術與證照制度就是雇用人選的重要考量。如此一來，必須要擁有專業技術的證明，才能進行相關的殯殮工作。工作在專業化分工後，遊民原本可做的臨時工作機會被迫讓渡給所謂的專業人士，因為臨時工被認為是不專業的工作者、也沒有專業技術。在 72 位學員中，有四分之三是年輕人，年紀最小的只有十五歲，葬儀公會表示，民眾觀念改變，加上失業率飆升，愈來愈多年輕人投入殯葬業。

這不僅發生在殯葬業，所有傳統產業要轉變成現代產業，就會釋放出原本依賴傳統產業工作模式生存的人，而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跟上專業化分工的步伐。

---

<sup>150</sup> 資料來源，酒店少爺轉業遺體美容--習一技之長更尊重生命，蘋果日報，2003 年 6 月 14 日，第 18 版。

<sup>151</sup> 「為展現對亡者和遺體的尊重，中華民國葬儀全國聯合會和台中市葬儀公會，針對一般遺體和 SARS 等傳染病遺體，訂出整套接體標準作業流程，包括殯殮師的服裝、接體動作、接體態度等，均訂出一套標準模式，未來並將推廣至全國統一採用。公會理事長廖大清指出，這套接體標準作業流程主要強調的重點有三。一是凸顯出殯殮從業人員對遺體及對亡者隱私的高度尊重；再者是藉由整齊劃一及標準的動作程序，表達出專業的接體技術；第三則是重視工作人員的公共衛生安全問題。」<http://tw.news.yahoo.com/2003/06/13/leisure/bcc/4046438.html>

不論是阿伯或是旺伯，他們都是睡在街頭、被認為是遊民的人，但他們都有著工作可以養活自己，如同是自己當老闆的個體戶，同樣有著工作較不固定，容易受到經濟環境影響的特質。差別在於他們所從事的邊緣工作，使得他們的工作更易被他人取代。在工作階層相較上位的人，會因為失業使得他們向下尋求較低階的工作機會，擠壓原本在低階工作的人，就這麼一層一層的擠壓下去，使得遊民只能尋求更邊緣、更沒人要做的的工作來生存。同時政府設定的失業補助，他們也不夠資格申請。臨時工雖然可以賺取收入，卻不符合現代化工作最重要的特點，即專業技術，使得他們的工作並不太被認為是工作。Wilson(1987)分析都會產業變遷下的美國都市黑人的經濟地位的改變。他認為自1960年代以降，黑人團體的高失業率，主要是美國都市的產業結構由製造業轉向服務業所導致的結果。都會的去工業化，使得服務業的工作機會擴張，主要屬於主管人員、經理、高級的技術專業人員或文書人員，需要至少有大學學歷的人才才有資格競爭這些工作。同時製造業的工作機會被大幅縮減，使得低教育成就者從事全職的比例下降，失業逐漸攀升(蔡明璋，2002)。即當以工業為主的經濟結構轉變成以生產服務或科技為主的經濟結構時，將使得勞動市場趨於兩極化，導致貧富差距日益擴張。原本在製造業工作的人，一方面無法轉業進入服務業，另一方面原有的工作機會又被取消，使得他們只能日復一日等待與遊蕩在臨時的低技術性工作，永遠也找不到穩定的歸宿。如同上述遊民的工作，均具有非正式性、暫時性、低技術、與容易被取代的特質。

回過頭來看市政府的以工代賑方案。依他們的收入狀況，只要有排到工作，當日就有1000元的進帳<sup>152</sup>，為什麼他們要將時間綁住，去做一天最多只能有300元的以工代賑？

不論是由於年紀、專業化分工、或是受景氣等其他因素影響，遊民的臨時工作不僅容易被他人取代也沒有保障。有一次中午在慈光圖書館，碰到一個40歲左右的男遊民。當時他的右手食指、中指與無名指用白色紗布包紮著。問他怎麼了，他說：「昨天下午幫朋友工作，去〔慈光圖書館〕對面打掃，搬的東西太

---

<sup>152</sup> 也有遊民表示做過白工，做完後領不到錢。

重就壓到手指。」問有沒有怎樣，他說：「還好啦，就是腫起來。」問他受傷是否有健保可用，他說：「我沒有健保，包紮是〔大樓〕那邊給了 100 元去看的。」臨時工的工作風險要較其他工作來得高，除了大多是沒人要做的工作外，也是因為他沒有勞工保障。萬一在工作場所受傷，雇主多只是象徵性給錢去看醫生，其他的只能自認倒楣，也要等到身體狀況較好的時候才能再找工作。

風險除了工作傷害外也含括工作後領不到錢。住在收容所的阿力，曾經一度離開收容所去新竹做隨車小弟。約莫 3 個月後，有天發現他在收容所的客廳看電視，我問他怎麼會在這裡，他回說：「老闆跑掉了，做 3 個月都沒有領到錢。」我問那是怎樣的工作，他表示，那是（遊民收容所附近）人家介紹的工作，就是在賣藥，有外傷也有內服的中藥。通常都在比較鄉下的眷村賣藥，因為鄉下老頭子多、錢也多，一個月的收入有十多萬。為了怕被追討，所以很少會重覆去同一個地方。平常他們就將車子當成旅館，睡在上面。每到一個地方去，就是廣播、到處招呼客人來參觀。「老闆一直不付錢，拖到沒有辦法就丟掉了」，把他們送到火車站放他們下來，打發他們一人 2000 元。我說，難道不能請警察幫忙嗎，他一付想都不要想的模樣說：「警察不可能找到老闆的啦。」

遊民的年紀在找工作方面有著明顯的差異。年輕的遊民要較年老的遊民有著較多的工作機會。臨時工多是沒有其他選擇的選擇。雖然阿力住在收容所，只有國中畢業的學歷，因為年輕他不覺得工作難找。有一次在收容所內聊到未來的計畫，正好那時有可以學修理車子的職業訓練，修女問他要不要去學，阿力說：「不要學黑手，有機會也不要。」修女說：「技術可以幫忙找工作。」阿力加重語氣說：「不要。<sup>153</sup>」年輕遊民的工作相較好找，不一定會被限制在臨時工等非正式工作，但對於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遊民來說，會因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所訂定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sup>154</sup>」限制其工作機會。在第 28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sup>153</sup> 阿力那時雖然只有 18 歲，因為早早離開家，使得他有著豐富的工作經驗。他有著對於未來的希望。他表示希望能夠再回到學校唸書，不然只有國中畢業以後能做什麼。對於唸書他說，只能半工半讀念夜校。雖然文憑都一樣，不過還是希望可以念日校，因為感覺就是不一樣。

<sup>154</sup> 或「少年福利法」或「兒童福利法」，內容大同小異。

不能工作的地方不只是上述酒家、茶室、遊戲場，只要是「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健康及發展的場所，就不允許未成年者出入遑論工作。如網路咖啡店就因被認定會危害少年身心，禁止雇用未成年少年為服務生。

然而未成年者的工作機會有限，因為沒有特定的工作技術，正式工作怕麻煩也不太願意雇用他們，加上不考慮去工地靠體力吃飯，他們所能找的多是非正式服務性質的工作。阿力在 18 歲之前就曾在 KTV 做過服務生，也曾在三溫暖的廚房待過。至於小辣椒曾在華美西街的一間酒店<sup>155</sup>裡做過反串表演的工作，當時同樣未滿 18 歲的紅蘿蔔是酒店少爺。他很自豪地跟我說，反串是他自學得來的。後來有人跑去報警，因為他還未滿 18 歲就被禁止再做下去。那時有記者跑去採訪，雖然小辣椒化著濃妝，還是被母親在電視上認出他來，被抓回家罵得很淒慘，還成了街坊鄰居的笑話。我問他怎麼會有人跑去報警，他不屑地說，那個人嫌他太娘娘腔。由於未成年者屬於無法自立的人口，國家預設父母或監護人會照顧他們，勞動力市場也不將未成年者視為完全的勞動者，多半提供以時數計算薪資的工讀類工作。這類工作無法養活任何需要租房子的人。小辣椒在酒店工作的時候，收入足以供他在附近租一個月要 6900 元的房子。在他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被禁止工作後，一下子找不到工作，儲蓄也慢慢花完，沒錢繼續租房子就被房東趕出來，連 10000 元的押金也拿不回來，身上只剩 800 元，只好睡在公園裡成為遊民。對於未成年者來說，原本可以養活自己的工作機會就不多，加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限制，使得未成年者幾乎沒法養活自己，迫使他們尋求更邊緣的工作與成為遊民。國家嘗試透過家庭、法律與時薪工作，將未成年者禁錮在家庭中，聲稱要保護他們免於不良場所造成的身心污染，卻忽略造成其身心污染（倘若真有污染）的不是不良場所，而是將他們視為是沒有健全心靈 需要監護的未成年。保護與壓迫往往是一體兩面。國家的作為適得其反地將他們推向更危險的處境。

- 性的身體勞動

同樣受到家庭結構定型的束縛，不同於未成年者在家庭中受保護的角色，女

---

<sup>155</sup> 現已倒閉。

性在家庭中，除了提供以愛為名的義務家務勞動外，主要扮演著生殖、傳宗接代的角色。女性被期待結婚進入家庭完成生兒育女的任務。對於女性進入家庭的期待，同樣也是阿月對自己的期待。有一次我問阿月對未來有何打算時，阿月提到，她沒有工作與房子，想要申請社會補助。但是她自己不會又沒人幫她又缺錢，所以想找工作。不過「若是可以找到對象結婚，就不工作。」比起找工作，阿月寧願去找對象。事實上她從未工作過。

在她母親逝世後，她就離開原有的眷村到水湳的眷村去照顧一位老兵，老兵提供她一個可以睡覺的地方與零用錢。直到老兵娶了大陸新娘將她趕出去後，她認識另一位老兵，然後又因故離開；重複著類似的循環。她養活自己的方法就是不斷地找對象。不論是請託朋友介紹的對象就是自己主動認識的人。因為生活環境多在眷村，使得她的對象多外省老兵。即使在她後來進入遊民收容所，她仍持續地尋找對象，且拒絕因其生活窘境而降低自己的擇偶標準。有一次她提到，仁愛之家裡一個老伯伯的女兒帶她去相親。關於相親的對象如何，她只說：「對方的身體有缺陷，就是他的背有隆起，還比我矮。」她表示對方好像還滿喜歡她，覺得她不錯。我問阿月覺得他如何，她表明不行的立場。我問：「是因為你要照顧他，所以不好嗎？」她說：「不是，不是說我要挑，但對方至少要比我高，比我矮不行啦。」那時有位遊民收容所的工作人員聽到，就要她不要太挑，她示好地笑著解釋說：「不是我挑，他的個子太矮了嘛，背部又有缺陷，走在一起就像在牽弟弟一樣，怎麼帶得出門，你說是不是。我也不是說要多好看，至少個子要高嘛。」阿月相當重視外表，對自己的外表也很有自信。假使她手上有錢，若不是跑去買保力達與朋友一起喝，就是花錢買衣服鞋子等打扮自己的東西。她解釋說：「女人就是愛漂亮。」每次出門只要有太陽一定穿長袖，不讓自己曬傷或變黑，而且她覺得自己看起來很年輕，應該只有三十多歲。

雖然她從未進入婚姻體系，但她的行為符合婚姻市場裡對於未婚女性的期待；將自己裝扮得宜好推銷出去。若是如此不禁要問，這麼在意外表、努力使自己漂亮的阿月，為何直到 50 歲還沒有結婚？阿月請假回到水湳的眷村時，少數

幾次會住在乾妹家裡，大多時間是住在 70 歲的小吳的地方<sup>156</sup>。阿月若晚上在那過夜，當她離開的時候小吳會給她一些錢<sup>157</sup>，可能是 500 也可能是 1000 元。某天下午剛到收容所，阿月一看到我就不高興地說：「我以後不會去水滴了，就是拜託你趕快幫我找到工作跟對象，等有了再給阿梅電話跟地址。阿梅早上打給我，我也跟她說不會再去了。」我問怎麼了，她說：「還不就是小吳，你也知道那裡不能洗澡、又小又熱的。你知道寡婦<sup>158</sup>吧，我有跟你說過。我跟小吳在一起以前，小吳是跟寡婦在一起。」我說：「難怪寡婦不喜歡你〔過去〕，只要你一去她就離開。」她說：「對，我那天去，寡婦跟我說，她不要我去。小吳跟我說，要跟他玩〔手指指碰到我的肩頭〕，他才要給錢。我又不是妓女，對不對。」阿月會這麼生氣就是因為寡婦介入，她沒能跟小吳玩玩，小吳不願給錢才直接表示，要阿月跟他玩，他才要給錢。她繼續說：「他那麼小氣、住的那個小房子別說是你，就連我也不要住、又熱又悶的。」我說是啊，她說：「他不知道發什麼神經，我告訴你，男人就不要小氣，那麼小氣的男人沒有人要。」對她來說，男人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小氣肯給她錢花用。她相信男人應該要養女人，而女人只有在沒有男人養的時候才需要工作養活自己。所以重點不在於將自己打扮漂亮，好將自己嫁掉進入婚姻與家庭，而是可以買漂亮衣服打扮自己。男人只是她得到金錢的來源。一旦她可以從中獲取金錢就沒有必要結婚。對於阿月，漂亮不是進入婚姻家庭的手段而是目的本身。

沒有婚姻與家庭制度的保障，使得阿月必須每次都要付出身體勞動才能取得金錢。就如同小吳說的，沒有玩玩就沒有錢。阿月相信男人應該要養女人，這是建立在家庭意識型態中「長期飯票」想法。所以在不是每次都能有玩玩的狀況下，她不一定都拿得到錢。對她來說，不願給錢的小氣男人一點用都沒有，促使阿月

---

<sup>156</sup> 老吳是阿月以前的鄰居，領有終身俸。現在住的房子是違建。那房子就建在兩個房子中間的防火巷，上面加蓋。沒親眼看到之前，有一次阿月說要去水滴後來又留在收容所，我為她怎麼沒去，她說：「你知道那個吳伯伯、小吳丫，他也有神經病，好好的房子不住，賣給別人，住在房子中間，房間又小又熱，怎麼住人，他那個廚房放冰箱的地是別人的，老百姓就要他把廚房拆掉，結果冰箱就放在浴室門口，那要怎麼洗澡，也不能住。所以若要去住，也只能去一天，可能早上去晚上八點就要回來了。」我問她那阿梅（舊鄰居、遺眷、領有一半的終身奉）家不能住嗎？她就笑著說：「那不行啦」我問為什麼，她說：「她有鬥陣〔台語〕的人，不方便。」

<sup>157</sup> 這也是阿月都是在離開水滴前才去拿新衣服的原因。她通常會先去市場看好自己想要的衣服，要老闆幫她留著，等到她拿到錢時再去拿。

<sup>158</sup> 她是原住民，住同一個眷村內，丈夫已經死了。除了軍眷的補助，也靠撿拾物資為生。

逐漸淡去兩人的關係，不斷主動地尋求其他對象。如同在一次帶阿月去應徵醫院的看護工作後，她有點故做神秘又很高興地說：「等一下我們回去前，先去我一個朋友那裡喝保力達。」我問她怎麼認識的，她說：「就有時會出去走走，常常看到他在那裡買菜、會打招呼，有一次就問他說，『ㄟ，你一個人我也一個人，我跟你在一起好不好？』」然後他就說好。我驚訝於她的主動，心想那男的條件應該不錯。就問那男的多大年紀，她說：「他比小吳年輕、大概六十歲。」接著說：「唉啊，他比小吳好多了，人又不小氣，他說他會給我買衣服、鞋子的，要什麼可以跟他說。」阿月愉悅的心情與態度，讓我覺得也許這次阿月可以得到她要的，就問阿月覺得他對她好不好，她說：「不錯啊，有時候都會買飲料給我。」阿月的女性身分，使得她可以利用身體資本釋放出可能進行交換的訊息。藉由性的身體資本誘發男人對她的慾望，進而願意進行交換。阿月釋放出善意使得那男的願意花錢請客買飲料給她，阿月看在他願意花錢的份上也覺得他是個不小氣的人，畢竟他還沒有得到身體也允諾更多的付出。事實上這段時間是她可能的最大利益。一旦進行身體資本的交換，供需被立即滿足後，需求與誘惑就會相對降低，使得兩人的關係變成必須以身體直接進行金錢交換。在這些關係裡，雙方都立基在現實的考量上；沒做愛就不給錢，不給錢就找別人。

不只是阿月利用身體資本進行交換，會找上阿月的工作通常也與其身體資本有關。有次在收容所客廳和大家一起玩牌，阿月表示，最近她有個朋友會來找她、要幫她介紹，所以她朋友要她先不要離開收容所。我追問朋友要幫她介紹什麼，她有點尷尬：「現在不好說，下次再說。」等玩完牌，我跟阿月提出去外面涼亭聊天的建議。一坐下來，她馬上開口說：「這不是做不好的事情，要是不好的事情，我不會去做。」原本我以為是有朋友要幫她介紹對象，這時我才聽懂是有朋友要幫她介紹工作。我問那是什麼事情，她表示有朋友<sup>159</sup>要介紹她去大陸，一個禮拜有 3 到 5 萬、至少可以拿到 1 萬。我在想她是否被騙了，問她去大陸需要要什麼，她說：「就是去那一個禮拜跟老頭行房。」我問老頭是大陸人嗎，她遲疑地說，是吧。問是否是要結婚嗎，她說：「朋友是說那老頭不過來也沒關係。」我說還要做什麼嗎，她說：「就是做愛。」再繼續表示，他們會幫他出車錢來接

---

<sup>159</sup> 她在洗髮店剛認識的朋友。

她等。我質疑她一個人去太危險了，她表示（女的）朋友也要一起去，跟她差不多年紀，「也有男的，就是介紹婚姻的。」<sup>160</sup>

相較於男性，女性的身體主要是透過性進行交換。因「性」的差異導致不同身體交換的方式。假設今天工地有缺額，符合工地需求與條件較佳遊民，就可以得到一天的臨時工收入。若是沒有缺額，即使有再好的條件也沒用。基本上遊民的非性的身體勞動，其勞動力市場的運作邏輯，是建立在先有需求與供需的立即滿足上。必須先有工作缺額才談得上勞動力供給者，兩者的交換是立即的。交換成功的秘訣，在於勞動力提供者可以立即提供其勞動商品。工地需要工人，工人需要工作以換取生活所需，工人在提供勞動服務後就可以領到當日的勞動薪資，所以在勞動結束後勞動力的供需兩方就一拍兩散、沒有任何關係<sup>161</sup>。然而與性有關的身體勞動卻不是這麼回事。資本的交換不是建立在供需上而是在於「性的誘發」。重點不在於立即的滿足，滿足必須是延遲的。成功交換的秘訣在於不斷誘發需求者的慾望。我以「性」區分不同身體的交換形式。性不等於男女性別。不是所有的男性只從事非性的身體勞動<sup>162</sup>，也不是所有的女性都從事性的身體勞動<sup>163</sup>。以身體作為商品的資本交換，真正使得交換模式有所差異的，不是男女先天

---

<sup>160</sup> 她後來沒去大陸工作。我不確定原因為何，有可能是因為她覺得危險，也有可能是那朋友沒來找她，或如她所說：「但這裡一次只能請假三天，超過三天就不能回來了，去大陸要一個禮拜，可是不能請假請超過三天，所以可能不會去。」也就是工作未知的風險太大，促使她採取保守的決定。

<sup>161</sup> 這裡指涉的是臨時工、個案等彈性勞動，作為有期限的勞動工作，彼此的關係因交換的結束而消失。

<sup>162</sup> 在與上述 34 年次的阿伯聊到怎麼不去台中公園睡覺時，阿伯表示那裡太複雜，「不但有站壁〔台語〕，還有很多〔語氣不好〕玻璃跟壞人。」然後他說，有一次他在公園裡的涼亭睡覺，「睡到一半，差點被脫褲子。」不論男遊民是否願意進行性的身體勞動，都有可能接觸到相關的性工作機會，如同女性。

<sup>163</sup> 淑如之所以沒進行性的身體勞動，與她的背景有關。在我第一次試圖跟她聊天時，她問我：「你是社會局的人嗎？」在我表明學生的身分與想與之聊天的意圖後，她說：「不要聊天，我有很多困難需要幫忙。」然後，她警告我不要隨便跟陌生男人說話，「男人很壞，第一個念頭就是性。先拐去不正當的場所，搞一搞，再想要騙別的，我說這話很粗，你不要介意，『騙吃搞幹』〔台語〕」比較熟識之後才知道她的故事。她在 20 歲的時候，因為懷孕而嫁給大她 20 歲強暴她的人。結婚後，她自述：「在短短的兩年間，我成為父執輩男人 xxx 洩慾的工具，六歲男童 xx 的後母，以及我才剛剛連續生下來嗷嗷待哺的兩個女嬰的母親，還有被 x 先生〔她丈夫〕逼去墮胎數次，」於是她將怒氣發洩在他前妻的小孩身上，結果被他打得更慘。後來她丈夫不但不給生活費，還常常不回家，她過的是「物質上的缺乏與精神上的空虛，外頭有人引誘我，愚蠢如我，上了鉤。」鄰居打小報告，她丈夫就告上法院說她不守婦道、逼她離婚。一直到現在已經離婚近 20 年，對於她前夫毀掉她的青春與健康，她一直無法釋懷且一心只想與女兒重聚。故事部分的引文，來自她親手所寫的文章。由於職業傷害導致她右手執筆困難，整整花了三個月的時間才寫完她對她前夫的控訴。

不同的生理構造，而是對於身體是否進行性的交換。

在我問男遊民有沒有看過女遊民時，他們的回答不是沒有看過就是很少。有一次我問到一位已經有老婆小孩 30 出頭的男遊民，他的回答也是很少看過女遊民，我問他覺得為什麼女遊民很少時，他說：「〔她們〕有天生本錢，兩腿張開就有人養。<sup>164</sup>」另外，對於阿月表示若是可以找到對象結婚就不工作的時候，阿力以一副豔羨的口吻說：「女人真好，只有女的才可以這麼說。」但當我提議他也可以找個富婆時，他卻立即不滿地抗議：「那像甚麼話。」把性視為商品的資本交換似乎是女性的特權。也就是說，他們認為只有女性才會利用性的身體資本，相信是男女的性別差異導致不同的身體交換模式，並將性的身體交換貶低為旁門左道；因為男性若是進行性的身體資本交換，「那像甚麼話」。之所以會有這種錯覺，正是因為家庭兩性分工的社會價值在作用著，從而也使得性別分工被社會實踐。不是性別天生的差異，使得女性容易進行性的勞動交換，而是兩性分工價值被實踐的結果。兩性分工賦予女性更多的關注在性身體上的價值。在女人必須進入家庭生兒育女的前提下，所謂的成功不是以她個人的成就，而是以她丈夫的成就來論英雄。所以女性通常要比男性更被要求將注意力放置在身體資本的投資上，如姣好的外貌、火辣的身材、與美好的體態等，以增加個人的性魅力增強她在婚姻市場的優勢位置。對於男人來說，身體資本就不是那麼重要，甚至因為身體具有的「自然性」，彷彿不需努力即可擁有，使得身體被擺放在低階的位置。這一切都是通過二元對立的手法，分成女、男、自然、人為、性勞動、非性勞動、身體資本、經濟資本等，將所有的屬性區分成兩個世界並給予價值判斷，後者優於前者。正是如此，遊民的女性身分使得她無論如何都會被懷疑是利用身體資本進行交換，同時也使得女遊民容易將性視為商品進行交換<sup>165</sup>。不只是遊民，對於女性身體資本的利用與懷疑，普及社會所有的女人。

有一天下午，我在台中公園注意到一位腳穿著拖鞋與紅色套裝、走路姿勢有點奇怪、年約 40 歲左右的女性。我看到她停在公園某坡度上跟 5 名中老年男性

---

<sup>164</sup> 但在提到他如何有錢買東西時，他說：「在南門有臨時工，一天 1000 元，不然就叫老婆拿錢過來。」某種意義上，算是他老婆在養他囉？他沒天生本錢，靠的是婚姻制度與家庭意識型態。

<sup>165</sup> 資本主義社會裡，各項資本的交換是複雜且混雜著眾多的因素，並非如此簡單。在此只是嘗試解釋性別分工的簡單模式。這不是概括全解釋性的。

說話，附近有一個可供乘涼用的鐵椅，就決定坐下來聽聽他們在說些什麼。椅子背對著他們，我必須非常注意才能勉強聽到他們的聲音。剛坐下來不久，我聽到有人在對我說話：「可以跟你聊天嗎？」轉頭一看，一名年約 50 歲左右的男子，穿著花襯衫、黑長褲，外套放在手上，腰上掛著手機，手拄在樹幹上。我直覺反應他在搭訕，就說：「我不想聊天。」他不放棄地說：「一個人嗎？」我不耐煩地點了頭。他問：「等人嗎？」當我回答沒有在等人時，他就逕自坐在我旁邊的位置。然後，開口問：「你在這邊上班嗎？」我楞了一下才搞清楚這不只是搭訕，我想他應該是在問我有沒有在賣（淫），因為台中公園有許多利用手勢討價還價的流鶯會在公園裡面找客人。有趣的是，我當天是戴著眼鏡穿著簡單的 T 恤牛仔褲，可是他完全沒問我是不是還在唸書的學生，只是一股勁地問我在哪裡工作、做什麼樣的工作，想要確認我的（性工作者）身分。在我回答不是後，他說：「我不是這裡人，不知道哪裡好玩？」我回說我不熟，他也不管我的反應，自我介紹他是台北人，在做電腦<sup>166</sup>的工作 因為生意的關係來台中<sup>167</sup>。相較於單身的男性，單身女性在非商業的公共空間較容易受到性方面的試探與騷擾。只要是獨自一人「不適當地」出現在公共空間，就會以任何理由被懷疑或是認為有機可趁。這也是為什麼在我否認在台中公園上班後，他仍不放棄地努力嘗試。重點在於非商業的公共空間<sup>168</sup>、獨自一人與無目的漫遊，時間與外表反而不是主要影響因素。也就是說，倘若我今天離開家中，即使我選擇不去相關性產業<sup>169</sup>工作，我也可能透過在公共場所現身的方式主動或被動地進入以性交換的勞動中。年紀的差異將會影響找到男人的機會，即便找不到男人養，至少也可以吃飽並在賓館挨過一個晚上，不用睡在相對危險的街頭。

由於兩性分工將女性與性連結起來，一方面使得女性容易進入性產業的相關工作，不易成為睡在街頭的遊民，另一方面卻也使得女性在街頭的日子更顯得艱難。女性必須承擔與性相關的風險，如性騷擾與強暴等。相較於男性，作為個人

---

<sup>166</sup> 他一直是用台語跟我交談，唯有「電腦」兩字是用國語說的。

<sup>167</sup> 當我覺得他很煩、要他不要再問我的事情之後，隔了一段時間，他開始聊起台中的天氣，一直喋喋不休，使得我完全無法聽到那名紅衣女子的對話決定離開。這時他竟然提議要請我去麥當勞吃東西聊天或去看電影。在好一段時間後才擺脫他。

<sup>168</sup> 商業性的空間，如百貨公司等比較不易受到騷擾的原因，在於商業空間有其利潤考量，多會雇用保全人員維持商業賣場的安全。

<sup>169</sup> 無論是檳榔西施、制服酒店、公關小姐、陪客脫衣喝酒、泰國浴、流鶯……等任何年紀的女性都可以在性產業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與國家之間連結的公民身分並不使得她免於這些風險與恐懼。這意味著男性與女性之間所包含身體與生殖的性權力關係，優先於個人與國家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sup>170</sup>。所以在討論性的身體勞動的風險時，不可只是將它視為一種工作風險，如同非性的身體勞動。因為性的風險不只出現在自願交換的性工作者身上，也不只在於沒有保障的工作環境，而在於所有可能被視為性對象者身上，更重要的是，雖然國家只認可異性戀婚姻家庭制度的身體資本交換，其交換邏輯卻不僅限於家庭體制。性作為身體資本，主要的風險在於它是一種「權力的完全讓渡」並可以被強制交換。一名睡橋墩下約 40 多歲的女遊民。每次見到她的時候，她都是醉醺醺地躺在走廊上，少有清醒的時候。有一次跟睡在她附近的父女倆提及她，爸爸語帶生氣地表示，上次他們回老家去看房子，過了一個禮拜回到橋墩下，就看到她沒有穿衣服地躺在父女倆撿回來睡的彈簧床上，床上還到處都是尿跟經血。我驚嚇的問怎麼會這樣，他說，附近的男遊民知道她愛喝酒，常常會買酒給她喝，等到她喝迷糊不省人事後再強暴她。不論她是否自願或是認可男遊民的暴行，一個明顯的事實是男遊民利用她愛喝酒的個性，買酒給她用以交換她的身體、她的性，女遊民則有酒可以喝。在她醉到不省人事時，自願或被迫已無關緊要，因為女遊民的身體可以被男遊民強迫進行性的交換。又由於性的身體勞動不似非性的身體勞動只是部分權力的出讓，使得交換一旦成立就具有某種程度的正當性，因為女遊民在喝酒的同時已出讓其身體的所有權。這樣的運作邏輯當然是有問題的，即使女遊民喝了酒也不代表她願意出讓她的身體，但它卻是國家唯一承認的性的身體勞動的交換邏輯；女性透過婚姻完全讓渡出她的身體與性，使得她的身體與性為男性權力服務，不然男性何以宣稱他擁有她的生殖力，即小孩一定是他的種。除去政經地位的弱勢，女遊民的身體與性，使得她必然處於雙重邊緣位置，不僅是因為在公共空間裡女性的身體要比男性更見不得人<sup>171</sup>，不被認可當遊民的權利，還因為男女遊民的性權力關係，使得女遊民要比男遊民更加邊緣與不可見。

---

<sup>170</sup> 如同 Carole Pateman (1988) 在 *The Sexual Contract* 主張公民社會正是以性契約為基礎，女性透過婚姻契約讓渡了她身體與生殖的權力，男性才得以宣稱並在此基礎上討論「博愛」的社會契約。這部分的討論詳見趙彥寧 公民身分、國族主義與親密生活：以老榮民與大陸新娘的婚姻為研究案例。

<sup>171</sup> 見上一章的分析。

## 小結

本章主要是分析國家與遊民的「經濟面向」問題。在面對所謂新的經濟型遊民群，國家將遊民想像為暫時沒有工作、失業的人。將遊民想像成失業勞工，解決辦法就是暫時提供相關工作的補助。問題在於國家只願意幫助「有工作意願」的人，假設擁有工作意願的人必然在過去一段時間之內曾工作過，勞工保險就是憑證。這意味著國家對於工作的想像是以能夠投保勞工保險的工作為範本，使得沒有勞工保險的遊民被排斥在補助之外。在這波新經濟形態遊民的報導與回應之中，國家真正要解決的是日益嚴重的失業問題，遊民只是作為一種象徵，再次被污名與相對剝削，成為社會控制的手段。另一方面，對於那些四肢健全無所事事的遊民，國家認定他們的貧窮是因為沒有工作，沒有工作則是個人沒有意願或找不到工作的問題，解決方法就是提高申請補助的門檻，提供薪資微薄的以工代賑。以工代賑顯現出國家對於遊民沒有工作的認知是錯誤的。

遊民或多或少都有養活自己的方式，其街頭人際關係是遊民可能取得工作機會的主要來源，主要是非正式的工作，具有暫時性、低技術、與容易被取代的特質。戶籍與身分證是國家進行人口控管憑藉，與公民身分的證明。其中擁有身分證的遊民，不但沒有因其公民身分受到國家幫助，將身分證賣掉反而有實質的金錢收入。遊民的身分買賣，突顯出國家藉由戶籍與身分證來控制人口與公民身分的虛無特性。遊民僅有的身體資本可區分為性與非性的身體勞動。非性的身體勞動，如臨時工的管制、粗活、撿拾廢棄物等受到經濟不景氣與現代化趨勢的影響，工作機會被工作條件較好的人所取代，同時受到現代化的專業分工趨勢，使得遊民的工作機會被急速壓縮。除大環境外，國家的人口控管與勞動市場使得未成年者受到家庭結構的牽制難以維生。女性遊民同樣受到家庭結構的束縛，女性在家庭中的設定是必須扮演著以愛為名的免費家務勞動與再生產的傳宗接代角色。兩性分工將女性與性連接在一起，使得女性易會被懷疑是利用身體資本進行交換，同時也使得女性容易將性視為商品進行交換。而異性戀家庭制度裡的性的身體勞動交換，界定女性身體與生殖權力的完全讓渡，不僅限於家庭更擴及所有與性相關的身體勞動，導致女性遊民在公共空間裡要較男性遊民更為邊緣與弱勢。

## 第五章 遊民與公民權

國家設定並想像出有一群人，他們雖然擁有台灣公民身分，卻不是合格的文化公民，因為他們既不愛家又不勞動，更重要的是他們的貧困使得他們不足以擁有自己的私有空間，違反資本主義與國家的公私領域規則。我在上兩章對於國家界定下遊民境遇的探討，一方面檢視台灣是以戶籍為基準的福利制度。不論是遊民的處置方式與申請國家補助的資格，在在顯示了國家控制人口的意圖，尤其是失聯、沒有家戶的遊民。國家透過福利制度的設計迫使求助人口必須固滯於當地、符合國家想像中理想的文化公民資格，必須先擁有家庭、願意為國家的未來盡一分心力，他再提供協助勞動的津貼與機會。這整個過程顯示出國家對於人口的想像，是一幅如死水般的圖像；每個人都有其固定的社會位置與相嵌的關係結構。透過戶籍顯現出來的就是此一固定的意象。個人在家庭裡出生後，接受9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後可以選擇繼續唸書或工作。在未成年之年，因為身心發展不夠成熟，必須由家長監護。離開學生身分後，努力賺錢養活自己，並與異性組織美好的家庭，生下健康寶寶並扶養教育他。最後將在孝順子孫的陪伴下安享天年。然而不是每個人人生際遇都能符合這個圖像。國家透過戶籍福利制度偷渡對於傳統異性戀家庭制度的支持，換取實際福利支出的減少。我要說的是，國家藉由不得不向他求助的個人，將個人硬是塞進一個同質的狀態，再用此一同質狀態來篩選並控制國家開銷，同時配合家庭與勞動的意識型態，污名化需要幫助的個人與合理化自身的行為。只有不需要國家救助的個人，才能稍稍逃脫此一同質性的想像。國家權力、代表權的男性化、與資源分配不平等三方聯手構築成社會福利制度。

另一方面以勞動為主軸，討論國家對於失業遊民的處置與以工代賑的政策。前者以失業遊民為景氣衰退的象徵，將重點擺放在拯救經濟的就業結構，集中福利於國家認可的失業者。然而，受到經濟不景氣影響的不只是國家認可的失業者，遊民的生計也受到影響。除了工作機會的減少，導致他們原有的工作機會被壓縮。持續現代化專業分工的進程，與全球勞動成本的考量，更是推移了遊民的邊緣位置。以工代賑錯置遊民是沒有工作的人，提供的解決方法無濟於事。遊民

通常有其工作與養活自己的辦法，雖然不是每個人都有工作，但也不是每個人都沒有工作。以工代賑的相對報酬極低，無法協助他們脫離現有生活，加上必須接受國家列名控管，少有人願意接受。以工代賑只是用以解除國家責任並強化遊民的懶惰污名。

由上述得知，遊民的處境並不因他擁有公民身分而變得比較好，反而成為國家社會控制的一個面向。對於遊民，我並不認為有一群同質性的實在集體，叫做遊民。遊民只是個代名詞，用以指稱一群國家不想要與無法控制的人。這一群可能被國家公權力指認的人，其年齡、性別、成因、個性、特質、生活習慣、與需要何種幫助等，所有的種種都不盡相同，沒有任何單因可以用來解釋他們。這是因為根本沒有符合國家或大眾想像的，那樣一群不同於「我們」的遊民。他們僅僅因為不符合文化公民的身分，以睡在街頭作為象徵，進而被指認與括弧，視為是社會需要解決的問題。讓我們回想 Harcourt 對於破窗理論批評，對於要求生活品質的行動，事實上只是區辨出一群與主流有著不同生活方式的人，並將之與犯罪進行連結，懲罰他們的生活方式。

憲法中雖然明文規定，凡是我國的公民均享有相同的平等權、自由權、受教育權、參政權與福利權。但從遊民的處境可以得知，他們的公民權利在許多面向上是被實質地排除。以自由權為例，人民有居住與遷徙的自由，遊民卻沒有在公共空間活動與睡覺的自由，萬一被舉報，雖然不會被拘留但會被驅離原地。同樣地，福利權也以申請的資格門檻限制了獲得福利的機會。這是怎麼回事？擁有公民身分不代表擁有國家的支持與保護嗎？由公民身分而來的公民權利是什麼？遊民的公民權利如何可能？為了回答這些問題，有必要進一步瞭解什麼是公民權（citizenship）。在此，我不是要討論何謂遊民的公民權，首先是我不認為有一個同質團體叫做遊民，遊民本身的差異性極大，利益各不相同甚至衝突，更何況要談遊民的公民權，必先界定何謂遊民，如此一來又回到一開始的問題。其次，我認為公民權必須是實踐的，不僅僅只是給予與否，同時也是權力競爭的問題。所以我並非要討論什麼是遊民的公民權，我也不認為有什麼是專屬於遊民的公民權，而是要討論遊民的公民權如何可能。

此外，對於遊民權益的訴求大多立基在人權的考量上；遊民的極端貧困，使得他們無法維持基本的生活水準，甚至無法維生。人權的基本訴求為，「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sup>172</sup>」。由於遊民的狀態，使得討論中的遊民權利大多與基本生活需求相關，如給他們食物、居留的地方、或是自由行動的權利。有趣的是，沒有任何以遊民為主要爭取權益訴求的社會團體，有的只是為遊民進行社會服務的團體，如創世基金會或各宗教團體，主要提供食物與心靈指導。有關遊民的權益多是在國家以遊民為對象的相關行動中被討論，如台中市驅逐遊民行動，或是因應 SARS 要將到處流竄與居無定所的遊民集中管理與隔離。但在這些討論中，遊民無法發聲，為什麼？

在本章中，我將透過台中市慈光圖書館停止供餐事件，回過頭來探討與檢視公民權理論與由公民權利而來的賦權行動有何策略上的限制。

## 1 、 慈光圖書館停止供餐事件

### 1.1 慈光圖書館免費供餐

慈光圖書館建立於 1957 年，是一座佛教圖書館，內部設有佛堂與廚房，方便慈光圖書館舉辦法會時，可以自行準備素飯菜給前來聽佛理的信徒用餐。因為常有遊民前往請求吃飯、洗澡或居住等事，1998 年開始在週末兩日提供自助餐，1999 年夏天義工開始幫忙遊民分食，免費供餐也擴大為每日午、晚兩餐。供餐服務沒有限定資格、開放給所有有需要的人，任何人都可以去吃飯。在慈光一律互相稱呼為師兄、師姐，即使對遊民也一樣。

中午用餐時間是上午 11 點，在慈光圖書館的走道有一長桌，上面擺放著飯鍋、素食、湯與水果，由固定的人幫忙分食。分食的人，除了志工、就是特定的

---

<sup>172</sup> 引自 <http://www.cahr.org.tw/human.htm>

遊民。大概的狀況是一個人盛飯、兩個人分菜、一或兩個人負責盛湯與分筷，吃完後的碗要遊民自己洗乾淨，筷子丟掉。分食的人不夠時，會由熟悉的遊民當中挑一個臨時幫忙。廚房裡的人，除一位有領薪水的煮飯老師外，多是主動前來慈光擔任義工的媽媽與婆婆<sup>173</sup>。廚房裡的人不要他們（外面吃飯的人）進去幫忙，也極少願意出來幫遊民分食<sup>174</sup>。界線分得很清楚。這很奇怪，她們為遊民準備食物卻不願接近他們。事實上他們是為了與遊民無關的利益來慈光幫忙<sup>175</sup>。不論是可以帶免費的飯菜回家，或是為了可以在慈光取得一位之地。這也是為什麼有不少遊民不喜歡去慈光吃飯，即使是在慈光吃飯的遊民有的也會說，他們覺得慈光裡面（做飯菜）的人瞧不起他們。權力關係不只顯現在廚房內外，更顯現在分食者與被分食者的互動上。

開始分食前，由一位師姐統一帶領來吃飯的人讚揚佛號。遊民自行準備盛飯菜的容器、排隊領取食物，排隊是不成文的規定，若是有人不排隊而任意插隊會被其他遊民訓斥。素菜與水果均是放在大且長的鐵盤上，湯是裝在圓且深的鐵桶內，需要使用公筷母匙，正確的說法是公共的夾子與湯匙，由分食的人分發食物與湯料，遊民們禁止接觸直接食物。用餐的範圍除了有限的塑膠椅子外，不少人是直接蹲在路邊就吃了起來，還有一些人會在柳川旁的長椅上用食，大多不會進行交談，交談只存在於用餐前的等候時間，用餐後只限於少數認識的人。

分飯菜的過程，多是分食師兄姐單方面說話，來吃飯的人（館長稱為「街頭菩薩」）多不說話，多用手勢或直接將碗拿開，表示自己不要吃哪樣菜。少數說話也是回答問題或表明還要在一份，且聲音（較分食的人）明顯微小許多。分食者所說的話只限於食物與相關的規矩，非個人性的交談。以水果為例，拿取水果有拿取的規矩，必須在飯後、即飯碗內的飯菜已經吃完的情況下才可以拿水果，當沒有分食者幫忙夾取時，必須使用置於盤上的公共夾子拿取，不可以直接

---

<sup>173</sup> 失業嚴重時，也有年輕的男性來幫忙。

<sup>174</sup> 一次分完飯菜後回到廚房，碰到剛剛第一次幫忙分食的伯母，她是廚房的人。她用著極快速的語調、很興奮地表達她「第一次探險」的感想，意思是說她現在知道那些東西都很乾淨，因為飯菜碗筷都是我們自己準備的，本來就很乾淨，東西也都是我們用公筷母匙分給他們。換句話說，準備給遊民的東西是可以吃的，因為整個過程都在控管之下，都很乾淨。我忍不住想到她以前都是怎麼看待這個場景、更談不上這群人了；因為他們很「髒」所以他們吃的東西也很髒嗎？

<sup>175</sup> 我覺得這也是慈光得以成功的原因。

用手拿。違反規矩均會被分食者責斥：「水果要吃饱才可以拿」，或是「不要用手直接拿，沒有衛生。」因為水果不是一開始就需要分發的食物，所以不需要特定一個人分發水果，主要是負責分菜的人，在菜快分完時，分出一個人手來分水果，這中間的時間落差導致遊民有可能直接接觸水果。在分食的過程中，靠近水果的分食者會特別注意遊民對水果的舉動，若是見到他們有意用手直接取用時，往往會斥責或急忙幫他們用夾子夾給他們，遇到來不及的，還是會繼續大聲的說不可以這樣子。但他們斥責的效用並不大，常常在斥責之後，有意拿取水果的人還是會繼續用手拿水果。分食者的態度會因為違反規矩的人是常見遊民而更驅嚴厲，會說「都來這麼多次了，還不知道規矩。」如同，有一次幫忙分食的林師兄<sup>176</sup>要我不要幫他們把湯加在飯裡，等他們吃完再喝湯。在有人要求加湯，我猶疑著是否要拒絕的同時，他們自己就主動拿杓子盛湯在飯裡。一開始，林師兄還會說，「飯菜做的這麼好吃，加湯就不好吃了」之類的話，但他們的加湯行動，直接且毫不遲疑，類似你不幫我加湯，我就自己來。林師兄後來也就沒再說些什麼。

要求不可以加湯在飯菜裡，除了展現權力與表達個人好惡之外，無任何意義，我是指如同衛生等合理化理由，這事實上是透過權力的展示在形塑某種飲食習慣，如飯菜要乾著吃，菜的湯汁當然或多或少會滲入飯中，但不可加入用來喝湯的湯。在慈光的規矩不是硬性與條列式規定，於是某些規矩可以很隨性地出現，一旦規矩被執行，互動產生，影響也就出現。重要的是，分食者如林師兄擁有制訂規矩的權力。這個權力可以被挑戰。表面上分食的師兄姐掌有權力，但只限於要求他們要守規矩，若他們真不守規矩，他們所能做的也只是用教訓的語氣再說幾次，因為規矩無法強硬的被執行。然而分食者擁有分配飯菜的權力，使得來這裡吃飯的人多少願意配合他們的規矩，這樣在要求多分一點食物時，也不容易被拒絕。即來吃飯的這些人對於自己在這裡的定位與看法，也有他們自成一套的想法與規矩。所以，規矩多只給願意遵守的人，而多數的人也願意遵守，不管是為了在此吃飯或那沒被說清的可能懲罰。若無必要，不會有人去探知底線在哪裡。

---

<sup>176</sup> 本身亦是遊民。

如上述所謂的平等對待遊民，充其量只是允許任何人都可以來吃飯，然後把他們都視為遊民。遊民根本沒有被平等對待且充滿了權力關係。不可否認的是，慈光的確幫助很多人不需再煩惱關於吃飯與看病的問題。

## 1.2 慈光圖書館停止供餐

2002年3月15日上午。修女打電話給我。她表示昨晚由慈光圖書館的館長那得知消息。今天下午5點館長要和社會局開會討論慈光停辦遊民供餐的事情。聽到這個消息，我很驚訝，因為事前一預兆都沒有。

2002年3月15日5 pm。到了慈光，先跟館長打了招呼，接著社會局副局長與負責處理遊民的社工員也到了。當時的氣氛有點緊繃，副局長與社工員也只是跟我們點個頭打招呼，沒有多加理睬我們。進入圖書館後，聽到副座<sup>177</sup>問館長是怎麼一回事。館長臉帶不悅、很生氣地說，「星期二，里長跑來這裡大小聲要我們停辦，說是有遊民喝酒吵整晚，害附近的居民不能睡。其實在吵的人根本不會來這裡吃飯，他們都很自律，吃飯都會排隊，吃完也會自己洗碗，打掃附近，也都很乾淨，都會在第一外科（〔隔民族路對面〕）或省立醫院洗澡，衣服也都穿的乾乾淨淨。」副座表示這件事要做協調，轉頭問社工員說，是正音里里長吧，話沒說完，館長繼續往下說，表示免費供餐是在做「社會服務，我們沒有公權力。要我們不要辦，我們也只能不要辦」，不過「這是善事；善事還沒開始的就要開始，已經開始的就要繼續。」副座皺著眉頭說，「這很麻煩，要共同協調。」館長再次表達無所謂的立場說：「我們不是一定要辦，這不是我們主要的業務，我們是做文教的，慈光供餐到現在已經三年，是佛家慈悲」副座說：「這要里長一起來協調，里長不是就住在仁愛街嗎？就在這附近」，要社工員打電話找他一起來討論。在打電話的空檔，副座說：「你知道我們3月25日有職訓。是我們主動跟職訓局爭取的。那天車子會過來接，有15位登記、要45歲以下，職訓4個月、供吃供住，學...」打了好幾次電話，里長不是不在家，就是手機沒開。

---

<sup>177</sup> 副局長。

找不到里長，館長趁機提出他的建議：「我是希望下星期二以後由社會局主辦，慈光協辦，我們合辦，最好是有公文，有證據。這樣，里長也不會說什麼。」副座表示，合辦應該沒問題。社工員說：「我們是希望用疏通的方式，里長是用圍堵的方式，這樣不好。」副座說：「問題是饑寒起盜心。」館長接著副座的話：「我是怕他們〔遊民〕會去找里長。」副座很驚訝地說：「他們都知道這件事？」館長一付莫名其妙的口氣：「里長就星期二跑來這當眾宣布，也不知道是什麼原因。」社工說：「像中途之家都會幫忙打掃附近，社區的印象就會很好。」不斷強調住在中途之家的遊民很好、會主動幫忙打掃，不被附近的鄰居排斥。副座問館長：「隔壁房子是怎樣，堆了許多東西，附近的人經過不好看，也會影響市容。」館長覺得沒意思地說：「房子怎樣，我不管。」副座解釋：「不是丫，路邊也堆得到處都是東西」館長這才勉強應到：「是啦，房子外面不能如此。」隔壁的房子距離慈光圖書館約有 2、3 間房子，剛好在轉角，隔壁就是加油站。接著館長說：「發公文，好方便做事，市政府要幫忙，否則他們會發生什麼事情，我不管。」副座說：「星期二要停辦。其實會吵鬧的，的確是裡面〔面對慈光左手邊房子〕的人，會吵到天亮，公務人員無司法檢查權，要叫警察來查戶口、登記。」館長說：「里長星期二早上來砰砰叫〔台語〕，到底是什麼原因，我也不知道，要查里長的背景。」社工說：「這也許只是個幌子，其實背後有其他的原因。」館長說：「里長久久一次來問，問何時會停，我跟他說，何時都可以，大家做這也做得很疲勞。」停了一下，館長表態說：「里長是要借我們〔慈光〕的力量來趕遊民。」副座最後說：「不然星期一，叫人穿義工服，發便當盒給他們，不要讓他們在這邊吃，拿了就走。那就星期一早上先叫環保局來清隔壁，和警察局來調查。」

走出慈光門口，問社會局的人是怎麼知道這件事的，社工說：「是館長打電話給社會局的。」我又問副座：「里長有權力可以叫慈光停辦嗎？」副座說：「慈光硬要辦下去，里長也不能怎樣。只是沒必要這樣兩邊衝突。」

20 分鐘的開會過程，有十分鐘的時間是副座與社工員去里長家找人。事情的來龍去脈該是，3 月 12 日星期二早上，里長不知所以地跑來慈光，態度很差地公開要館長不要再供餐給遊民。而在場所有的遊民都聽到這件事。館長覺得很沒面子，打電話給社會局，要求社會局介入，提出兩者合辦、以發公文的方式，

堵里長的口。開會過程中多是館長在說話，社會局來慈光瞭解狀況，原則上也同意館長的提議。館長有兩個重點，一是表態他不是非供遊民吃飯不可，因為又累又非主要業務；二是無法保證遊民的行為，因為大家都知道是里長阻止供餐的，藉此施壓力給社會局。某種程度上，若里長對慈光無強制力又是館長找社會局介入，如同館長覺得里長在借他的力把遊民趕走，館長所做的是借社會局的來壓里長。由於來慈光吃飯的人大多都知道是里長要求停止供餐的，導致社會局非介入不可，因為里長的行為，可能會引起沒飯吃的效應與對里長的麻煩。無論如何，如果事情鬧大社會局更難辭其咎。

他們對於里長如此公開與大刺刺的要求停止供餐一事均顯得不解。社工用懷疑的語氣說也許只是個幌子，館長也說要查里長的背景，顯示大刺刺驅趕遊民這件事背後一定有些什麼在那裡，不然不會這麼做。這意味著驅趕遊民是一件很麻煩、沒人要碰的事情。不過從他們後來的反應看來應該是害怕遊民進行報復。如同之前提到的里長的想法，他不願曝光出面處理遊民。

2002年3月18日9 am. 這次主要是跟里長進行協調。來到慈光發現有大愛電台與聯合報拍照進行採訪，區公所的人正在將遊民登記列冊，說是要用號碼牌換領便當。到場的人有慈光圖書館的董事代表、館長、社會局副局長、公所課長、大愛電台記者、聯合報記者。里長等里民代表很晚才來。

一開始館長就先開口表示，「到現在嚴重到這種情形，我也是堅持要做。我是在現場看到這麼多人這麼可憐不忍心，不然第一個說不要做的人應該是我才對。我背的責任最重，真不簡單。我有時間問他們這幾天都跑去哪裡，他們說有工可做就跑去做。」副座插話說：「就現在景氣差。」社工說：「這就是這些慢慢的團體配合起來，他們這些」館長打斷他的話，回他說：「我的想法是說，這個是要政府要，最好〔的情況〕也是跟我一樣，你這個沒有公權力啊，你沒有公權力，什麼都不用說。十個慈光圖書館，十個協會也是沒辦法把他怎樣。你就是一百個人在這邊看管他們，也是沒辦法喔。」社工說：「這個是政府人力問題。」館長說：「政府的人力問題，那政府一定要有固定的人來，社工人員來，繼不繼續辦〔食堂〕都是要做這個工作。那現在就是董事會那邊通過以後 昨晚董事

會打電話給我說里長有跟他講，說會不會變卦，我就把情形從頭到尾說給他聽，他也是認為說，市政府要我們辦我們就辦，問題就是說地方這裡一定要溝通好，另外一個常董，他說坦白說，所以今天我做不了主，問題弄到現在我已經作不了主了，里長來這裡兇我，他們〔遊民〕要來這裡做這些事，我們沒有公權力啊。有人要來這裡喝酒、我就跟那些街友菩薩說不要喝，他們〔遊民〕就說那不是他們，說他們〔喝酒鬧事的人〕又不是在這裡吃飯，是外面來的。」社工說：「他們昨天晚上也鬧了一晚。那也不算是遊民，算是在外面住的，做工廠的。」館長說：「他們還兇我們這裡的一位師父 我們又沒有作錯什麼事情，〔旁人附和〕是不是。既然這樣還要被人家罵，那我們就不要做就好了。」館長指出造成這次里長抗樣的喝酒鬧事的人，並非是在慈光吃飯的遊民，也就是跟他沒有關係。同時他的態度顯見，他遭受了慈光董事會的壓力，加上里長當著眾人的面要他停辦供餐，使得館長堅持里長這次的抗議行動是針對他而來、就是要把他打倒。不同於上次希望能由市府協助繼續供餐，強調他不是非繼續做不可，他隨時可以停。

館長對社會局代表說：「昨天你走以後，我出去外面，他們〔遊民〕在跟我問，我說我們不能怪里長，市政府這邊不時都也給我們關懷，現在就是一步一步做在推動，因為社會局的業務救助課，現在一步一步都有在推動，有那個職業什麼訓練、安養的部分都有暫時的地方，所以現在政府絕對有那個決心與力量來給我們幫忙，你們放心。那那個里長抗議，你們不能怨恨里長，里長也有他的立場〔他人附和，里長不是故意找麻煩〕。他來給我們抗議，我們不能去反抗，絕對要怏怏<sup>178</sup>〔台語〕。他們說那樣沒道理，我說不行，你們要看館長的面子，看慈光圖書館的面子，你們無論如何都要怏怏〔台語〕，你若是怏怏〔台語〕理由真大條〔意思是站得住腳〕，你那無怏怏〔台語〕，你跟人家吵，理由都沒去。你們不可以去找里長，因為政府已經有關心。」館長藉此表達他對遊民的影響力，施壓社會局，並給予社會局面子。

館長緩了緩口氣表示，遊民問題可以突顯出來，這個事件不一定不好，社會局副局長應和他的話：「是啊，可以看到到底問題出在哪裡、要怎樣做」社工接

---

<sup>178</sup> 安靜、不要有行動的意思。

話說：「這些問題就是我們這裡寫的，要改變大家對他們的觀念，要改變對街友的刻板印象，像他們去中途之家，社區給掃得非常乾淨，要說對社會治安有什麼負面的很少，正面很大」對於社會局社工的看法，館長顯然認為問題不在於大家對遊民的刻板印象，而在於慈光沒有公權力的合法背書。他反駁說：「要說這些街友菩薩全部都是好的，也不可能，因為這個世間，像那些在車站的，你敢說每個都是好的嗎？若說有人在車站在發生什麼事情，你敢說要怪台中火車站。〔副座與社工都尷尬地笑了，無法附和，也接不上話〕是不是？〔有人〕他說到時我錢給他偷假的，台中火車站沒顧好，害我生意被影響被偷錢，難道可以來罵我、來罵市長。〔安靜無聲〕然後，把火車站關掉，要火車不要開，難道可以這樣嗎？因為我沒公權力，像車站那邊還有公權力，所以我自己早就知道我們沒有公權力，我們只有怎樣，我們只有不接受政府補助、不接受政府表揚，用這個力氣來做，我若沒有接受政府補助，我比較沒有責任，我沒有接受表揚，免得人家說，你就要名，你就是要人稱讚你怎樣的，我沒有。」在開會過程中，不是只有館長與社會局的人在說話，還有多組人同時在小聲說話，但在館長舉台中火車站為例時，氣氛一度相當尷尬，沒人說話，也沒什麼人敢笑。剛好有一名記者加入，才打破僵局，讓副局長說：「等一下里長來，我們再一起討論。」他打電話給里長，要里長過來把話清楚：「我拜託你，你過來說一說，做一個結論。」館長說到核心重點，才讓其他人感到尷尬。慈光若要停止供餐，就同樣的邏輯，則火車站也應該關閉才是。為什麼火車站不會被要求關閉，慈光可以被要求停止供餐，這不僅是因為牽涉利益大小的問題，還在於空間使用的定義爭奪問題。

里長終於出現。里長對社會局說：「從頭到尾就是，這個時間帶來很多的煩惱，像館長說，他心軟救那些街民。其實，他對我們這些厝邊、心很硬，都沒有救我們這些厝邊。我們白天要上班，孩子要唸書，就這樣一直吵整晚、吵到4、5點，讓人都沒辦法生活。一些人就說，里長你給我們反應一下，吃到直到今天。要是明天繼續煮，他們〔里民〕就來給我丟雞蛋，說你是怎麼辦的。台中市中區已經很沒落了，我就是不要〔來這裡〕說，我若是說、眼淚就要流下來了，他〔館長〕對我們這些里民都沒照顧，就是給他們死、給他們死、給他們死，他們要怎樣生活，所以，說來說去，我若是無路可走，我也是只有來找你們市政府，因為我們私下無法溝通，他堅持要辦，我堅持說我沒有辦法生活，因為我

是在地人，說再一點，是一個很嚴肅的所在，現在不是，變做怎樣，臭烘烘，後面，你去後面看一下，去看，你就會說〔贊成〕。我們這裡以前是什麼地，你知道嗎？我們這邊以前是台中市名流住的地方，一些電台我都不敢講，現在就是已經沒有辦法生活了，我才出來講，不然我也不要，我也知道他這在給他們吃、這不是私利，我知道、我也可以體諒，但是他沒有顧到住在這裡的人。我已經跟他說，給他樓梯〔台階〕好下來，已經3年了，他說的三年。我們做到一個程度，也應該休息。休息並不是說要停止，休息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對吧，你休息，那我們周邊設備、軟體給大家互相聚在一起，社區的主委、地方的里長、館長、你們市政府、人坐下來、警察局、環保局，發生這麼多問題了，大家共同來討論、討論要怎麼消弭掉，就業程度，我們再繼續辦嘛，對不對。我也不是說一定不要辦，休息就是要走更長的路啊，因為做到一個程度可以休息來看，還能做什麼。才能進一步，才有層次的發展，我已經給館長一個很好可以停止，那他就一直堅持。」

基本上這就是里長的態度。里長提到，館長的心很軟、好心地照顧那些需要幫助的遊民，他也認同館長的好心意，可是館長對附近的里民心就很硬、不顧鄰居的需要，他說：「人家說要敦居睦鄰，他都沒有做這種工作，反而對我們這些厝邊很硬，就是給他死。〔館長表達反對的意見〕但是我們都跟你反映了，你都無動於衷。」這意味著遊民的利益與里民的利益是相互衝突。里民與遊民之間的衝突是絕對、無法妥協的。公共空間究竟要以誰的使用為準，是遊蕩在此的遊民或是居住在此的住戶？里長藉由「在地人」與否區辨里民與遊民，賦予里民正當性，忽略同樣生活在這個空間的遊民，遊民被排斥在「在地人」之外，只因他沒錢在這個地方買或租房子。擁有正當性的里民，也預設優先擁有空間的使用權，所以才能在里民的權利受到干擾與侵犯後提出抗議。如里長所暗示的，要求停止供餐會立即影響到遊民的權利，但遊民已經損害到里民的權利，這也是沒辦法的事。並強調無論是什麼樣的困惱，無法移動地在在地人所受的傷害要比可以移動的外地人來得大。里民已經被喝醉酒的遊民吵到無法生活，所以他們比受到館長好心提供飯菜的遊民還要慘，而在這塊土地過往歷史的光榮，更加深了里民的無奈。遊民不但使得里民無法生活、還污衊里民生活的歷史空間。另一方面，館長沒有從中獲取任何利益，即使是里長也無法說他免費供餐是錯的，使得他必須給

館長台階下，提出要休息一陣子，重新考慮看未來要怎麼做。

暫且不論停辦之後是否會再開辦，眼前的事實是明天就有一群人沒有飯可吃。這也顯示這僅僅只是藉口，因為繼續供餐與開會協調出其他作法是可以並行不悖。至於館長表示，那些喝酒鬧事的人不在慈光吃飯，里長僅僅回答，他們無法辨識，就是希望他們不要在這裡，問題會比較少。里長不願讓步、館長又受到董事會的壓力，覺得自討沒趣，使得慈光停止供餐是必然的結果。

最後社會局重申立場，感謝慈光圖書館「這一陣子幫助社會很多問題。因為這些街友，我們也不是每個都可以幫忙，主要是他們大部分都是外縣市的，那又不是本市的，那本市的有一個街友中途之家。車站、公園、地下道都是，因為這是他們選擇生活的方式，我們也不可以趕走他們，那是他們的自由，民主國家就是這樣。」接著表示社會局將請中途之家暫時幫忙接手，對已經列冊的遊民分送便當、也有提供遊民職業訓練。

這整個事件，有人喝酒吵鬧整晚只是個導火線，有著里民選票考量的里長趁機利用董事會的力量迫使慈光停止供餐，希望遊民不要再聚集與停留在當地。館長向社會局要求介入與協調，社會局的協調者角色也無能發揮作用，社會局也有選票考量、無法實際介入。在停止供餐事件中，最大的權益受損對象是遊民，但在決策開會裡卻聽不見遊民的聲音，他們不被邀請進入開會、也沒人提出要聽聽他們的意見，在是否停止供餐的討論中，任何人都可以代表遊民發言，彷彿他們所說的話就是遊民的真實狀況與需要。也就是說，遊民無法替自己說話，而應該代表遊民的社會局無法替他們爭取吃飯的權利。倘若社會局真答應館長的要求公辦民營，給予慈光供餐的公權力，等於與里長、里民們對抗，供餐的責任歸屬就不在館長而在社會局身上。這將會影響年底的選舉。遊民的代言人往往有著其他的利益考量，使得他無法替遊民爭取權利。

關於遊民的反應。一位有在喝酒的男遊民，聽到停止供餐的理由是有人喝酒鬧事後生氣地表示，那些晚上大吵大鬧的人根本不是他們，而且慈光附近有許多做晚上生意的，他們吵得更大聲，怎麼沒人叫他們搬走。慈光附近有一棟大樓，

從外表看有許多相關色情行業的 KTV、暢飲三百的霓虹燈。這位遊民說的話刺破里長的藉口，暫且不論喝酒鬧事的是不是遊民，同樣污衊這塊有著光榮歷史土地的遊民與色情行業，里長無法驅趕那些有著資本做生意的人，至少他可以驅逐沒有資本做生意的遊民。也就是在公共空間裡，不同人群爭奪不同的空間詮釋權，沒有政經資本的遊民只好任人宰割。

### 1.3 媒體報導與後續發展

慈光圖書館正式在 3 月 18 日當天停止供餐，許多媒體在隔天報導了這件事。報導的內容<sup>179</sup>，主要是陳述慈光圖書館受到里長壓力被迫關閉，與社會局另請兩社會團體接手提供遊民食物。或讚揚慈光的館長雖然被迫停止供餐，但 3 年來極有成效。自 3 月 19 日起，遊民可在中途之家領收食物。以台中火車站為中心，步行到慈光圖書館約 5 分鐘，步行到中途之家需要 20 分鐘左右甚至更久。當天中午，開始分發食物後，媒體也跑來訪問遊民。現場的狀況非常混亂，主要的原因是，社會局原本承諾遊民要發便當，還慎重其事的要他們登記給號碼。到達中途之家之後，發現不但沒有便當，還只有三個饅頭，心理有受騙的感覺。就有不止一位遊民表示，若是沒說要發便當，就算拿到饅頭也是很好的，但都已經說要發便當了，怎麼可以隨便騙我們。也就是不把遊民當一回事，給過的承諾可以不遵守。部分遊民發飆，與其說是食物的問題，不如說是自尊受損的問題。他們感覺不受尊重。一個男遊民說：「要放票也放個大的，只是個便當，也要騙。」即使比較溫和的遊民，雖然覺得那些遊民沒必要發脾氣，也說：「沒有便當、有饅頭也很好，可是不要騙我們。」

多數媒體對於遊民負面報導的主因，是他們將部分遊民不滿的情緒，歸因於遊民不滿現狀、還要求更多。因為已經報導過的事件沒有新聞價值，所以 19 日前往採訪的媒體與 18 日的媒體並無重疊，媒體無法得知遊民生氣的原因是來自於期望落差，單就當日所見詢問發放饅頭的社工人員，並以社工觀點看待遊民的發飆反應，所得的結論就是社工人員的看法，覺得遊民太過於貪心，「對於街

---

<sup>179</sup> 以聯合報第 18 版為例「街友食堂 最後晚餐昨供應—慈光圖書館提供街友三年溫飽，在里民抗議壓力下停辦，兩協會願接手，但只能供應乾糧」與「館長朱家豐：推動街友心靈改革成功」。

友的不滿，中途之家志工十分無奈，強調他們是私人單位，他們和社會不見得有義務照顧街友，但不忍心他們挨餓才接手，若心態不改，相信會令其他社團或私人卻步，街友應該多思考一番。<sup>180</sup>」媒體以社工觀點取代遊民觀點，這意味著對他們來說，社工比遊民更瞭解遊民，且遊民被貶斥為無法表達自己意見的人。為什麼弱勢團體無法替他們自己說話，必須由相關的輔導機構或專家發言？只因為他們沒有能力、需要國家的救助，從而使得表達自身的權利也被消除了？也就是說，個人一旦落入需要依賴他人的狀況，等同於將解釋自身的權力給交出去，無論依賴有無實際發生。約莫一段時間後，中途之家也停止發放饅頭。

一個媒體的真實落差在於現場並沒有志工。現場除了關懷協會的代表，沒有其他的志工，而他們也不是在現場工作的志工，他們的工作是指導與協調。真正幫忙發饅頭的「志工」是住在中途之家裡的遊民。住進中途之家的遊民，不但成為社工口中的模範遊民，用以證明社會局的功績，他們還要義務幫忙打掃社區、分發便當等提供免費的人力。當然他們也獲得一個可以暫時安歇、不需擔心下一餐的地方，重點是只要進入國家的收容機構，他們就無法拒絕成為標本、被不斷地以斷裂的方式再現。

至於「臨危授命站出來伸出援手的街友關懷協會、社會關懷協會準備了一百二十多份包子...」。我想這應該是星期一晚上社會局內部協商的結果，決定以協會的身份出面來分發食物；可能原因有二，其一是萬一不能繼續下去，不是社會局的責任，其二是新協會可以藉機打響名號與募款。至於饅頭應該是慈光準備的，慈光不打算照社會局的如意算盤走；由慈光準備食物，拿去別的地方分發便當。館長不想幫別人做功德，若不是有熱飯菜在慈光吃，就是不出慈光的名、提供冷饅頭，故意讓社會局的人沒面子。在多方角力中，各自有各自的考量，遊民不見了。但遊民在媒體展現出來的形象，不但無法協助他們取得社會大眾的同情與理解，反而加深了污名。

---

<sup>180</sup> 台灣日報，2002年3月20日14版。

## 2、行動的可能

遊民的實際吃飯權利被取消、又被媒體曲解，遊民們私下對此多有不滿，並懷念慈光有熱騰騰飯菜的時光。19日晚上在台汽車站，修女覺得他們的聲音應該被聽到，就詢問他們打算怎麼辦。當時，在場的遊民們因為太過氣憤，有一位男遊民就說，要找大家一起抗議，要修女幫忙，與修女約好隔天早上在慈光見面。我不確定他是要來找館長出面，或是要直接去社會局、市長。

隔天，因為起得晚些，我到達約定的慈光圖書館時，已經遲到10分鐘。現場附近，空蕩蕩的、一個人都沒有。我驚訝地懷疑自己的眼睛與記憶，無法確定發生什麼事，是他們先出發前往市政府，還是...可是一個人也沒有。我等了一會，在看到修女的同時，我才確定根本沒有遊民要去。一切只是說說。在慈光對面有7、8位遊民坐在那聊天，正在我與修女打算前往詢問是怎麼回事時，一位年輕力壯的男遊民走過來說，「聽說你們要去市政府？」他對著修女說：「問題不是吃飯的問題 或慈光要不要再供餐的問題，而是找工作的問題，像我是想要找工作、找不到工作。」修女回應說：「可是那些固定會在這裡吃飯的老頭子，他們會沒東西吃。」他又表示：「每個人的狀況不一樣，應該社會局要派人來瞭解我們的問題，再去解決，這樣問題才能解決，只給我們吃，又不能解決問題。」修女說，「對，你們要自己想清楚，想好你們要的是什麼，要社會局告訴你們計畫是什麼。」他不耐地說：「我聽XX〔提議要抗議的人〕說，你要帶我們去社會局抗議，我是跟你說問題在哪裡。」修女表明立場：「你們要自己去說。」他轉過頭問我，修女是什麼意思，我說：「修女的意思是，她只是來支持你們，這是你們的問題，你們要自己去跟社會局說，你們要的是什麼。」他一聽完我說話，臉馬上就變得很臭，一付沒什麼好說的樣子，起身離開。

他的說法證實遊民之間利益的不一致。較年輕的遊民需要工作，無法養活自己的人需要的就是食物。同時也證實遊民間彼此的訊息流動，靠口耳相傳，多少會有誤差。他誤以為是修女要帶他們去社會局陳情，所以跑來跟修女說，他覺得問題的癥結是什麼，要讓修女知道。相較於其他遊民，他是很主動積極的人。然而，在他知道不是修女要出面，而是要他們自己去說時，馬上就離開，覺得沒有

什麼好再說的，為什麼？

## 2.1 社經資本的不足

從慈光圖書館停止供餐的過程中，可以發現遊民無法透過代言人協助其取得社會資源與權力，遊民必須自己站出來爭取，但實際狀況往往是遊民無法或不願站出來。若賦權的重點在於讓遊民自我意識覺醒，可以發表意見，進而改變自身的命運，則在慈光的例子裡，初步的賦權已經完成，但他們仍然無法發聲。以社會福利為例。暫且不論，社會福利的申請門檻非常嚴苛，導致需要協助的個人無法得到政府任何的幫助。事實上有許多人在申請之前就已經被隱性的拒絕，他們根本到達不了想要去申請的步驟。國家已制訂的福利政策，往往預期個人可以在需要的時候前往申請，問題是，相關的訊息並不會自然而然地被個人知道。可以得到訊息的人，通常要具備某種程度的訊息傳送工具，不論是報紙、電視、網路...等，而這只是最基本的配備。也就是說不是每個人都知道自己在特定情境下的權利；在面對某種狀況時，並無法充分瞭解自己在當下擁有何種權利與何種福利。雖然即使沒有這些物質條件，個人仍可藉由個人處境的討論從他人接收到訊息，從而權利可以透過他人的個人經驗加以學習。就像從台南來的夫妻在得不到國家幫助時，同時也在慈光圖書館吃飯的人告訴他們，萬一真的沒辦法就假裝路倒。但街頭消息的提供有其限制，大多侷限於在街頭生存下去的方法，如可以在哪裡吃飯、洗澡、警察的應對、工作或活動範圍的注意事項等，也不是每個遊民都會去尋求這類的街頭建議，遑論與國家相關的福利制訂。由於遊民欠缺足夠的社經資本，又沒有充足的管道得知相關權利的訊息，使得遊民以個人身分在面對國家時，由於彼此權力過於懸殊，往往只能以被動的形式展現權力<sup>181</sup>。

## 2.2 接受污名後的反應

除了社經地位的差異外，遊民的污名作用，更使得他們難以擁有正當性、可

---

<sup>181</sup> 如在面臨警察盤問時表示，只是出外閒晃、過幾天或明天就回家。因為人民有移動遷徙的自由，警察或社工也僅能勸導他快點回家。

以挺身而出爭取權利。即使得知相關訊息，遊民也不見得會採取行動。一次在社會局陪同前市長張溫鷹進行遊民察看的活動中，認識 54 年次<sup>182</sup>的才女，結婚又跟丈夫離婚，她說：「又找一個查某，我才和他離婚的，我在外面流浪就是這個樣子。」過了幾天，我去火車站附近找她聊天。火車站以中正路為界，圓環東側的候車處通向成功路、仁友客運站、第一廣場等，人潮較多。西側的候車處較偏僻，明顯路標只有繼中派出所，往來的行人多是為了候車或在便利商店購物，而行經或駐留此處。位於候公車處與便利商店門口之間的一小塊空間，約 10\*6<sup>183</sup> 步的距離，為地下道出口的上頭，兩側設有面對面、橘黃色的鐵製連椅可供候車的人歇腿。除 24 小時便利商店的燈光外，尚有地下道出口的昏黃燈光，視線清晰明亮，又燈光來源是在此空間之(旁)外的，所以在前方馬路與右側鐵椅背面這兩邊燈光較暗、視線較差，容易保有某種私密性，不易被看清。便利商店的前方有常置的垃圾桶，更前方些，即地下道出口牆壁邊，置放了三、四包的大的黑色垃圾袋，與一些箱子，儼然成為小型的垃圾堆。

我在西側的候車處看到她<sup>184</sup>與兩位熟面孔的男遊民。她穿著單薄的衣物與拖鞋，正用左手拿著透明塑膠袋吸強力膠，同時彎腰察看左側鐵椅的下方。我叫了聲阿姨，問她在做什麼。她抬頭望了我一眼說：「我的佛珠不見了。」問她是什麼顏色，她不耐煩地說：「我不會講。」本想要她指出來，後來想想算了，因為現場顏色不多而且她一副不想再說的態度。因為便利商店就在旁邊，我問她是否要去便利商店問問看，也許有人撿到了放在裡面，她說：「不用了。」在我表示我可以進去問問看時，她仍堅決地說不用。但她不放棄繼續左顧右盼地尋找。為

---

<sup>182</sup> 在警察問她時，她自稱民國 54 年次，30 多歲，與外表年紀不合，警察還因此多問了幾次。後來在與她的聊天中，問她幾歲結婚，她以為我在問她幾歲，就笑著說「我 80 歲了，都沒牙齒了。」並給我看她的牙齒，她的牙齒稀落黝黑。後來才說她 15 歲結婚，有 3 個小孩，老大在當兵。

<sup>183</sup> 長度約我普通步伐走 10 步的距離，寬度約走 6 步距離。

<sup>184</sup> 這是我第一次在明亮燈光下看到她。猛一見到她，還被她的外表給嚇到了。屈偻著身體，眼睛一大一小，眼珠淡灰色，眼神渙散，嘴角斜一邊並因吸著強力膠而不時流著口水，行動似乎稍有困難(跛腳?)，走路一高一低的，左下巴處有一大片應是黑色的擦傷，牙齒不全，黑黑並奇怪的顏色。發散出不易親近、拒人千里外的態度。另有一次在現已改建的興中停車場，聽到敲打聲。在昏暗的樹蔭下隱約可見一長髮女子坐在石欄上，穿著暗色系長及膝蓋的裙子，手拿著木頭之類的東西，低頭一直在敲打著石欄杆。向前靠近，她突然停止了敲打的動作。之前害怕她會用將手上的東西丟我，現在她停止動作更令人害怕。強自鎮靜，低頭卻見到她的小腿全是黑垢，不均勻的黑垢，上下兩側較多，而且我一直看不到她的臉。也有會一直大聲說話或喃喃自語的女人，只要靠近就作勢要打人。在街頭落單的女遊民，通常會在外表上呈現不易親近的狀態，用以阻止他人可能的傷害，但不保證一定能阻絕對她有興趣的男人。

了找到，我再問了關於佛珠的大小等外表問題，她就生氣地說：「我看到就知道了，只有我知道。」過了好一會，她才說：「可能是讓人給撿走了，他們拿去唸佛，也算是功德，不要再找了。」這個經驗讓我印象深刻。從她不放棄尋找的決心，佛珠應該對她很重要才是。在我理所當然的想法裡，重要的東西不見了，應該是要盡可能地找到，其中包含向他人求助。她拒絕向便利商店詢問，有可能是因為她覺得沒用，也有可能是因為她害怕會被拒絕，不願意將自己送上屠宰場，給與他人蔑視她的機會。在街頭她無法控制別人對她的看法，她至少可以控制自己的行動，不主動與他人接觸。如同在一次與睡在地下道的男遊民聊天中，他在解釋他睡在地下道有何不可時，說：「我不乞討，又沒要別人救濟我。不打擾別人，為什麼不能睡在這裡。」無論是才女或是這位睡在地下道的遊民，他們都盡量地不去打擾別人。會害怕去打擾他人的態度，顯示他們接受了社會給予遊民的污名。無論他們認不認同自己是遊民，他們都盡可能地不去打擾他人以取得自己存在的正當性。如同有時候遊民對於警察驅逐他們的行為，會表示「他們也只是做他們該做的。」

不是所有的遊民是都如此，也有人會利用來索取金錢<sup>185</sup>。在此只是嘗試說明那些不願主動尋求協助的人的狀態，是由於接受污名的回應態度。而國家所提供的協助也加深了污名，導致他們可能更不易接近國家的資源。這是由於遊民必須要留下相關個人資料，名列在國家的遊民名單中才能取得幫助。

接受污名，不只是讓他們有著不願打擾他人的態度，還讓他們必須接受他人的好意。那天，我帶著餅乾要跟才女一起吃。在找不到佛珠後，我坐在她的右邊，她仍吸著強力膠。問她今天有沒有吃東西，她說沒有，我說我有餅乾你要不要吃，她說她不要。拿出煙抽並問她要不要抽煙，她說好<sup>186</sup>。我說你抽煙就會飽，她說她不會餓。然而，有次一個 30 多歲的男子，看到我們深夜在街頭，就說要買麵包給她。她沒說話，我跟那男子說不用了，他還是堅持跑到旁邊的便利商店去買

---

<sup>185</sup> 雖然才女不輕易向他人開口，但她說：「我三餐不足，人家丟掉、丟掉的東西，我撿起來吃。人家桌上再豐盛，再好，我也不會給人家拿。這是做人的原則。」我接說是啊，她說：「要是肚子餓，就拜託別人，吃剩的東西分一點給我吃，人家聽到心情也很好，真的。」

<sup>186</sup> 我原本要拿新的煙給她，她卻直接從我手中拿過我已經抽了一口的煙。我的手感覺到她的手明顯的在顫抖。她的第二支煙就是她自己點的火。

麵包，要我們等他。等他回來，才女也沒有拒絕就將麵包收下。一直到我離開她，她都沒動麵包，只是拿著。才女沒有拒絕他的麵包，可能是怕麻煩，不想引起他人不快，被他指責好心給麵包吃還不要。遊民接受麵包等物資，不代表這些物資是他所需要的東西，而是他們必須表達低姿態、接受他人的好心，無法拒絕，除非他們願意承擔不知感激的惡名。在此同時也增強他人對遊民的刻板印象，覺得他們就是只需要吃的東西，忽略了他們可能沒有說不的權利。

不打擾他人態度的另一面表現，就是不能主動爭取自己的福利。前者屬於遊民的自我評斷，後者則屬於他人的評斷。對於會主動爭取自己福利的遊民，他人往往會語帶輕蔑地說，「他也是個知道該如何爭取自己福利的人。」彷彿遊民需要協助的必要性會因為他們知道如何爭取福利而降低。爭取福利應該是一件好的事，那為什麼只允許他人幫他們爭取，卻瞧不起主動爭取的遊民。他們似乎不該主動爭取以維護他們在他人眼中需要幫助的模樣，不然就不值得幫助？也就是說，在污名作用之下，他們必須接受他們所不需要的好意，同時不能太過於主動爭取自己想要的東西，否則就是個壞遊民，而壞遊民不夠格得到他人的協助。遊民自己爭取也不是，不爭取也不是，到頭來，他們成為慈善團體或好心人士存在的證明，甚至是利益的來源；用慈善的招牌，以遊民<sup>187</sup>之名，行賺錢之實。既贏了面子也贏了裡子。至於遊民需要什麼？總之就是餵飽他們、要他們去找工作，其他的要求都是貪心與多餘的。

遊民爭取行動的可能受限於社經資本的不足與污名作用，使得遊民無法僅以賦權遊民的行動獲得他行動的可能。這意味著重點不只在於讓遊民知道，他可以大聲說話以爭取應有的權利，還在於應盡可能地消除或轉換對於遊民的污名印象。遊民之所以會是問題，不在於他做了什麼，而在於旁人對於他身分的污名認知。所以必須要有外來的援助，協助遊民發聲，如倡導遊民權利的團體等。

### 3、公民權 (citizenship<sup>188</sup>) 與其限制

---

<sup>187</sup> 當然不只是遊民，其他的弱勢族群也是一樣。

<sup>188</sup> 可上下脈絡翻譯成「公民身分」或是「公民權」。

與其他不擁有公民身分的外勞與外籍新娘比較起來，遊民的處境並沒有比較好。擁有公民身分不代表擁有國家的支持與保護嗎？由公民身分而來的公民權利是什麼？遊民的公民權利如何可能？為了回答這些問題，有必要進一步瞭解什麼是公民權（citizenship）與其限制。

### 3.1 Marshall 的公民身分與福利政策

對於公民權，Marshall 的《公民身分與社會階級》是討論的焦點之一。書中強調公民身分中的社會權利的性質，並為二次戰後美國實行的福利政策辯護。他對於公民身分的理解為，首先是屬於社會正式成員資格的一種地位（status），擁有這種地位的人在權利與義務上都是平等的，由一組權利構成。根據特定的權利組合與透過權利施行的社會機制，他將公民權分成公民權利（civil right）、政治權利與社會權利三個要素。公民權利指涉與個人自由所必須的相關權利，如法律規定，政治權利是指參與政治實踐的權利，社會權是給予個人一般生活水準的權利（引自 Barblalet, (1991)）。他區辨出這三種權利，顯現公民不只是擁有參政權的政治上成員。Marshall 認為公民身分的社會權可以修正階級不平等的結構。透過將國家提供經濟資源與服務視為是一個權利，使得個人的市場價值不再是其真正收入的決定因素。改變之所以可能，首先在於國家提供救濟金（benefits）使得個人的實際收入大於他們在交換市場上的金錢收入，降低階級不平等的距離。更重要的是，社會階級的差距可以透過「社會服務的擴展」製造階級融合；將社會服務的普遍化作為是一種公民權利，使得多數人面臨相同服務與津貼。它表現為一種新的共同經驗形式，階級間的社會距離將會因此產生質變，產生狀態的平等，其中真正具有效力的因素是社會情感（Barblalet, 1991）。對 Marshall 來說，憤恨是階級敵對的因素之一，透過公民身分的社會權，由國家介入將經濟功能從階級與不平等的特性中移除，與社會服務的擴展導致的共同經驗，將會直接改變社會不平等的模式。

Marshall 認為公民身分的社會權改變個人的地位與降低階級憤恨，促成階級融合改變階級不平等的狀況。他將經濟的不平等與階級的不平等區分開來。對他

而言，階級由公民的知覺組成，可以透過共同經驗的情感親近，營造平等的感覺。然而共同經驗或許可以改變其認同與對於不平等的認知，問題是階級有其物質基礎，只是減少憤恨的作為無助於改善階級不平等的結構。認知的改變僅是減少階級衝突的可能，與維持現有階級不平等的狀態。由國家提供救濟金似乎在縮短階級不平等方面比較實際。Barblalet (1991) 提醒我們，收入的不平等無法完全涵蓋連結經濟的功能與階級特性的不平等模式，Marshall 忽略在經濟不平等上財富 (wealth) 的角色。即使提供救濟金可以增加社會公民的真正收入，但財富仍是決定經濟幸福的重要因素，因為借貸使得擁有財產的人可以超用其真正收入。即使低收入戶補助或身心障礙津貼等可以增加遊民的實際收入，不代表可以縮減他們與非遊民的社會距離。一方面是由於補助通常只能艱辛的溫飽，不足以維持其生活在一定的水平。另一方面為真正決定社會距離的不是收入本身，而是會影響個人生活品味模式的文化公民權。它區分了誰是好公民與其相關特質，相似生活模式的人，彼此的社會距離較短。生活模式來自於可供選擇的實踐機會有多大，也就是私有財產間接決定文化公民權。

從遊民的社會福利討論中，可以清楚見到福利不但沒有縮短社會距離，反而給予國家控制的權力與污名化遊民，將他們視為是無法獨立的個人；他們需要社會幫助且無法承擔義務。國家藉由戶籍與傳統家庭制度來控制誰可以得到這些社會資源，交雜其間的是國家權力、家戶男性代表制、與社會資源的不平等。如同 Hindess (1993) 認為社會福利普遍化將不可避免地牽涉到控制 (regulation)，若不是對於相關物資或服務的接近權，就是對於這些物資或服務的領收受者本身，這將會根據管理者或規範的標準來做決定。這意味著若要接近物資與服務，領收者必須臣屬於管理者與規範的監督，他們被差異地對待、不同於其他的成員。也就是說公民權利透過種種資格與規範的控制，權利不是平等的，只有符合其文化想像的公民才能取得。而公民義務的概念，隱含了一個同質性社群的想像，公民就是這個社群的領導者。這種想像將合法化他們監督那些必須接受社會服務、無法獨立的公民。他也質疑 Marshall 對於社會權利的功能看法。Marshall 認為社會權利的缺乏將導致個人無法平等地行使公民與政治權利，而社會權利的平等則來自於社會服務。即社會權使得個人可以平等地參與社會的政治與公民生活。何以社會權利凌駕於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

### 3.2 實踐的公民權

近來對於公民權的討論，主要是放置在跨國的行動者處境上。隨著經濟全球化、移民等跨國遷移的行動者日益居多，他們長期居住在沒有其公民身分的國家裡，或領有居留證，與公民同樣面臨著相同的社會與經濟結構，卻不享有其公民身分與相關權利。研究主要是針對公民資格的提問；為什麼公民身分給予某些人，卻拒絕某些人？到底誰可以被允許擁有公民身分？藉由這些提問與其處境，進而強調公民權的實踐面向。

Barbieri (1998) 認為當代的公民權有兩個基本的面向，首先是形式面向，用來分類人群的狀態與成員的形式。它是一種合法與政治的認同，通常指涉國籍。其次是倫理面向，它是責任的價值或類型與愛國精神有關，通常牽涉到雙重國籍的問題。他對於公民權的討論，主要是透過跨國工作者，處理公民身分的倫理問題。對於長期居住在德國的外籍居民的歸化政策 (naturalization) 討論中，他指出只給予德國移居勞動者工作與居住的權利是不夠的，因為在種族歧視、社經地位不平等、與文化偏狹的狀態下，擁有正式合法的公民身分並無法確保他們是完全且平等的社會成員。所以他認為對於公民權利的爭取不應以獲得正式公民身分作為結束，必要伴隨著經濟與文化面向上的平等。的確，公民權的爭取不應止於獲得形式的公民身分。對台灣遊民而言，擁有公民身分，只意味著他不會任意地被警察拘留，或可取得嚴格門檻的收容所床位，並不會自動改善與提升其經濟與文化弱勢。因為國家在社會救助部分，僅僅給予餬口的補助，若要改善其社經地位，他們必須主動爭取其公民權。

Holston 與 Appadurai (1999) 將公共空間帶入公民權的討論。他們認為公民權的形式與實質面向的傳統區分，有助於瞭解為何城市成為不同公民構作的主要場域。形式面向是指民族國家的成員身分，實質面向是指個人所擁有與實踐的公民、文化、社經、政治等權利的配置。如窮困的公民，他們擁有形式的公民身分，卻被實質或法律地排除掉其公民權利。權利的實踐有其物質條件，擁有公民身分的人不一定擁有相同的公民權利。這使得我們可以用更清楚的話來描繪遊民的公

民狀態，擁有形式公民身分的遊民，卻不必然享有實質的公民權利。受到全球化網絡影響的城市成為眾多異質公民聚集與社會實踐的空間。城市空間成為公民權競爭的場域。公民權是一組實踐，用來界定個人是否為社會完全成員的；公民權是一種結果，形塑個人與社會團體的資源流動。資源受到權力關係與差異性的影響。

Caldeira (1999) 透過對於堡壘空間的分析重新看待階級與公民權之間的關係。他認為十幾年在世界各地的主要城市裡，堡壘(以防禦工事包圍起來的領土) (Fortified Enclaves) 的繁殖創造了新的空間隔離模型並轉換公共生活的性質。堡壘是以對於被傳統公共街道領域所遺棄的窮人、邊緣人與遊民的暴力的恐懼作為正當化理由，將居住、消費、休閒、與工作的空間給予私有化、封鎖、與監視。所有的堡壘類型分享著某些基本特徵：它們是集體使用的私有財產，透過圍牆、空洞的空間、或其他設置製造物理上的孤立，向內翻轉而非面向街道，藉由武裝警衛與安全系統控制內外的區分。最後，堡壘是一個同質的社會環境，等同於中上階級。然而完全的階級隔離是不可能的，他們仍必須依賴於勞動階級所提供的服務。在此種同質堡壘中，公民權是先驗的存在，他們不需爭取即已擁有。除了一開始需要表明身分取得進入的資格，進入後就不需要再去證明或展示自己，因為這是一個同質的俱樂部，只有相同資格的人才能進入。然而，這在過去是勞動階級的公民權形式，先驗的權利形式，個人的貧窮狀態就是他們取得社會補助的證明。現在在堡壘中卻成為中上階級的表徵，他們不需主動爭取，在堡壘中任何的權利都是為他們而存在的。隨著愈來愈多的公共空間被堡壘化，先驗的公民權形式成為中上階級的專利，所以勞動階級必須要主動爭取其公民權。

在台中少有堡壘，不過 Caldeira 的例子仍是提醒我們，勞動階級的公民權形式是一種先驗的存在，他不需額外爭取、可以依照其貧困狀態取得國家的幫助。暫且不論資格限制是否過於嚴苛，總之，國家已經為需要社會救助的人提供一套福利措施。原則上只要符合標準，即可取得福利。問題是這種先驗形式預設了一種普世的狀態，設想所有的公民都是同質的存在，公民權是消極的狀態，因為已經預設好權利在那裡，然而除了同質性高的堡壘，多數公民的存在都是高異質性。對於需要社會救助的公民，唯一的普世原則就是讓他們可以活著，所以提供

的協助就是給他們吃與住，即國家給予的公民權利與他們的個別狀態一點關係也沒有，同時也構陷這些需要救助的人群或遊民。人們會想，畢竟，國家已經給予遊民救助，遊民若還要求些什麼別的，就太貪心了。

### 3.3 爭取公民權的限制

另一方面，Marshall 探討公民身分的歷史發展，表示公民身分是透過社會運動不斷擴大，先後是政治權利、公民權利、與社會權利，相信社會權利的出現將可以改變由資本主義市場而來的階級不平等。其中他的社會權利意味著是福利制度。將社會權利等同於社會政策是有問題的；一方面社會政策的考量往往不只於社會福利的直接受益對象，另一方面社會政策往往使得受益者依賴國家，成為維持現有政治與經濟秩序的工具（引自 Barblalet, 1991）。後者造成的認知影響尤其嚴重，社會權利從而變成只能由國家給予的權利。一旦權利是本來就有的權利，它就只能被給予，無法被創造。承認權利是被給予，即承認國家的資源分配權力。在弱勢政經資源不足的情況下，難以介入國家的決策過程，導致社會資源分配的不平等，再次加深原有的政經與文化結構。若要逃脫出此一惡性循環，必先捨棄公民權只是被給予的消極形式。相反的，公民權是在不斷相互衝突的場域中主動積極創造得來的。

由（積極）實踐公民權的角度，對於僅僅擁有形式公民身分的遊民，必須捨棄消極的公民權態度；不因他的生活過得貧苦，國家就有義務要幫助他這個公民，而是要主動爭取其公民權利。「真正的權利在本質上不可能是授予的，一個人如果只得到作為法定地位結果的救濟或服務，而不是由受益者運用一定的社會技能而獲得的話，那麼，權利不可或缺的性質就是值得懷疑的。」（Barblalet, 1997: vi）實踐公民權賦予個人主動爭取權利的能動性。由於國家有著其他的利益考量，不可能主動為遊民的福利加碼。遊民若不主動爭取，其貧困狀態也不會自動有所轉變，所以遊民應該要站出來、證明自己以獲得他想要的公民權利。如同第一章所提，過往的研究者或多或少將解決遊民問題的希望放置在「賦權」行動上。倘若說「賦權」遊民的重點，在於捨棄備受污名的社會救助方式，賦予遊民能動性，使得遊民能夠替自己說話並進而改變現狀。那麼在研究末尾，研究者

給我們希望、卻沒有答案。原因可能如研究者所言，賦權是個長期工作，必須持之以恆。即如果扣除時間的因素，賦權照理來說應該會成功，使得遊民可以主動爭取權利。問題是在現實的狀況中，遊民幾乎無法發聲，若僅用賦權來解決遊民問題，事實上忽略了社會結構具有的權力關係與遊民本身欠缺足夠社經資本的事實，且將責任歸屬於遊民。他要如何爭取自己的權利？實踐公民權的問題在於個人的能動性不是均質的，有著社經資本的差異。對於有著一定社經資源的個人而言，實踐公民權所賦予的能動性，能夠協助他合理化爭取其生活方式的文化公民權。但對於沒有足夠社經地位與資源的遊民來說，重點不在於他有沒有意識到他的困境、要不要站出來，而是他根本沒有辦法被看見。更可怕的是，若僅以此觀點來解決遊民問題，只會重覆國家與大眾對待遊民的方式，同樣地將解決遊民問題的責任推給遊民「個人」。

## 小結

在台中，任何人都享有在慈光圖書館吃飯的權利，其中以遊民為主。當地里長在里民民意的考量下，要求慈光圖書館停止供餐，以避免遊民聚集在當地。台中市社會局雖出面協調仍是不了了之，慈光圖書館被迫停止供餐。這整件事只在短短幾天之內發生，其間有許多的力量介入，企圖藉由權力影響結果。但在整個決策討論過程中，任何人即便是里長都可以為遊民發言，唯獨沒有遊民自己的聲音。遊民的聲音只顯現媒體，一種斷裂的再現。在衝突事件中，遊民不因擁有公民身分而享有實質權利，甚至是已存在的吃飯權利，任何代言人都將因自我利益的考量而犧牲遊民的權益。使得遊民的發聲，僅存在於遊民主動爭取自己的權利。然而遊民不具有足夠的社經資本，加上其流浪狀態與污名作用，使得遊民無法組織爭取權益，也使得遊民無法透過媒體自行產生效用。期望遊民可以賦權，為自己說話是很重要的，但若僅是要求遊民，而沒有其他的提倡團體配合，只是再一次地將責任推卸給遊民個人，如同國家所做的。

## 第六章 結論

本論文以台中市為田野地點，藉由分析遊民的生命型態與國家控管遊民的具體方式，以探究今日台灣社會中的公民身分、建構此公民身分的社會與文化邏輯、以及爭取公民權力的可能與限制。我指出相關遊民的法規與執行單位的運作邏輯不但直接關切遊民的權利，且反映了國家與公民互相建構之關係的文化邏輯。

本文問題的出發點在於，倘若遊民定義的困難，在於只有當遊民出現之後才能界定，是否意味著遊民只存在於被定義之後、被國家經由公權力劃定之後，所謂的遊民才存在呢？從眾多的研究文獻與實際接觸中，遊民從來不是群有著清晰樣貌的群體。我並不認為存在著一群有著相同質性的實在集體叫做遊民。遊民只是個代名詞，用以指稱一群國家不想要與無法控制的人。所謂的遊民是在被國家認可之後才得以成為遊民，即透過國家權力的介入將人分類為遊民，使人接受與遊民相關的處置。資本主義社會裡的國家區辨出一群人並賦予他們負面的價值判斷，成為為國家脫罪的代罪羔羊。遊民的分類提供國家一個可以掃除其所不欲存在公民的理由與藉口，區劃出合格公民的條件，不符合這個條件的人就有可能被視為是遊民。

國家設定並想像出有一群人，他們雖然擁有台灣公民身分，卻不是合格的文化公民，因為他們既不愛家又不勞動，更重要的是他們的貧困使得他們不足以擁有自己的私有空間，違反資本主義與國家的公私領域規則。對於國家界定下遊民境遇的探討，一方面檢視台灣是以戶籍為基準的福利制度。不論是遊民的處置方式與申請國家補助的資格，在在顯示了國家控制人口的意圖，尤其是失聯、沒有家戶的遊民。戶籍社會福利制度，透過分類，將人民區分成可兩種人屬，一種為不需國家扶助、可以自立的勞動人口，另一種為無法自立、需要國家扶助的依賴人口，再使用「父慈子孝的異性戀家庭」作為平台，將這兩種人兜在一起，有工作能力的勞動人口必須要扶養無工作能力的未成年者與老年人，並立法訂定為家庭的義務關係，且認可男性在家庭中負擔主要家計的角色，與女性在家庭中的生

育與照顧者角色。然後透過公私領域的區分，以家庭裡的女性取代國家的照顧責任。國家透過福利制度的設計迫使求助人口必須固滯於當地、符合國家想像中理想的文化公民資格，必須先擁有家庭、願意為國家的未來盡一分心力，他再提供協助勞動的津貼與機會。這整個過程顯示出國家對於人口的想像，是一幅如死水般的圖像；每個人都有其固定的社會位置與相嵌的關係結構。透過戶籍顯現出來的就是此一固定的意象。個人在家庭裡出生後，接受 9 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後可以選擇繼續唸書或工作。在未成年之年，因為身心發展不夠成熟，必須由家長監護。離開學生身分後，努力賺錢養活自己，並與異性組織美好的家庭，生下健康寶寶並扶養教育他。最後將在孝順子孫的陪伴下安享天年。然而不是每個人人生際遇都能符合這個圖像。國家透過戶籍福利制度偷渡對於傳統異性戀家庭制度的支持，換取實際福利支出的減少。我要說的是，國家藉由不得不向他求助的個人，將個人硬是塞進一個同質的狀態，再用此一同質狀態來篩選並控制國家開銷，同時配合家庭與勞動的意識型態，污名化需要幫助的個人與合理化自身的行為。只有不需要國家救助的個人，才能稍稍逃脫此一同質性的想像。國家權力、代表權的男性化、與資源分配不平等三方聯手構築成社會福利制度。

另一方面以勞動為主軸，討論國家對於失業遊民的處置與以工代賑的政策。前者以失業遊民為景氣衰退的象徵，將重點擺放在拯救經濟的就業結構，集中福利於國家認可的失業者。然而，受到經濟不景氣影響的不只是國家認可的失業者，遊民的生計也受到影響。除了工作機會的減少，導致他們原有的工作機會被壓縮。持續現代化專業分工的進程，與全球勞動成本的考量，更是推移了遊民的邊緣位置。以工代賑只是用以解除國家責任並強化遊民的懶惰污名。遊民並非完全是沒有工作的人。遊民的生存策略包含其身分買賣，突顯出國家藉由戶籍與身分證來控制人口與公民身分的虛無特性。僅有的身體資本可區分為性與非性的身體勞動。非性的身體勞動，如臨時工的管制、粗活、撿拾廢棄物等受到經濟不景氣與現代化趨勢的影響，工作機會被工作條件較好的人所取代，同時受到現代化的專業分工趨勢，使得遊民的工作機會被急速壓縮。除大環境外，國家的人口控管與勞動市場使得未成年者受到家庭結構的牽制難以維生。女性遊民同樣受到家庭結構的束縛，兩性分工將女性與性連接在一起，使得女性易會被懷疑是利用身體資本進行交換，同時也使得女性容易將性視為商品進行交換。而異性戀家庭

制度裡的性的身體勞動交換，界定女性身體與生殖權力的完全讓渡，不僅限於家庭更擴及所有與性相關的身體勞動，導致女性遊民在公共空間裡要較男性遊民更為邊緣與弱勢。

對於遊民的存在狀態，國家如何認識與管理。國家預設遊民必須擁有中華民國的公民身分，個人無法自理與暫時地身分不明。沒有公民身分的外國人，無法被視為需要社工輔導的遊民，而是由警察機關負責處理。沒有身分證的遊民，若查無戶籍則為其補辦戶籍與身分證。擁有身分證的遊民，則端視戶籍所在地為何。設籍在外縣市的遊民，無法取得當地的社福資源，社工多會要求他們回到原戶籍地，向原戶籍地的社會局求助。設籍在當地的遊民，原則上可以取得當地的社福資源。只要被社工認定為身分不明或無法自理的遊民，就可以依個人意願選擇是否要進入遊民收容所。相關的福利資源，可依照年齡與狀態可以分成三種狀況。首先是 15 歲以下或年滿 65 歲的人口，他們被視為是需要扶養的人屬，國家有為其設計相關福利，其次是 15 歲到 65 歲之間的人，屬於擁有工作能力的勞動人口，他們必要能工作養活自己，除非他們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可以申請取得殘障津貼。

遊民的公民身分並無法理所當然地給予遊民所需要的權利，實際的狀況是，由於遊民不設籍在當地、年齡限制、或不擁有合法家庭，使得他往往無法取得國家的資源。這正是文化公民權訴求的意義。由於公民權預設了一普遍公民的狀態，由此而來的公民權利也侷限在國家想像的公民需求，除去特定的勞動與家庭意識型態，就僅剩不讓人餓死的基本權利，間接排除那些無法符合國家在文化想像上合格的公民，所以需要爭取的是不因文化差異而被排除的文化公民權。同時我嘗試回應過往對於遊民研究的建議，即賦權遊民。

我認為將公民權區分成形式與實踐的公民權，有助於我們理解並以更清楚的話語說明遊民的公民狀態，國家的福利制度與代言團體更有著自我的利益考量，擁有公民身分的遊民必須主動爭取權利。是的，遊民的貧困無法依靠國家的良心，也無法僅僅依靠社福團體的慈善，公民權賦予個人行動力，使得個人能夠突破環境的限制，尋找力量、改變現狀。現實的狀況卻是遊民很難僅僅是透過自

己的力量，就可以改變現況。暫且不論遊民是個高異質性的群體，即便是遊民之間也存在著污名作用，他們如何能組織以團體形式爭取權力。公民權的賦權忽略並非每個個人或公民均擁有相同的能動性。遊民欠缺足夠的社經資本，不但使得他們難以取得相關物質、訊息與支援，遊民的污名更使得他們難以接近國家資源，與媒體存在的合法性。對於有著一定社經資源的個人而言，實踐公民權所賦予的能動性，能夠協助他合理化爭取其生活方式的文化公民權。對於沒有足夠社經地位與資源的遊民來說，僅僅是賦權是不夠的，因為他的聲音沒有辦法被聽見。更可怕的是，若僅以此觀點來解決遊民問題，只會重覆國家與大眾對待遊民的方式，同樣地將解決遊民問題的責任推給遊民「個人」。

遊民狀態往往是主客觀的交互作用下形成，很難說自我意志在其中起著絕對或全無的作用，但也無法區辨。國家透過種種社會法令界定了遊民的身分與生活狀態，界定的同時也給予他們其他生活的機會。遊民並非僅僅是被動的污名接受者，他們同時也在利用可能的機會，認真過日子。如同我們每一個人。差異在於他們的結構限制要較非遊民來得多。在我引用的研究對象裡，外省人雖然不算多數，但在台灣人口的比例上仍是顯著清楚，這可能是因為他們不具備強大的家庭支持，他們多是來到台灣的第一、二代外省人，一旦父母不在也沒有其他親人可提供照顧。一個原因有可能是他們表達的語言能力，使得我容易取用他們的話語為例。另一個可能的原因則是來自於他們習慣於同國家機構打交道。遊民常誤認我為社工，在這一點上，我在他們眼中是國家的代理人。相較來說，本省人就比較不願聊天。以空間來說，收容所等機構以外省人居多，街頭的遊民則以本省人佔多數。文章中的推論來自於受訪對象，自然會受到受訪者特質而有其限制不是概括性的大敘述。

雖然我處理遊民接受污名後的回應與態度，但我沒能處理遊民對於國家不信任的遭遇與細緻想法。在爭取公民權部分，我相信媒體佔了很重要的位置，可惜本文資料不足難以進行細緻的研究，有待未來進一步處理。本論文礙於時間等相關限制，僅僅處理民族國家架構下的遊民，也就是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的遊民。事實上，不是只有擁有身分證的人才會變成遊民，外籍新娘、勞工、大陸新娘等同樣面臨會遊民的處境，但他們的處理辦法卻不同於擁有公民身分的遊民，這部

分值得未來繼續研究。

### \*國家處置遊民的簡略分類表

(前提是國家已認定他符合身分不明或無法自理的條件)

身份證 ? 沒有? (經警方查訪)? ① 外國人 ? 由警察機關收容管理。  
? ② 本國人 ? 由社政機關收容輔導、補辦戶籍登記。

身份證 ? 有? (戶籍所在地)?

- ① 外縣市 ? 無法獲得所在當地的社福資源, 必須回到原戶籍地尋求協助。
- ② 本縣市 ? A. (意願)? 進入收容所與否。
  - ? B. (身心障礙)? a. 領有身心障礙證 ? 可領取相關津貼福利等。  
? b. 沒有 ? 進入下列 C 分類。
  - ? C. (年齡)? a. 依賴人口 (小於 15 歲與年滿 65 歲)? 國家提供相關補助。
  - ? b. 勞動人口 (15 歲到 65 歲)? 個人理應養活自己, 除非是國家認定的低收入戶與非志願性失業者, 否則無法獲得相關補助。



## 參考書目

- 王偉忠，1998，《台灣地區遊民服務網絡的初步分析》，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方孝鼎，2001，《台灣底層階級研究：以台中市遊民、拾荒者、原住民勞工、外籍勞工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江瑩，2001，《從大台北地區之遊民服務網絡探討遊民賦權之可行性》，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家豐，2001，街友菩薩救助問題之探討，發表於逢甲大學佛學與人生研討會。
- 李媚媚、林季宜，1999，萬華地區遊民群體之健康評估，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系，關懷長青文教基金會。
- 林萬億等，1994，《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吳秀琪，1995，《底層的社會建構與自我認同》，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瑾嫻，1999，《女性遊民研究-家的意義與城市生活經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應篤等，1957，《中華民國內政誌(一)》，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 陳自昌，1995，《遊民的社區生活與遊民服務》，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大衛，2000，《台灣遊民問題的結構分析》，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玫玲，1995，《台北市遊民生活適應問題之研究》，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寒梅，2001，《城市拾荒人：對一個邊緣群落生存現狀的思考》，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
- 趙彥寧，2001，《戴著草帽到處旅行—性/別、權力、國家》，台北：巨流。
- ，2002，公民身分、國族主義與親密生活：以老榮民與大陸新娘的婚姻為研究案例，發表於《重返東亞：全球、區域、國家、公民》，文化研究學會2002年會。
- 趙剛，1994，《小心國家族：批判的社運與社運的批判》，台北：唐山。
- 蔡明璋，2002，《台灣的貧窮：下層階級的結構分析》，台北：巨流。
- 劉梅君等，1997，《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台北：女書文化。

羅永生編，1997，《誰的城市？戰後香港的公民文化與政治論述》，牛津大學出版社。

Appadurai, Arjun. 1996. *Modernity at Large: Cultural Dimensions of Globalization*. Minneapolis/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Barbieri, William A. Jr. 1998. *Ethics of Citizenship : Immigration and Group Rights in German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Barblalet, J.M. , 1991 ,《公民資格》，談古錚譯，台北：桂冠。

Bauman, Zygmunt , 2001 ,《全球化 - 對人類的深遠影響》，張君玫譯，台北：群學。

----- , 2002 ,《工作、消費與新貧》，王志弘譯，台北：巨流。

Burton, C. Emory. 1992. "The Homeless." *The Poverty Debates: Politics and the Poor in America*. pp.57 -69. Westport, Conn.: Praeger.

Caldeira, Teresa P.R. 1999. "Fortified Enclaves: The New Urban Segregation." *Cities and Citizenship*. pp.114-138.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Certeau, Michel de. 1984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Trans. by Steven Rendall.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 Emilio, John. 1983. "Capitalism and Gay Identity." *Powers of Desire: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pp.467-475.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De Maupassant, Guy , 1999 ,《脂肪球、流浪者》，黎烈文譯，台北：志文。

Fydor, Dostoyevsky. 1998. ,《地下室手記：赤裸的靈魂》，孟祥森譯，台北：萬象。

Fyfe, Nicholas R. 1998. *Images of the Street: Planning, Identity, and Control in Public Space*. London: Routledge.

Gibson-Graham, J. K. edit. 2000. *Class and Its Other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Goffman, Erving.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Guerer, Annick Le. , 2001 ,《氣味》，黃忠榮譯，湖南：湖南文藝。

Kelling, George & Coles, Catherine 1998. *Fixing Broken Windows: Restoring Order and Reducing Crime in Our Communitie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Hall, Stuart. 1993. "Deviance, Politics, and the Media."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pp.62-90. New York: Routledge.
- Harcourt, Bernard E. 2002 "Policing Disorder: Can we reduce serious crime by punishing petty offenses." *Boston Review*.
- Holston, James & Appadurai, Arjun. 1999. "Introduction: Cities and Citizenship" *Cities and Citizenship*. pp.1-18.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Ong, Aihwa. 1999. *Flexible Citizenship : The Cultural Logics of Transnationalit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Snow, David A. & Anderson, Leon. 1993. *Down on Their Luck: A Study of Homeless Street People*. Oxfor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Turner, Bryan S. edited. 1993.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Sage.
- Weisman, Leslie Kanes. 1992 *Discrimination by Design: A Feminist Critique of the Man-Made Environment*.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附錄（相關法令）

### 中華民國憲法（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 公發布）

#### 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 8 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第 9 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 第 10 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第 12 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第 13 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 14 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第 15 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第 16 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第 17 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第 18 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 第 19 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 第 20 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 第 21 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第 22 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

保障。

第 23 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 24 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社會救助法 (民國 89 年 06 月 14 日 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 條 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  
一 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  
二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三 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 第 6 條 為執行有關社會救助業務，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 第 7 條 本法所定救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律所定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並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
- 第 8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 第 9 條 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  
一 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

### 第二章 生活扶助

- 第 10 條 符合第四條所定之低收入戶者，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必要時，得委託鄉（鎮、市、

區) 公所為之。

- 第 11 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2 條 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之補助：  
一 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 懷胎滿六個月者。  
三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前項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3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 第 14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問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其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
- 第 15 條 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其接受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或以工代賑等方式輔助其自立；不願接受訓練或輔導，或接受訓練、輔導不願工作者，不予扶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低收入戶，於前項受訓期間應另酌給與生活補助費。其給付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6 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  
一 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二 托兒補助。  
三 教育補助。  
四 租金補助或平價住宅借住。  
五 房屋修繕補助。  
六 喪葬補助。  
七 在宅服務。  
八 生育補助。  
九 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前項特殊項目救助或服務；其申請條件及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

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收容；其身分經查明者，立即通知其家屬。

有關遊民之收容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醫療補助

第 18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

一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二 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

第 19 條 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第 20 條 醫療補助之給付項目、方式及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章 急難救助

第 21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一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二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三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第 22 條 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第 23 條 前二條之救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其給付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4 條 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

### 第五章 災害救助

第 25 條 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

第 26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災情需要，依下列方式辦理災害救助：

一 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

二 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

三 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

四 輔導修建房舍。

五 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

六 其他必要之救助。

前項救助方式，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規定辦理之。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請民間團體或機構協助辦理災害救助。

#### 第六章 社會救助機構

第 28 條 社會救助，除利用各種社會福利機構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為實施本法所必要之機構。

前項社會福利機構，對於受救助者所應收之費用，由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機構，不收任何費用。

第 29 條 設立私立社會救助機構，應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許可設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三個月。

前項申請經許可後，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0 條 社會救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機構之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主管機關對社會救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及評鑑。

社會救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原許可設立標準或依前項評鑑結果應予改善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第 32 條 社會救助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委託收容。

第 33 條 社會救助機構應接受主管機關派員對其設備、帳冊、紀錄之檢查。

第 34 條 社會救助機構之業務，應由專業人員辦理之。

第 35 條 社會救助機構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依規定用途使用之，並詳細列帳；其有違反者，補助機關得追回補助款。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機構財產管理，以供查核。

#### 第七章 救助經費

第 36 條 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3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得定期聯合各界舉行勸募社會救助金；其勸募及運用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章 罰則

第 38 條 社會救助機構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經限期辦理申請許可或財團法人登記，逾期仍不辦理者，得連續處罰之，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9 條 私立社會救助機構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40 條 私立社會救助機構停辦或決議解散時，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收容之人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社會救助機構應予接受；不予接受者，強制實施之，並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41 條 私立社會救助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以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撤銷其許可。

第 42 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43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九章 附則

第 44 條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4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民國 89 年 05 月 24 日 公發布)

- 第 1 條 為加強照顧婦女福利，扶助特殊境遇婦女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婦女，指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婦女，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 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 五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夫死亡或失蹤者。  
二 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  
三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  
四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  
五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  
六 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  
前項特殊境遇婦女之身分，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 第 5 條 特殊境遇婦女得依第二條所定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不予重複扶助。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以申請傷病醫療補助或法律訴訟補助為限。
- 第 6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

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社工員訪視資料審核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緊急生活扶助核准後，定期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扶助。

第 7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

初次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得隨時提出。但有延長補助情形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

第 8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且其子女就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其標準為學雜費之百分之六十。

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學校所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 9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一 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二 未滿六歲之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傷病醫療補助之標準如下：

一 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部分：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 未滿六歲之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申請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健保卡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滿六歲之子女傷病醫療補助申請，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醫療補助證後，逕赴保險人特約之醫療院所就診，並由醫療院所按月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 10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並有未滿六歲之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但已進入公立托教機構者，得繼續接受托育。

第 11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其標準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申請法律訴訟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一份，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

第 12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 13 條 辦理本條例各項家庭扶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14 條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比照社會救助法辦理聯合各界舉行勸募活動以籌措經費，其勸募及運用辦法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自行定之。

第 15 條 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府行法字第09100079842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遊民之查報，除由民眾報案外，本府社會局、本市警察局、各區區公所、公立及私立醫療院所應主動查報。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遊民係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必須收容輔導者。

第五條 遊民之處理，應立即由轄區區公所通報本府社會局、本市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等相關單位到場，依下列分工辦理：

- 一、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協助護送等事項，由本市警察局辦理。經查明身分者，通知家屬領回；如需就醫者，護送前往臺中市緊急醫療網指定之急救責任醫院（以下簡稱醫療機構）就醫；如係屬緊急傷病患者，洽請本市消防局辦理。
- 二、遊民之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收容、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由本府社會局辦理。
- 三、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鑑定、醫療及其他醫療相關協調等事項，由本市衛生局辦理。
- 四、遊民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施予職業重建或工作輔導等事項，由本府勞工局辦理。
- 五、遊民戶籍之清查，由本府民政局辦理，經查確實無戶籍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遊民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由本市衛生局依精神衛生法辦理。前項所列各款工作採救助方式辦理，不受身分不明之限制。

第六條 遊民經依前條送醫治療痊癒後，查無確實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收容者，由本府社會局依相關法令予以收容。

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暫由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附設遊民收容所收容或轉介至相關遊民服務機構輔導，予以暫收容。暫收容期間達三個月仍未查明身分者，得轉護送至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附設遊民收容所，具謀生能力者轉介就業機構輔導。

第七條 遊民送遊民收容所及遊民服務機構安置前，應先送至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或內外傷科身心障礙鑑定；其有傷病者，應予治療後再送收容；其有法定傳染病者，應予治療痊癒或病情穩定不具傳染性後再送收容；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辦理。

前項遊民送安置者，應附通報單、中文體檢表或診斷證明病歷摘要，並由醫療機構所在地轄區警察機關負責護送。

前項遊民身份不明者，應另加附指紋卡及身分不明人口案件通報單。

第八條 遊民戶籍、身分經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榮民身分者，轉知榮民服務機關。
- 二、非本市民者，轉知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
- 三、屬本市民者，如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時，通知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領回，經通知拒不領回，涉有遺棄之行為，由本府社會局會同警察機關依法處理；經查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無法扶養、照顧時，由本府社會局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九條 遊民收容所及遊民服務機構之遊民，經評估須生活扶助、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者，依社會救助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遊民收容所及遊民服務機構收容之遊民死亡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身分證明者，由安置機構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無法查明身分者，其遺體及遺留財物，由安置機構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府社會局得獎勵或委託民間機構參與辦理遊民服務輔導業務。

第十二條 遊民收容所之遊民有成癮或偏差行為者，應轉介相關機構施予矯治或治療。

第十三條 遊民服務輔導工作所需經費，由各相關單位依其職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府社會局對於遊民服務輔導工作，得定期召集各相關機關舉行會報，以加強連繫配合。

第十五條 路倒病人之處理，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社會秩序維護法 (民國 80 年 06 月 29 日 公發布)

( 僅列出可能適用於遊民的相關法條 , 74-1、82-2、83-2、83-3 )

第 74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 深夜遊蕩，行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不聽禁止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二 無正當理由，隱藏於無人居住或無人看守之建築物、礦坑、壕洞、車、船或航空器內，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三 收容或僱用身分不明之人，未即時向警察機關報告，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四 未經警察機關許可，在公路兩旁，燃燒草木、雜物，有礙車輛駕駛人視線，影響交通安全者。
- 五 婚喪喜慶、迎神賽會結眾而行，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機關，致礙公眾通行者。
- 六 無正當理由，停屍不殮、停厝不葬或藉故抬棺或抬屍滋擾者。

第 82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
- 二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唱演或播放淫詞、穢劇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之技藝者。

前項第二款唱演或播放之處所，為戲院、書場、夜總會、舞廳或同類場所，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 83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 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 二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三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 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89.12.27. 修正）

- 1 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2 本注意事項所稱無戶籍人口，係指在臺灣地區合法定居，未依規定申報戶籍之人口。
- 3 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向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索取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持表一向現住地警察分局製作指紋卡，經其主管於該表簽章後，再持申請表（計五張）及指紋卡正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 4 戶政事務所受理後，將申請表正本留存，表二影本二份分別函送當事人現住地及曾經居住地所屬之警察分駐（派出）所、表三影本二份函送當事人現住地警察分局、表四影本二份及指紋卡正本函送刑事警察局、表五影本二份函送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另行文臺閩地區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查對口卡資料。
- 5 警察分駐（派出）所接到戶政事務所函送之申請表，應派員實地查明當事人居住情形並於申請表查證意見欄填註查證意見，經主管簽章後，一份留存，一份寄返戶政事務所。
- 6 警察分局接到戶政事務所函送之申請表，應查明當事人是否為查尋人口或通緝人口，並於申請表查證意見欄填註查證意見，經主管簽章後，一份留存，一份寄返戶政事務所。如當事人係查尋人口或通緝人口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7 刑事警察局接到戶政事務所函送之申請表及指紋卡，應比對指紋檔案，將查對結果於申請表查證意見欄填註查證意見，經主管簽章後，一份留存，一份寄返戶政事務所。
- 8 入出境管理局接到戶政事務所函送之申請表，應查明當事人是否為合法或非法入境人口，並於申請表查證意見欄填註查證意見，經主管簽章後，一份留存，一份寄返戶政事務所。如當事人係非法入境人口並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 9 戶政事務所接到第四點所列有關機關查復之資料，經查如係設有戶籍人口或非法入境人口，應駁回其申請；如係合法定居，而未依規定申報戶籍之人口，應通知申請人補辦戶籍登記。

## 臺中市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助實施要點（89.07.25. 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擴大辦理社會福利措施，以使本市低收入民眾遭遇急難事件加以救助，不僅維持其基本生活需要，以達安貧與脫貧使命與「生者養之，病者藥之，死者葬之」之任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在本市設籍之低收入民眾，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急難救助。

- （一）家庭因突發事故，致生活發生困難者。
- （二）罹患疾病或未申請施醫，而無力支付醫藥費者。
- （三）其他意外變故或因死亡而無力埋葬者。

三、同一原因申請救助時，每三個月一次為限。

四、急難救助之標準如下：

- （一）依照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申請救助者，以扶助參加「以工代賑」為原則，但因病不能從事工作者，每戶不超過五千元整，同戶內人口在二人以上者（含二人）每增加一人，加發一千元。
- （二）依照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申請救助者，其醫藥費之補助，最高以二萬元為限。
- （三）依照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申請救助者，最高為一萬元，但死亡喪葬者，每人以一萬元為限。

五、申請急難救助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辦理：

- （一）以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申請救助者，應檢附公私立醫院、診所之診斷書或有關證明。
- （二）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申請救助者，應檢附公私立醫院、診所之診斷書，收費收據或繳費通知單，或購藥之統一發票（應附就醫醫院、診所醫師之證明，且藥名與數量應與發票所列相符）等。
- （三）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前段申請救助者，應檢具有關證明，依後段申請救助者應附死亡診斷書。

六、申請急難救助之申請人，應由戶長具名，並攜帶國民身份證、私章（申請生活救助者，加帶戶口名簿）及有關證件，向居住地區公所領取申請書，填妥後送交里幹事等候調查。

七、里幹事應以「最速件」方式前往申請人住所，詳加調查，並將調查意見填入申請書背面「備考第一欄」內，並在申請書正面「里幹事」欄內，註明如「背面

備考第一欄」如申請人提出之具體事實，並無虛報，立即蓋章，以示負責，經里長查核蓋章後，發還申請人，攜往區公所核辦。

八、區公所承辦人收到前項申請書，應列入急難救助登記簿內編列號碼，以便查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立即依歸簽辦，經課長審查、區長核可後，並加蓋「授權決行」即行撥發救濟金，按月彙送本府核銷。

(二) 申請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者可委託親屬、里鄰長、里幹事代為辦理。

九、因特殊案件，申請救助時，不受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之限制，得以專案簽請市長核定，予以救助。

十、因病（即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經救助後，仍未解決問題，再以同一原因申請救助時，應針對需要，以施醫救助之。

十一、本市民眾遭受天然災害，悉依災害救濟辦法管理，不適用本要點。

十二、本要點第二點各款根據「便民」原則，授權區公所逕行核辦。

十三、申請急難救助時，如有虛報、偽證或簽報不實，除追繳救濟外，並依法追究。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五、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http://www.tccg.gov.tw/intro/institution/Adminis/web/08law/lawread.asp?LKey=120>

#### 臺中市以工代賑臨時工人僱用實施要點（75.09.12. 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低收入民眾及失業市民，解決生活困難，特訂定本要點。

二、僱用對象如左：

(一) 凡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具有工作能力者，列為優先僱用。

(二) 在本市設籍之失業市民。

符合前項第 A 款市民，如有需要工作者得向本府社會局申請登記列冊備用，但

年齡不得超過六十歲。

### 三、僱用程序：

- (一) 申請登記以工代賑臨時工人(以下簡稱賑工)應先向本府社會局辦理候用登記。
- (二) 辦理登記手續時應檢附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
- (三) 工作單位賑工由本府社會局視其需要登記候用人員僱用之。

### 四、賑工作項目如左：

- (一) 市有公用設施環境衛生整理。
- (二) 市區巷道清潔、水道疏通、垃圾清理等消除髒亂工作。
- (三) 協助清潔管理所清運垃圾工作。
- (四) 社區有關環境衛生之整理工作。
- (五) 市有公墓環境之整理工作。
- (六) 其他工作事項。

### 五、工作時間：

- (一) 賑工每日工作八小時，室內者依工作單位上下班時間工作，室外者以清潔責任區之性質為原則，其到退時間由工作單位依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 賑工每日按規定時間報到點名登記後交付工作，由工作單位派專人負責辦理及監督。

### 六、待遇：

- (一) 賑工每月工作以二十六天為原則。
- (二) 賑工每日工資新臺幣二百四十元，每月發放一次。
- (三) 工作單位每月二日前造具工資印領清冊三份，工作紀錄卡一份送本府社會局審核後，核符工資交工作單位轉發。

### 七、管理及督導：

- (一) 工作單位應派員嚴格管理、督導工作，並負責賑工之簽到簽退。
- (二) 賑工請假曠職均不予給薪，每月由社會局根據印領清冊登記工作日數。
- (三) 賑工因工作發生傷害情事者，除法令可予救濟外，概由賑工自行負責。
- (四) 賑工連續曠工二日或經查勤登錄曠工達五次或連續請六天以上，工作不力，行為不檢，代人簽到(退)或預簽到(退)者，均一律解僱，嗣後不得僱用。
- (五) 工作單位對於賑工應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
- (六) 工作單位對於年滿六十歲以上賑工應停止僱用。

### 八、經費於本府社會福利基金預算編列支應。

<http://www.tccg.gov.tw/intro/institution/Adminis/web/08law/lawread.asp?LKey=118>

### 臺中市政府辦理提供餐食服務實施要點（89.06.13. 制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揮人溺已溺及社會救助之精神，加強關懷臨時餐食不繼之市民，以及流落本市餐食不繼之國民，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服務對象如下：

- （一）設籍本市生活無依，致造成三餐不繼者。
- （二）設籍本市家庭發生突發事件，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 （三）外縣市籍流落本市，無謀生能力或未就業致生活發生困難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提供服務之必要者。

三、本要點第二點所列對象，已依社會救助或社會福利等領有公費補助者，不得申請本項供餐服務。

四、本項提供餐食服務以中餐及晚餐服務為主（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並以核發便當券方式辦理。

五、符合申請對象者，憑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親自向本府社會局（民權路一〇〇號十樓）申請，採單一窗口隨到隨辦，經審查合格者立即核發便當券一張。

六、申請人憑便當券向本府指定之餐店領取便當一份，並以當日為限，逾期失效。

七、本項提供餐食服務每人每月以申請十五次為限，超過十五次者由本府社工員做個案訪視，並視實際情形轉介進入社會福利機構（如遊民收容所等）或協助申請低收入戶等救助事宜。

八、本要點簽奉市長核定後實施。

<http://www.tccg.gov.tw/intro/institution/Adminis/web/08law/lawread.asp?LKey=135>

### 低收入核列（台中市社會局）

#### 補助對象、標準

低收入戶係指設籍本市（需實際居住者），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8,426 元）者。且低收入戶分為：第一、二、三款。（向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辦）

第一款：低收入戶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益及恆產，非靠救濟無法生活者。

第二款：全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三分之一者（5,617 元整）

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8,426 元整）者。

### 補助金額

#### 一、生活補助：

第一款 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 7100 元。

第二款 低收入戶每戶每月補助 4000 元。

第二、三款 十五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1800 元。

第二、三款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每人每月補助 4000 元。

#### 二、三節慰問金(春節、端午節、中秋節)：

列冊一、二、三款低收入戶，每戶每節發放 2500 元。

#### 三、子女教育補助費(每學期發放)：以下二者擇一

(1)子女教育之學雜費減免。

(2)國小 1000 元。國中 2000 元。高中(職) 4000 元。大專(學) 6000 元。

#### 四、全民健康保險第五類：

凡本市籍列冊一、二、三款低收入戶，保險費全額補助。

#### 五、低收入戶住屋租金補助

(一)戶內五人以上者：肆仟元。

(二)戶內二至四人者：參仟元。

(三)戶內僅一人者：壹仟元（上述人口數計算以列冊為準）。

#### 六、戶內人口有上公私立或立案托兒所者：

未領幼兒教育卷及其他托育補助每月補助 1500 元。

### 辦理方式、應備文件

全戶戶籍謄本、未就業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心障礙者手冊等等）、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申請人印章與身分證

### 作業流程

戶籍地之區公所(社建課)受理並初審？市府社會局(社會救助課)核定

### 受理單位

戶籍地之區公所(社建課)初審？市府社會局(社會救助課)核定

### 急難救助（台中市社會局）

#### 急難救助種類

- 一、喪葬救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二、醫療救助：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生活救助：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四、行旅救助：他縣(市)民眾流落本市，缺乏車資返鄉者。

#### 救助金核發標準

- 一、喪葬救助：每人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每人最高新台幣一萬元；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每人最高新台幣二萬元。
- 二、醫療救助：檢據並以自付額七成計算，每人最高新台幣三萬元。
- 三、生活救助：每案最高新台幣一萬元。
- 四、行旅救助：單程返鄉乘車換票證。

#### 救助金申領人規定

- 一、喪葬救助金：戶長、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或其他殮葬人。
- 二、醫療救助金：本人、戶長、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或實際照顧者。
- 三、生活救助金：戶長或戶內人口推舉一人代表申領。

前項申領人如因故無法親自申辦時，得委託代理人為之。

#### 辦理方式、應備文件

戶籍資料、急難事由證明文件、申請人印章與身分證

#### 受理單位

戶籍地之區公所(社建課)核定並憑撥急難救助金

### 行旅人返鄉車資補助(台中市社會局)

### 補助對象及種類

協助旅遊外地一時短缺川資之民眾返回原籍地

### 補助項目標準及金額

- 一、每一返鄉缺川資之外地人每次僅得申請一張返鄉換票證。
- 二、經常性索取川資救助或身分不明申請人，不宜核發。

### 辦理方式、應備文件

外縣市民眾因故缺返鄉川資，得就近向本府服務中心及繼中派出所申請返鄉乘車換票證，持往指定之車站換取鐵路之車票逕返原籍地。

## 各項婦女經濟補助與福利扶助（台中市社會局）

### 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 補助對象

凡設籍本市之婦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其本人未獲政府單位其他項目之生活補助或公費安置於福利機構者：

- 一、夫死、失蹤、須服刑六個月以上或因疾病傷害無工作收入，而其子女均無工作能力者。
- 二、寡婦、離婚婦女或未婚媽媽及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因疾病傷害致無固定工作收入，且其子女無工作能力者。
- 三、遭夫惡意遺棄或虐待或夫長期不負擔家計者。
- 四、遭性侵害者。
- 五、未滿二十歲未婚懷孕至分娩二個月者。
- 六、從事色情行業經強制學藝後擬轉業者。

#### 補助金額

最高補助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 申請方式

- 一、區公所受理申請時應予初核，符合條件者即層轉市政府複核。
- 二、市政府經複核合於補助資格者，將補助款撥付申請人（本人）並通知核轉之區公所，區公所對申請補助之案件應建檔備查。

<http://www.tccg.gov.tw/intro/institution/society/index/index.htm>

警察法 (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七款制定之。
- 第 2 條 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
- 第 3 條 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有關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其立法及執行，應分屬於直轄市、縣（市）。
- 第 4 條 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
- 第 5 條 內政部設警政署（司），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左列全國性警察業務：
- 一 關於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
  - 二 關於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
  - 三 關於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
  - 四 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
  - 五 關於防護連跨數省河湖及警衛領海之水上警察業務。
  - 六 關於防護國營鐵路、航空、工礦、森林、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
- 第 6 條 前條第一款保安警察，遇有必要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應受當地行政首長之指揮、監督；第四款刑事警察兼受當地法院檢察官之指揮、監督；六款各種專業警察，得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商准內政部依法設置，並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指揮、監督之。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直轄市政府設市警察局，縣（市）政府設縣（市）警察局（科），掌理各該管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
- 第 9 條 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
- 一 發佈警察命令。
  - 二 違警處分。
  - 三 協助偵查犯罪。
  - 四 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
  - 五 行政執行。
  - 六 使用警械。

七 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

八 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

- 第 10 條 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
- 第 11 條 警察官職採分立制，其官等為警監、警正、警佐。
- 第 12 條 警察基層人員得採警員制，其施程序，由內政部定之。
- 第 13 條 警察行政人員之任用，以曾受警察教育或經中央考銓合格者為限。其任用程序另定之。
- 第 14 條 刑事警察受檢察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如有廢弛職務情事，其主管長官應接受檢察官之提請依法予以懲處。
- 第 15 條 中央設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察教育。
- 第 16 條 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由中央按各該地區情形分別規劃之。前項警察機關經費，如確屬不足時，得陳請中央補助。
- 第 17 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由中央定之。
- 第 18 條 各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之武器彈藥，其統籌調配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 2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